

興櫃代號：R070

股票代號：6222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OARING TECHNOLOGY CO., LTD.

公開說明書

(九十三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三、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 (一)種類：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新台幣參億元整。
 -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5年，自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
 - (六)承銷及配售之方式：以100%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08頁。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46頁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請)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導。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財務報告若有不實，應由發行人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 八、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查詢網站：<http://mops.tse.com.tw>
公司網址：<http://sotac.com.tw>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之比例
設立資本	5,000,000	1.12%
創立及現金增資	191,100,000	42.72%
盈餘轉增資	205,963,351	46.04%
資本公積轉增資	20,000,000	4.47%
合併增資	24,193,540	5.41%
股東往來轉增資	1,106,699	0.24%
合計	447,363,59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免費查詢網址：www.sfi.org.tw)、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營業處所、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二)分送方式：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函索。

三、證券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polaris.com.tw>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100 號 21 樓 電話：(02) 2369-151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網址：<http://www.china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八十三號六樓 電話：(02)2361-3033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polaris.com.tw>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47 號 5 樓 電話：(02)3343-3711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七、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李明昱、楊智惠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址：<http://www.dey.com.tw>
電話：(02) 2720-4000

八、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項目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簡聰斌	副總	(02) 2691-8000	peter@sotac.com.tw
代理發言人	劉雲峰	副總	(02) 2691-8000	felix@sotac.com.tw

九、公司網址：<http://www.sotac.com.tw>

十、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免費查詢網址：<http://mops.tse.com.tw>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47,363,590 元整		公司地址：台北縣汐止市中興路 34 號 1 樓		電話：(02) 2691-8000	
設立日期：75.08.15		公開發行日期：90.07.03		上櫃日期：91.01.09	
				網址：http://www.sotac.com.tw	
負責人：董事長：魏政傑 總經理：魏政傑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簡聰斌、劉雲峰 職稱：副 總、副 總		
股票過戶機構：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電話：(02) 2343-3711		網址：http://www.polaris.com.tw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 1 段 147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69-1518		網址：http://www.polaris.com.tw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100 號 21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李明昱、楊智惠會計師		電話：(02) 2720-4000		網址：http://www.dey.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信用評等機構：-		電話：-		網址：-	
		地址：-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		評等標的：-		評等結果：-	
董事選任日期：91 年 7 月		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91 年 7 月	
				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3.61% (93 年 2 月 29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6.42% (93 年 2 月 29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 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93 年 2 月 29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魏 政 傑	13.12%	監察人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 司代表人：張情福	5.36%
董 事	林 國 光	0.23%	監察人	黃 慧 茜	1.02%
董 事	簡 聰 斌	0.22%	監察人	戴 濟 華	0.04%
董 事	范 姜 群 森	0.04%			
董 事	趙 郁 文	0.00%			
工廠地址：台北縣汐止市中興路 34 號 1 樓		電話：(02) 2691-8000			
台北縣汐止市大同路一段 352 號		電話：(02) 8646-3108			
主要產品：液晶顯示器		市場結構：外銷 58.18%、內銷 41.82%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19 頁	
本(93)年度 預 估	營業收入：	2,683,631 仟元		第 138 頁	
	買賣業：	仟元			
	加工業：	仟元			
	製造業：	2,683,631 仟元			
	稅前純益：	100,594 仟元		每股盈餘：1.74 元	
去(92)年度	營業收入：	2,467,126 仟元		第 96 頁	
	買賣業：	仟元			
	加工業：	仟元			
	製造業：	2,467,126 仟元			
	稅前純益：	48,573 仟元		每股盈餘：0.95 元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本次募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壹拾萬元，發行總額新台幣參億元整。		
發行條件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208 頁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46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日期：93 年 5 月 11 日			編印目的：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無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公司組織.....	3
(一)組織系統.....	3
(二)關係企業圖.....	4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5
(四)董事及監察人.....	6
(五)發起人.....	7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係 92 年度給付之酬勞).....	7
三、資本及股份.....	8
(一)股份種類.....	8
(二)股本形成經過.....	8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9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11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1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2
(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2
四、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12
五、特別股辦理情形.....	12
六、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12
七、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2
八、併購辦理情形.....	12
九、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2
貳、營運概況.....	13
一、公司之經營.....	13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29
三、轉投資事業.....	30
四、重要契約.....	33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33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35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35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分析.....	36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53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情形.....	53
肆、財務概況.....	5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54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4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 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55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55
(四)財務分析.....	55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57
二、財務報表.....	58
(一)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二)經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預測.....	58
(三)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58
(四)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58
(五)最近三年度財務預測達成情形.....	59
(六)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說明未更換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59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60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60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	60
伍、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154
一、財務狀況.....	154
二、經營結果.....	155
陸、特別記載事項.....	158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58
二、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58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58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58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58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本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58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本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59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59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59
十、最近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通過日期及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敘明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其與公司之關係)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59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改善計劃或因應措施.....	159
十二、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61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61
承銷商總結意見.....	163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65
一、重要決議.....	165
(一)最近兩年度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重要決議事項，以及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最近兩年度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165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65
(三)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165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65
(五)股利政策.....	165
(六)截至刊載日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165
(七)其他依證期會規定應記載之程序或辦法.....	165
二、 公司章程及有關法規.....	165
(一)公司章程.....	165
(二)有關法規.....	165

附件：

一、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208
二、 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	213
三、 轉換公司債會計師複核報告書.....	222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設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

地 址：台北縣汐止市中興路 34 號 1 樓

電 話：(02) 2691-8000

2.分公司：無。

3.工 廠：

(1)中興廠：地 址：台北縣汐止市中興路 34 號 1 樓

電 話：(02) 2691-8000

(2)大同廠：地 址：台北縣汐止市大同路一段 352 號

電 話：(02) 8646-3108

(三)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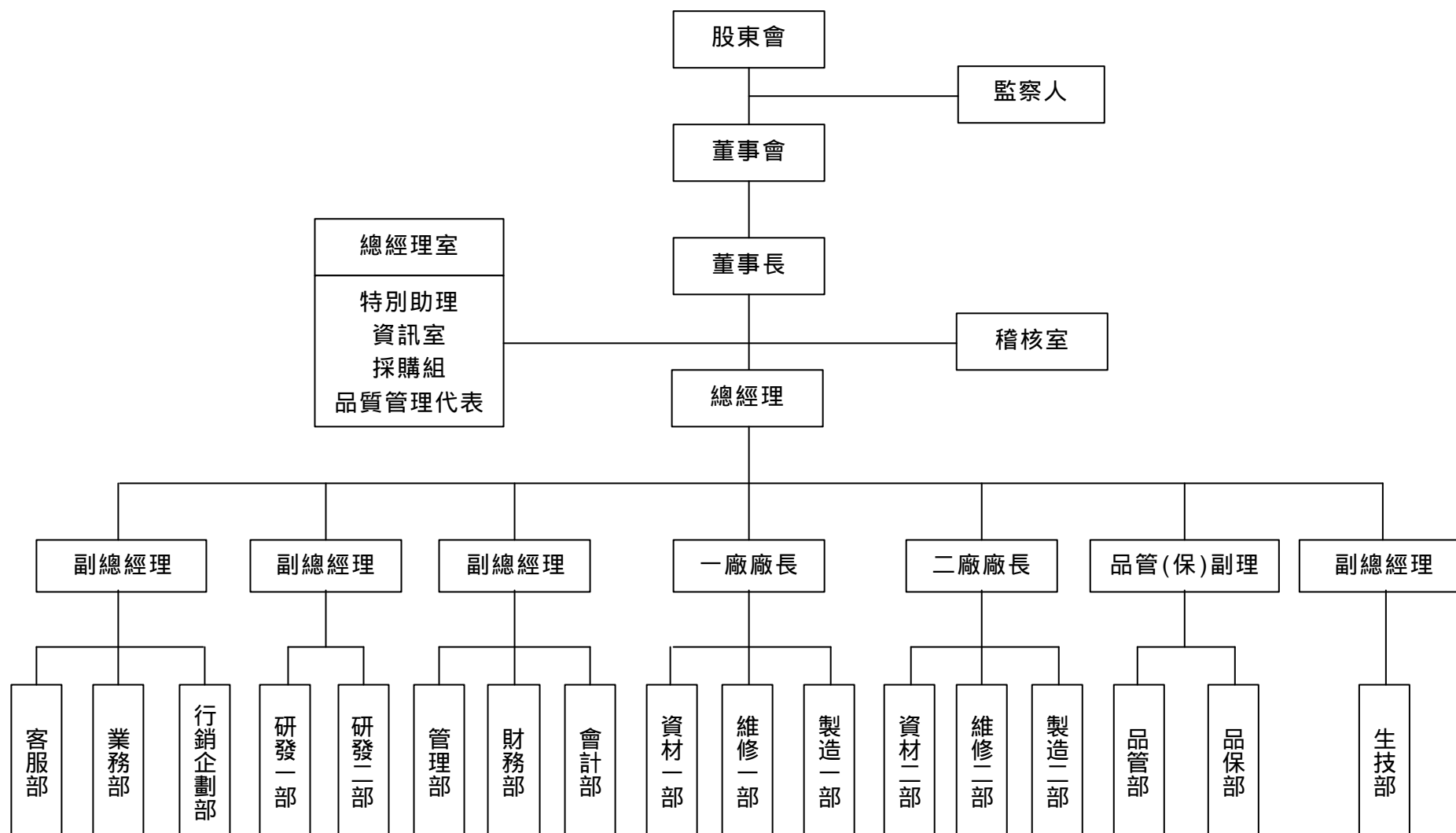
- | | |
|--------------|--|
| 民國 75 年 8 月 | 本公司設立於 75 年 8 月 15 日，初創資本額新台幣伍佰萬元，負責人魏政傑先生，以產銷 VGA 卡為主要業務。 |
| 民國 84 年 8 月 | 辦理現金增資 5,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 |
| 民國 84 年 10 月 | 購併一家 LCD 顯示器製造廠商，正式跨足 LCD 顯示器產業。
開始製造研發 10.4 吋 LCD 顯示器。 |
| 11 月 | 獲 Shell 及 ARAL 加油站 POS 系統之訂單。 |
| 民國 85 年 | 推出自有 Scaler I.C.。 |
| 民國 86 年 10 月 | 開發出 ST-6326 DVD VGA、ST-5465 VGA、ST-985 VGA、ST-975 VGA。 |
| 民國 87 年 3 月 | 開發出 ST-1740 VGA。 |
| 6 月 | 開發出 ST-6326 AGP。 |
| 民國 88 年 4 月 |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0,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新台幣 30,000 仟元。 |
| 10 月 | 購置台北縣汐止市中興路 32 號 1 樓及 34 號 1 樓做為辦公與廠房之用。 |
| 12 月 | 更名為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民國 89 年 1 月 | 正式遷廠至汐止市中興路總公司營運。 |
| 6 月 |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8,893 仟元整及股東往來轉增資 1,107 仟元，合計 30,000 仟元，增資後股本為 60,000 仟元整。 |
| 12 月 | 吸收合併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虹景科技為消滅公司，合併增資新台幣 24,193,540 元，同時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6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49,193,540 元整。
推出 RMD-115 工業用 LCD 顯示器。 |
| 民國 90 年 2 月 | 因吸收合併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故於 90 年 2 月 06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
| 4 月 | 因營收大幅成長現有廠房已不敷使用，於 90 年 4 月向友盛國際購入台北縣汐止市中興路 32 號及 34 號 2 樓，以作為辦公及廠房之用。 |

- 7月 補辦公開發行經證期會核准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63,162,280 元整(含員工紅利新台幣 3,484,870 元), 增資後股本為新台幣 212,355,820 元整。
本年度量產 17 吋及 18 吋 LCD 顯示器。
- 民國 91 年 1 月 公司股票登錄於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市場。
- 3月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800,000 股, 增資後股本為新台幣 270,355,820 元整。
接獲 IBM 之 OEM 訂單。
- 6月 召開股東常會改選董事為 5 席, 監察人為 3 席。
- 8月 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股票上櫃申請。
- 9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86,544,180 元整(含員工紅利新台幣 5,437,440 元),增資後股本為新台幣 356,900,000 元整。
- 10月 經證期會核准股票上櫃。
- 11月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310,000 股,增資後股本為新台幣 400,000,000 元整。
- 民國 92 年 8 月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20,000,000 元整及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7,363,590 元整(含員工紅利新台幣 7,363,590 元),增資後股本為新台幣 447,363,590 元整。

二、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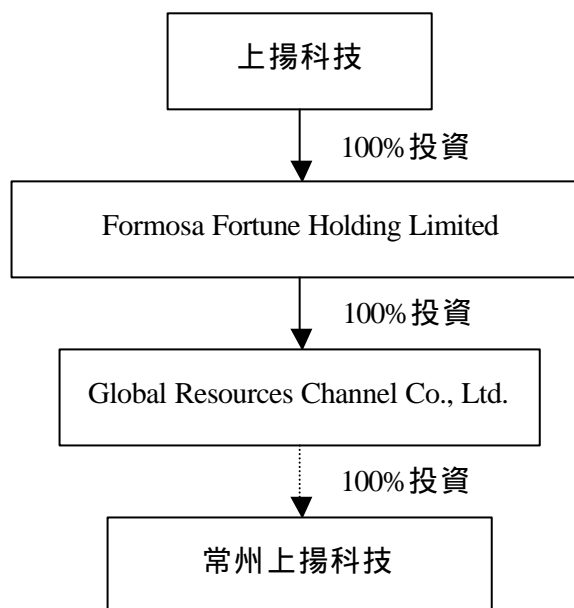
1.公司之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總經理	兼承股東大會及董事會之決議與董事之命令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
稽核室	執行內部稽核規劃並提供制度改善建議。
M I S	規劃公司資訊環境及架構發展，包括網路系統管理及維護、資料庫管理..等。
採購組	各項採購之分析、詢價、比價、議價、訂購..等全盤事宜
業務部	負責產品銷售及進出口業務。
行銷企劃部	負責產品行銷、企劃等相關作業。
研發部	新產品及新技術研究發展計劃及協助由生產至銷售服務之技術、品質、成本等有關技術問題之解決。
管理部	規劃建立全公司人事制度、績效考核系統與行政作業。
財務部	資金規劃、調度及金融機構往來事宜及一般出納等業務。
會計部	會計制度建立及執行一般會計帳務之處理。
製造部	負責生產製造。
生技部	負責工程品質輔導、廠務處理、製程分析及改善。
資材部	負責生產排程、出貨排程及存量管制。
品管部	負責進料、製程、出貨及品質管制、統計分析。
品保部	負責公司品質政策之推行及執行。

(二)關係企業圖



(註：本公司於 91 年 4 月獲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大陸蘇州上揚科技 US\$2,300,000 截至目前僅完成 Formosa 及 Global 之設立，截至 93 年 3 月 31 日止，已匯出 US\$1,259,84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93年2月29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兼總經理	魏政傑	75/08/15	5,870,589	13.12%	455,195	1.02%	文化大學 上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晶采光電董事、上鈞投資 公司董事、Sotac 及 Cybersys 負責人	-	-	-
副總經理	林國光	86/08/14	103,283	0.23%	1,430	-	清華大學 矽統科技(股)公司產品部經理	-	-	-	-
副總經理	劉雲峰	88/12/20	52,623	0.12%	-	-	政治大學 群光電子(股)公司協理	-	-	-	-
副總經理	簡聰斌	89/07/03	100,336	0.22%	1,430	-	逢甲大學 光捷資訊(股)公司財務副總	文虹科技監察人 鴻松精密獨立董事	-	-	-
特別助理	王保康	91/04/08	69,600	0.16%	-	-	美國南加州大學 ECHNOLOGY, INC. 資深經理 FTN TELECOM, INC 執行副總裁 ELECTRONIC, INC 營運協理	-	-	-	-
廠長	姚明建	89/03/16	126,060	0.28%	20,900	0.05%	中原大學 藍天電腦(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	-	-	-
廠長	楊文忠	88/12/22	32,994	0.07%	-	-	成功大學 群光電子(股)公司經理	-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

1.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93年2月29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註1)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註1)		現在持有股數(註2)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魏政傑	91.07.01	3年	3,825,503	14.15%	5,870,589	13.12%	455,195	1.02%	文化大學 上揚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晶采光電董事、上鈞 投資公司董事、Sotac 及 Cybersys 負責人	監察人	黃慧茜	配偶
董事	林國光	91.07.01	3年	72,828	0.27%	103,283	0.23%	1,430	-	清華大學 矽統科技(股)公司 產品部經理	-	-	-	-
董事	簡聰斌	91.07.01	3年	66,949	0.25%	100,336	0.22%	1,430	-	逢甲大學 光捷資訊(股)公司 財務副總	文虹科技監察人 鴻松精密獨立董事	-	-	-
董事	范姜群森	91.07.01	3年	10,000	0.04%	15,853	0.04%	-	-	文化大學 鎧揚國際企業(股) 公司總經理	鎧揚國際企業(股)公 司總經理	-	-	-
董事	趙郁文	91.07.01	3年	-	-	-	-	-	-	英國倫敦大學 企管博士 全國加油(股)公司 董事會特聘顧問	新揚管理顧問(股)公 司合夥人兼副總經理	-	-	-
監察人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代表張情福	91.07.01	3年	2,373,459	8.78%	2,395,643	5.36%	-	-	政治大學 台灣人壽保險(股) 公司財務部襄理	益鼎財務顧問(股)公 司經理	-	-	-
監察人	黃慧茜	91.07.01	3年	5,000	0.03%	455,195	1.02%	5,870,589	13.12%	北市商 梅捷(股)公司財務 經理	上邦投資及邦益投資 之董事	董事長 兼總經理	魏政傑	配偶
監察人	戴濟華	91.07.01	3年	10,000	0.04%	14,300	0.03%	-	-	文化大學 泉和企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	萬年青顧問有限公司 經理	-	-	-

註1：依本公司91年6月26日之91年度股東常會改選，任期自91年7月1日起，為期三年。

註2：係指截至92.07.18之持有股數。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2年12月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龍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銀行、保勝投資、土地銀行、新光人壽、益鼎投開、中華郵政

3.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非為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或受僱人	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有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非為前二類之配偶或以內直系親屬	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持有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非與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非為最近一年內提供公司或關係企業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備註
魏政傑	~								
林國光	~								
簡聰斌	~								
范姜群森	~								
趙郁文	~								
張情福	~								註1
黃慧茜	~								
戴濟華	~								

註1：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註2：各條件下方空格中打「~」表符合上述各條件者。

(五)發起人

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係92年度給付之酬勞)

1.最近會計年度支付每一董事與監察人之車馬費及酬勞：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車馬費	薪資獎金等酬勞	其他酬勞
董事長	魏政傑	-	3,457	1,240(註1)
董事	林國光	-	1,620	-
董事	簡聰斌	-	1,502	-
獨立董事	趙郁文	6	110	-
獨立董事	范姜群森	6	110	-
監察人	張情福(註2)	6	110	-
監察人	黃慧茜	-	110	-
獨立監察人	戴濟華	3	110	-

註1：本公司提供董事長公務用車一輛，表列係截至92.12.31之帳面金額。

註2：係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代表人。

2.最近會計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獎金、特支費及紅利總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車馬費	薪資獎金等酬勞	其他酬勞
董事長兼總經理	魏政傑	-	3,457	1,240
董事兼副總經理	林國光	-	1,620	-
副總經理	劉雲峰	-	1,930	-
董事兼協理	簡聰斌	-	1,502	-

三、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93年3月31日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已發行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已上市(櫃)	未上市(櫃)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	44,736,359	44,736,359	44,163,641	88,900,000	-

(二)股本形成經過

93年3月31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5.08	-	-	5,000	-	5,000	設立	-	-
88.03	-	-	10,000	-	10,000	現金增資 5,000 仟元	-	註 1
88.07	-	-	30,000	-	30,0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	註 2
89.06	10	6,000	60,000	6,000	60,000	盈餘轉增資 28,893 仟元及股東往來轉增資 1,107 仟元	-	註 3
89.12	20	30,000	300,000	14,919	149,194	現金增資 65,000 仟元及合併增資 24,194 仟元	-	註 4
90.07	10	30,000	300,000	21,236	212,356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63,162 仟元	-	註 5
91.03	38	30,000	300,000	27,036	270,356	現金增資 58,000 仟元	-	註 6
91.09	10	60,000	600,000	35,690	356,90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86,544 仟元	-	註 7
91.11	30	60,000	600,000	40,000	400,000	現金增資 43,100 仟元	-	註 8
92.08	-	88,900	889,000	44,736	447,364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27,364 仟元及公積轉增資 20,000 仟元	-	註 9

註 1：民國 84 年 08 月 15 日建一字第 01006573 號

註 2：民國 88 年 07 月 22 日第 88311595 號

註 3：民國 89 年 08 月 01 日經(089)中字第 89471246 號

註 4：民國 90 年 03 月 23 日經(090)商字第 09001096920 號

註 5：民國 90 年 10 月 09 日經(090)商字第 09001399090 號

註 6：民國 91 年 03 月 21 日經(091)商字第 09101094730 號

註 7：民國 91 年 09 月 16 日經(091)商字第 09101376770 號

註 8：民國 91 年 11 月 18 日經(091)商字第 09101469070 號

註 9：民國 92 年 08 月 07 日經授中字第 09232463360 號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92年7月22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 人	合計
人數(人)	-	11	20	1859	2	1,889
持有股數(股)	-	5,793,338	14,002,996	24,614,364	325,661	44,736,359
持股比例(%)	-	12.95	31.30	55.02	0.91	100

2.股權分散情形

92年7月22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至 999	170	42,249	0.094
1,000至 5,000	982	1,931,533	4.318
5,001至 10,000	276	1,797,508	4.018
10,001至 15,000	194	2,257,908	5.047
15,001至 20,000	32	547,386	1.224
20,001至 30,000	87	2,001,716	4.475
30,001至 50,000	56	2,101,849	4.698
50,001至 100,000	44	2,833,202	6.333
100,001至 200,000	15	1,906,813	4.262
200,001至 400,000	14	3,787,637	8.467
400,001至 600,000	9	4,375,378	9.780
600,001至 800,000	1	60,4469	1.351
800,001至 1,000,000	1	921,899	2.061
1,000,001以上	8	19,626,812	43.872
合計	1,889	44,736,359	10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92年7月18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魏政傑		5,870,589	13.12%
上邦投資有限公司		2,702,700	6.04%
上鈞投資有限公司		2,559,700	5.72%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95,643	5.44%
邦益投資有限公司		2,345,200	5.36%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690,700	3.78%
利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3,580	2.36%
復華綜合證券(股)公司		1,008,700	2.25%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21,899	2.06%
合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4,469	1.35%

4.(1)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91 年度(第一次)		91 年度(第二次)		92 年度(註 1)	
		可認 股數	實認 股數	可認 股數	實認 股數	可認 股數	實認 股數
董事長	魏政傑	815,759	508,157	564,417	705,452	-	-
董 事	林國光	14,369	14,369	11,094	-	-	-
董 事	簡聰斌	13,209	13,209	10,546	10,546	-	-
董 事	范姜群森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董 事	趙郁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監 察 人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代 表人：張情福	521,967	250,000	335,362	335,362	-	-
監 察 人	戴濟華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董 事	李益仁 (於 91.06.26 解任)	70,500	70,500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1：本公司 92 年度未辦理現金增資。

註 2：范姜群森、趙郁文、戴濟華為 91.06.26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91 年度增資時因非為股東，故無放棄認股之情形。

註 3：自 91 年第二次增資後已辭任董事，故無放棄認股之情形。

(2)上述期間內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如下：無。

5.(1)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截至 93.03.31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大股東	魏政傑	2,579,583	-	668,161	-	-	-
董 事	林國光	43,617	-	1,207	-	-	-
董 事	簡聰斌	53,839	-	(7,243)	-	-	-
獨 立 董 事	趙郁文	-	-	-	-	-	-
獨 立 董 事	范姜群森	4,412	-	1,441	-	-	-
監 察 人	黃慧茜	586,814	-	(138,619)	-	-	-
監 察 人	台灣人壽保險(股) 公司代表人：張情福	1,047,399	-	(1,025,215)	-	-	-
獨 立 監 察 人	戴濟華	3,000	-	1,300	-	-	-

(2)上述期間內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如下：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91年	92年
每股市價	最高	75.5	37.5
	最低	27	14.75
	平均	54.38	23.50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1.11	19.34
	分配後	20.58	19.34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0,047,017
	每股盈餘 (註1)	追溯調整前	2.32
		追溯調整後	2.0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無償配股 (註2)	盈餘配股	3
		資本公積配股	-
	累積未付股利(註3)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4)		26.66
	本利比(註5)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6)		-

註1：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需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4：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5：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6：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生產線之計畫暨資金之需求，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股東股息及紅利（其中百分之五十以下以現金股利發放），其餘為未分配盈餘。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92/01/01	24,846	
加：本期稅後淨利	42,42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7,271	
分配項目：		
法定公積	4,242	
特別盈餘公積	463	
董監酬勞	755	
員工紅利	3,771	
股東股利	44,736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92/12/31	13,304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93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447,364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
	盈餘轉增資每股股數		10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仟元)		131,607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97.97%
	稅後純益		86,303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103.42%
	每股盈餘(元)		1.74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102.33%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4.04%
擬 制 性 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1.93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 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申請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事。

四、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五、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六、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七、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併購辦理情形：無

九、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各種電腦軟體設計及工程設計業務。
- B.有關電腦操作資料處理業務。
- C.有關前項業務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投標業務。
- D.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E.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F.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年 度	92 年 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液晶顯示器		2,422,691	98.20
VGA 卡		1,313	0.05
其 他		43,122	1.75
合 計		2,467,126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液晶顯示器

- A.13 吋~15 吋(W/O FRC SOLUTION)LCD 顯示器。
- B.10.4 吋與 11.3 吋 LCD 顯示器。
- C.12 吋 DSTN LCD 顯示器及 15DVI LCD 顯示器。
- D.17 吋、18 吋、19 吋、20 吋超大型液晶顯示器。
- E.15 吋(RMD-515、RMD-815)機架型產品。
- F.15 吋、17 吋高亮度 LCD 顯示器。
- G.ST-305 SIS 3D 顯示器。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各新產品開發為參考市場需求零組件供需及競爭廠商狀況作適當之調整。
- B.研發各種尺寸之液晶顯示器，滿足不同客戶之需求。
- C.開發影音附加功能，以提昇產品競爭性。
- D.研發工業應用液晶顯示產品，提昇產品毛利。
- E.多類型之液晶顯示器的應用研與開發，如高亮度及高精細 LCD 顯示器、遊艇衛星導航 LCD 顯示器、持續深耕特殊用途之市場，進行市場區隔化，以成為工業用 LCD 顯示器之領導廠商。
- F.10.4 吋及 12.1 吋高亮度液晶顯示器。
- G.10.2 吋、15.3 吋及小尺吋的車用液晶顯示器。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2003 年第一季台灣液晶監視器出貨狀況延續去年第四季的盛況，出貨量再創新高，達 7,008 千台，較去年第四季成長 12.2%，若以去年同期比則成長 66.3%。至於產值方面，仍隨著出貨量的增加而成長，達 1,934 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34.4%；不過，由於 2003 年第一季面板平均價格較去年同期為低，故產值成長幅度不及產量的成長率。

2003 年第二季雖為傳統銷售淡季但在取代 CDT 監視器的強力效應下，台灣液晶監視器出貨量繼續維持成長局面，出貨量再創新高，達 7,214 千台，較第一季成長 2.9%，若與去年同期比較則成長 65.1%。至於產值方面，在 15 吋面板供貨仍短缺的情況下，產品價格下跌空間有限，加上 17 吋以上產品出貨比重提升，使得第二季出貨仍隨著出貨量的增加而成長，達 2,056 百萬美元，較第一季成長 5.1%，與去年同期比則成長 3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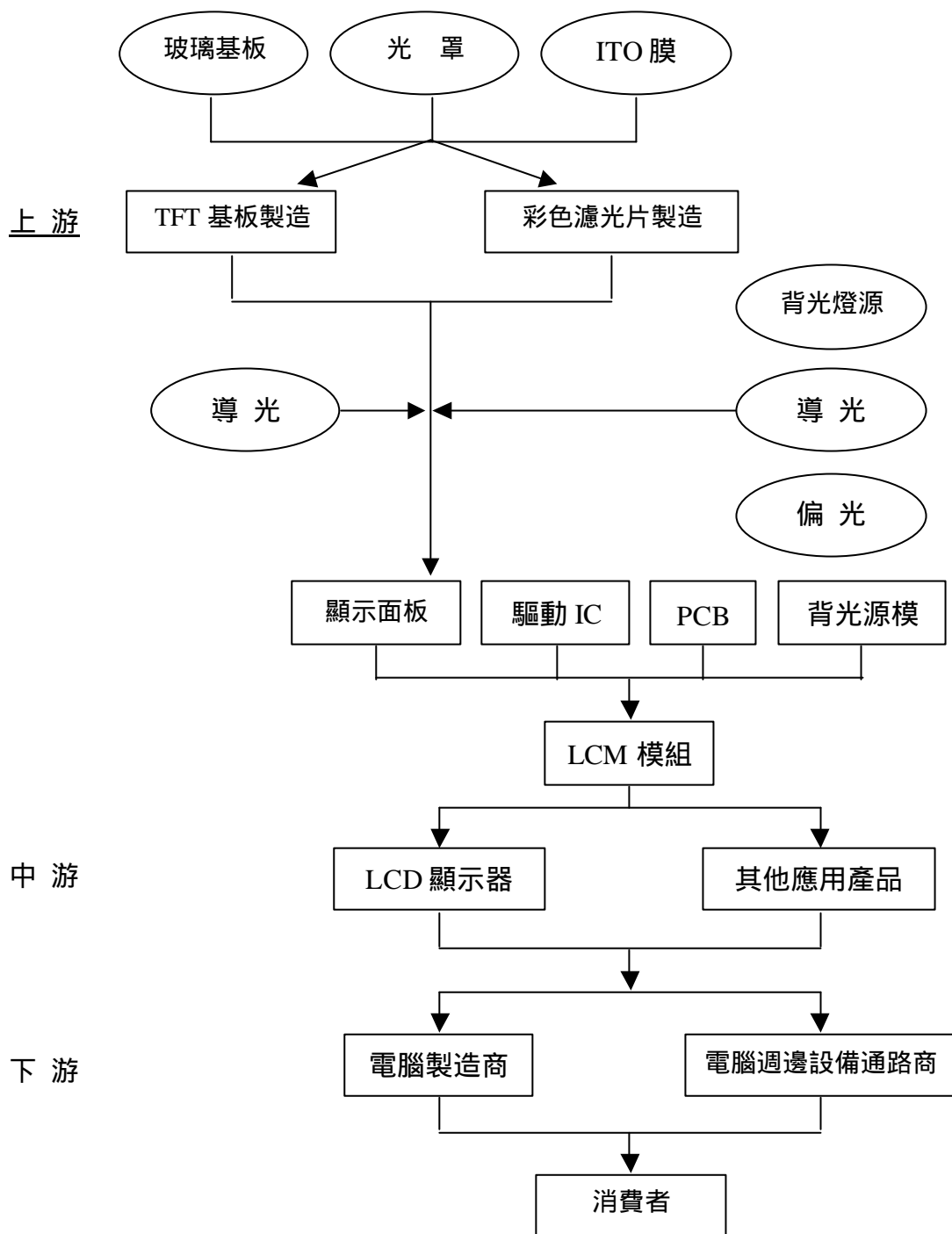
以目前液晶監視器的產業前景來看，2003 年全球液晶監視器出貨量約五千萬台，全球 CDT 監視器出貨量則約七千萬台，如果以過去出貨狀況來保守推估，未來 2 年內全球液晶監視器出貨量平均每年增加一千五百萬台，而 CDT 監視器則以每年平均減少一千萬台的速度在衰退，則 2004 年應是全球液晶監視器出貨量開始超越 CDT 監視器的時點。

目前全球液晶面板及液晶監視器生產均集中在台灣、韓國及日本，其總出貨量幾乎囊括了全球總供給量。以 2002 年全球市場佔有率分佈而言，台灣以 60.7% 的市場佔有率高居全球第一，韓國以 31% 居於第二，至於日本則以 7.3% 名列第三。展望未來，日本因面臨面板自主率較低，加上生產成本競爭力不比台、韓，故日本液晶監視器出貨量的全球市場佔有率將下滑；而其讓出的市場佔有率，將因韓國在自有品牌與代工相抵觸的情況而使台灣廠有較大的機會接收日本所失去的市場版圖。(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 經濟部 ITIS 計畫，2003 年 7 月)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就生產液晶顯示器之廠商而言，液晶顯示器的產業結構大致可分為上游的液晶面板之原材料、中游的液晶面板製作與模組組裝、以及下游的液晶面板應用產品。

本公司與上游供應商如 Fujitsu、Nec、LG、Sanyo、達碁、奇美等國內外知名大廠建立良好供應關係，且於下游之電腦整合大廠、系統商、經銷商如 IBM、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PC-POS 等亦維持良好之銷售關係。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液晶顯示器廠商並不滿足於液晶顯示器僅侷限在小尺吋的應用市場裡，未來還要將液晶顯示器切入更大尺吋的應用領域，尤其是家用電視機市場及其他需要使用大尺吋光電顯示設備的市場。對於 20 吋以下的桌上型電腦顯示器市場，液晶顯示器廠商推出超大尺吋的直視型液晶顯示器，如 15 吋、17 吋、20 吋等等。對於 20 吋以上的工作站顯示器市場，液晶顯示器廠商採取背投式液晶投影技術，尤其是低價格反射式單晶矽液晶面板，可以讓背投式液晶顯示器的成本降至 500 美元附近，在產品價格上更具競爭力。

簡單地說，在 21 世紀裡，液晶顯示器的應用領域將會是全方位的。從小尺吋的直視型液晶顯示器，到超大尺吋的液晶投影顯示器。應用領域從攜帶式的消費性產品、PC 電腦應用、家用電視機，以及超大尺吋的家庭電影院、辦公室簡報設備，甚至公共場所的超大尺吋廣告看板等等。

現今既有的顯示器技術中，PDP 電漿顯示器只適合在 30 吋以上的市場，而且目前 PDP 電漿顯示器的價格仍然相當昂貴。將來在 20 吋至 30 吋顯示器應用領域裡，PDP 電漿顯示器可能會與直視型的液晶顯示器出現激烈的競爭，但是，當液晶顯示器廠商推出低價格的背投式液晶顯示器(採用單晶矽反射式液晶面板)後，在價格的考量下，PDP 電漿顯示器將很難跟液晶顯示器抗衡。至於 FED 場發射顯示器與 ELD 電激發光顯示器，這兩種顯示器目前仍存在使用壽命與全彩色的基本問題，同時也將面臨低價格競爭的問題，所以，在 2005 年以前，這兩種顯示器大概僅能佔部份 10 吋以下的中小尺吋的應用市場，屆時，液晶顯示器仍將是 10 吋以上的大尺吋平面顯示器的主流。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A.技術層次

本公司是國內少數幾家早期即進入平面顯示器的研發廠商，一直致力於新產品的推出和功能加強，並且往工業用的產品領域邁進，以確保佔有率和擴大新產線以保持公司業績的成長。目前主要業務係以生產及銷售影像顯示卡及液晶顯示器產品，為因應資訊市場之發展趨勢及前景可期，遂加重生產液晶顯示器之比重，近年在致力研發新機種及開拓內外銷市場。

本公司研發部門於公司創立早期即已設立，由於 LCD 電子產品之日新月異，新產品開發及製程之改善益形重要，為強化公司之競爭能力，積極培養專業技術人才，故於 85 年成立 LCD 產品之開發工作，設有研發一部與研發二部隸屬於副總經理，共同負責 LCD 新機種之研究與發展，本公司主要技術來源，除了由本身研發單位自行開發外，尚透過客戶的需求及技術的溝通開發其他的項目，以及與上、下游廠商做共同性技術發展開發。

B.未來研究發展之方向

- (A)遊艇衛星導航 LCD 顯示器。
- (B)高亮度及高精細 LCD 顯示器。
- (C)大尺寸 LCD 顯示器。
- (D)車用 LCD 顯示器。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研發部門截至 92 年底共有研發人員 36 位，平均年資為 2.76 年，其學歷分析如下：

學 歷	年 度	90 年		91 年		92 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碩 士		1	2.94	1	2.85	-	-
大 專		32	94.12	33	94.30	35	97.22
高 中		1	2.94	1	2.85	1	2.78
合 計		34	100.00	35	100.00	36	100.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研發費用	營業收入總額	研發費用佔營業總額比率
88 年度		858	745,411	0.12%
89 年度		11,201	894,220	1.25%
90 年度		27,690	1,500,438	1.85%
91 年度		39,666	3,090,014	1.28%
92 年度		43,645	2,467,126	1.77%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產 品 名 稱	尺 寸 規 格	
一般 LCD Monitor 方面		
類比 輸入 LCD Audio Optional	VGA	8.4", 10.4"
	SVGA	10.4",11.3",12.1"
	XGA	12.1",13.3",13.8",14.1",15.0"
	SXGA	17.0",17.4",18.1",19.0"
數位輸入 LCD Audio Optional	SVGA	10.4",11.3",12.1"
	XGA	12.1",13.3",13.8",14.1",15.0"
	SXGA	17.0",17.4",18.1",19.0"
類比,數位輸入 LCD Audio Optional	SVGA	10.4",11.3",12.1"
	XGA	12.1",13.3",13.8",14.1",15.0"
	SXGA	17.0",17.4",18.1",19.0"
類比,數位,Video 輸入 LCD Audio Optional	SVGA	10.4",11.3",12.1"
	XGA	12.1",13.3",13.8",14.1",15.0"
	SXGA	17.0",17.4",18.1",19.0"
工業用 LCD Monitor 方面		
類比 輸入 LCD 觸控式螢幕 Audio Optional	VGA	8.4", 10.4"
	SVGA	10.4",11.3",12.1"
	XGA	12.1",13.3",13.8",14.1",15.0"
	SXGA	17.0",17.4",18.1",19.0"
數位輸入 LCD 觸控式螢幕 Audio Optional	SVGA	10.4",11.3",12.1"
	XGA	12.1",13.3",13.8",14.1",15.0"
	WXGA	15.3",17.0"
	SXGA	17.0",17.4",18.1",19.0"

產品名稱	尺寸規格	
類比,數位輸入 LCD 觸控式螢幕 Audio Optional	SVGA	10.4",11.3",12.1"
	XGA	12.1",13.3",13.8",14.1",15.0"
	WXGA	15.3",17.0"
	SXGA	17.0",17.4",18.1",19.0"
類比,數位,Video 輸入 LCD 觸控式螢幕 Audio Optional	SVGA	10.4",11.3",12.1"
	XGA	12.1",13.3",13.8",14.1",15.0"
	WXGA	15.3",17.0"
	SXGA	17.0",17.4",18.1",19.0"
機箱式 LCD KVM Optional	XGA	15.0",10.4"
	SXGA	17.0",12.1"
超高亮度 LCD	XGA	15.0"
	SXGA	17.0"
三合一軍用 LCD	XGA	15.0"
	SXGA	18.1"
車用 LCD	SVGA	10.2",12.1",15.3"
雙面背對背 LCD	XGA	15.0"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A.行銷策略

- (A)持續與客戶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以創造雙贏之利基。
- (B)開發新型液晶顯示器、強化產品種類及規格完整，以因應客戶需求提供產品及服務。
- (C)採取 SlimAGE 自有品牌行銷，提昇自有品牌市場知名度。
- (D)積極爭取電腦資訊國際大廠 ODM 及 OEM 代工之機會，使公司晉升為專業之顯示器製造大廠，提升市場佔有率。

B.生產政策

- (A)擴充自動化生產設備，以提昇量產規模，並改善品管方法確保品質穩定度，增加客戶滿意度。
- (B)積極投入製程改善計劃，以提高生產線產能、降低生產成本，增強競爭力。
- (C)積極蒐集產業即時資訊並配合產品市場開發潮流，增加高階、大尺寸及高解析度液晶顯示器等高附加價值產品，以提升獲利能力。
- (D)維持與現有供應商之合作關係，並積極開發新供應商，以確保主要原料之貨源穩定及產品品質，並加強對主要原料之議價能力，以降低成本。

C.產品發展方向

- (A)針對市場普及之 15"及 17"機種，持續低成本之設計以保有競爭力。
- (B)研發並量產高亮度液晶顯示器及 LCD TV 產品。
- (C)開發大尺寸、類比、數位化及高階顯示器等利基產品。

D.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 (A)降低庫存，加強應收帳款之催收，以充實營運資金，減少利息支出。

(B)增加銀行授信額度，強化資金週轉能力。

(C)配合公司發展策略，並其透過公開市場，取得公司所需求之營運資金，以奠定長期發展契機。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A.行銷策略

(A)持續鞏固歐美市場，開發大中華市場，以發展全球化之經營。

(B)建立海外行銷據點，以掌握國際化下游客戶及市場最新脈動。

(C)致力於電子網路行銷，並持續參與各項展示，提升自有品牌知名度。

(D)以本業為中心，進行企業多角化策略經營，追求公司之長遠發展。

B.生產政策

(A)採行國際分工策略，將技術成熟、生產量大之機種移至大陸生產，除就近供應貨源外，並降低生產成本，取得成本競爭優勢。

(B)規劃適當之外包生產，維持公司生產規模與業務接單之彈性。

(C)持續增加投資自動化生產設備，提昇產品之生產效率及良率。

C.產品發展方向

(A)持續加強技術研發能力，開發高附加價值之新產品，創造公司與客戶雙贏之優勢。

(B)開發大尺寸、高亮度顯示器及遊艇衛星導航液晶顯示器等產品，以提高獲利率。

D.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A)於海外設立行銷據點及生產工廠，以建立國際專業分工，並擴大營運規模。

(B)配合公司營運需要，除以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支應外，並於資本市場及貨幣市場籌措長短期資金。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為液晶顯示器之專業製造廠商，其產品銷售對象包括 ODM/OEM 廠商、經銷商及系統整合廠商。銷售地區遍佈美國、歐洲及亞洲，本公司 88 年至 90 年度地區銷售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 區 \ 年 度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	金額	%
國 外	美 國	256,688	17.26	952,533	30.83	1,094,758	44.37
	歐 洲	327,728	22.04	419,286	13.57	291,125	11.80
	其他地區	115,951	7.80	87,409	2.83	49,451	2.00
	小 計	700,367	47.10	1,459,228	47.23	1,435,334	58.17
國 內	786,501	52.90	1,630,786	52.77	1,031,792	41.83	
營業收入淨額		1,486,868	100.00	3,090,014	100.00	2,467,126	100.00

(2)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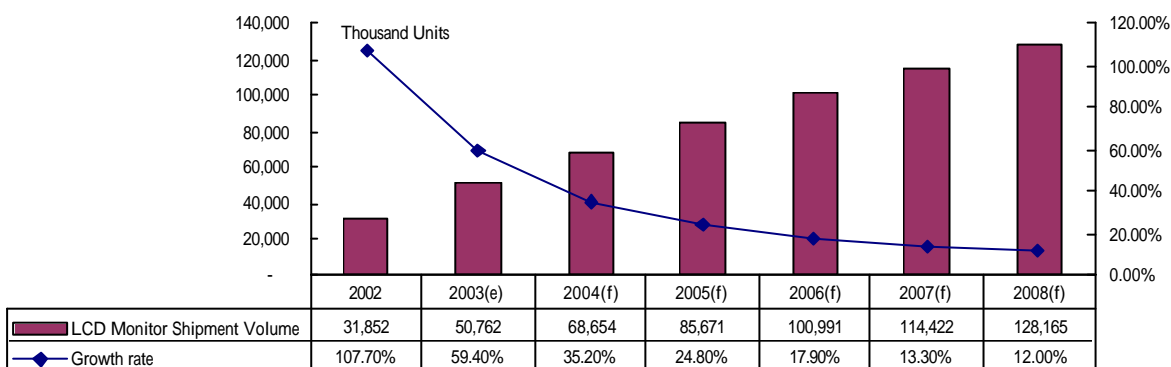
A.市場占有率

公司在液晶顯示器占有率，依資策會 MIC 經濟部 ITIS 計畫 2004 年 1 月研究資料，我國 LCD 監視器 2003 年總出貨量為 33,359 仟台，推估本公司之市場占有率約為 0.74%。

B.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在未來五年出貨預測方面，2004 年面板缺貨疑慮可能存在，故 2004 年東亞出貨量宜保守看待，而未來如果面板供給問題逐步獲得解決的話，面板價格逐漸下滑，液晶監視器市場需求將持續上升，預期未來東亞液晶監視器出貨量可逐年成長，不過隨著出貨基礎大幅提高之下，成長幅度將逐年減緩，未來五年年複合成長率為 13.3%。(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 經濟部 ITIS 計畫，2003 年 10 月)

2004~2008年東亞液晶監視器出貨預測



(3)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A.本公司 92 年度營業收入、稅前淨利分別為 2,467,126 仟元、48,573 仟元，較 91 年度 3,090,014 仟元、87,768 仟元，下跌幅度分別為 20.16%、44.66%。

B.本公司 93 年度預計銷售液晶顯示器 34 萬台，以達成營收 32 億，稅前純益 1.01 億的獲利目標。

(4)競爭利基

相較於台灣競爭者及世界競爭者，本公司之產品線相當完整，除一般 PC 用之液晶顯示器，從 9.4”~20”皆有量產外，還生產工業用之液晶顯示器。由於在 84 年底即進入 LCD Monitor 市場，再加上擁有設計技術能力完整，機動力強的研發團隊，故能快速提供不同市場客戶群不同規格需求，這正是本公司競爭利基所在，未來將持續深耕。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國內液晶顯示器上、下游產業體系漸趨完整，產業風險降低

國內液晶顯示器上、下游產業體系包括原材料例如背光源、偏極板、玻璃基板、LCD 面板及液晶顯示器等漸趨完整，各項相關零組件較無缺料

之虞，且供應成本具競爭力，因此產業風險相對降低。

(B)特殊用途液晶顯示器之應用領域之發展已獲認同

上揚科技除了產銷一般功能性之各種標準尺寸液晶顯示器外，並鎖定特殊功能性液晶顯示器之應用領域，包含工業、醫療、軍事、航太、公共導覽、戶外超高亮度顯示器、特定服務業等，具高度防塵、防水、耐高溫、耐震、抗低溫特性之高階特殊用途液晶顯示器，經長期耕耘，已獲得國際知名廠商青睞，對銷售及獲利極有貢獻，已成為本公司未來發展之利基所在。

(C)卓越的研發技術能力

上揚科技自創立以來即相當重視創新研究及技術開發，不斷以高解析度(Resolution)、高亮度(Brightness)、高色彩飽和度(Color Saturation)、廣視角(View Angle)及高答應速度(Response Time)、小體積、重量輕、大顯示尺寸、低成本及特殊應用等產品設計及研發目標而努力。本公司以先進之技術所研發製造之獨特應用液晶顯示器具備高度防塵、防水、耐高溫、耐震、抗低溫之特性與功能，技術層次較一般功能性液晶顯示器高，其卓越之前瞻性技術服務已備受市場肯定，並成為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重要關鍵要素。

(D)隨著資訊產品功能不斷提昇，LCD 顯示器之市場需求持續成長

由於顯示器為桌上型電腦之必要週邊配備，因此隨著低價電腦的風行及網際網路的盛行，使得顯示器產業呈現成長之趨勢，根據資策會之統計，全球液晶顯示器出貨量預估在 2005 年以前，每年依然能保持 25% 以上的成長率。整體而言，全球液晶顯示器規模將持續成長，對該公司營收將有正面之影響。

B.不利因素及其因應措施

(A)廠商對市場樂觀預估而擴產，供給量增加導致獲利率下降

液晶顯示器具有輕、薄、體積小及低幅射之特點，而重要關鍵組件 LCD 面板業者的持續投資生產，供給不虞匱乏且價格漸趨普及化，導致液晶顯示器價位逐漸為消費者所接受。由於該產業尚屬成長階段，預期吸引更多的廠商從事一般功能性之標準規格液晶顯示器之生產，進而衝擊到原有的市場供需狀況，預估業者的獲利穩定度將受到影響。

其因應措施：

- a. 避開一般功能性液晶顯示器之競爭，另闢目標市場，開發大尺寸及特殊功能性液晶顯示器之利基產品。
- b. 加強與工業用電腦廠商之合作關係，發展特殊功能之液晶顯示器。
- c. 憑藉與客戶合作專案所累積之經驗，持續提昇技術層級並發展潛力技術，創新改良各式產品。

(B)重要零組件 LCD 面板之供貨受制於面板供應大廠

由於本公司產品之重要零組件為 LCD 面板，該類零組件屬資本密集產品，大多仰賴大廠供應，一旦其市場供需失調，易導致價格波動及供應不足之風險。因此，若無妥善的產能規劃及採購計畫，即易釀成面板供應不

足導致生產線無法順利運作之情事。

其因應措施：

上揚科技除同時與 Hitachi、NEC、Fujitsu 及現代等國際知名大廠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外，隨著國內 LCD 面板廠商產能持續開出之情況下，積極分散 LCD 面板採購來源，增加國內採購，與國內廠商奇美、瀚宇彩晶及友達 LCD 面板供應商亦建立良好穩定之合作關係。此舉可避免主要原料仰賴進口及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C)在低價電腦趨勢下，使廠商對於價格競爭壓力大，國內土地及人力成本不斷提高下，將影響競爭力。

在低價電腦趨勢下，使得國際資訊整合大廠在電腦銷售價格下降，進而擠壓顯示器製造廠商之銷售價格。且近年隨著勞工意識上漲、土地取得不易，導致人力及土地成本不斷上升，而顯示器係屬於勞動密集產業，故使得國內顯示器製造商處於成本上之劣勢，面臨經營壓力。

其因應措施：

為了節省成本，液晶顯示器廠商將生產據點外移至成本相對較低之國家，可說是必然的趨勢，根據資策會 MIC 經濟部 ITIS 計畫統計，目前台灣液晶顯示器有八成是在大陸生產。上揚科技為維持競爭優勢，故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對大陸投資，並已於 91 年 4 月獲得核准，未來將利用當地較低廉之土地與勞工進行生產一般功能性及較低毛利率之液晶顯示器，將可提高公司之獲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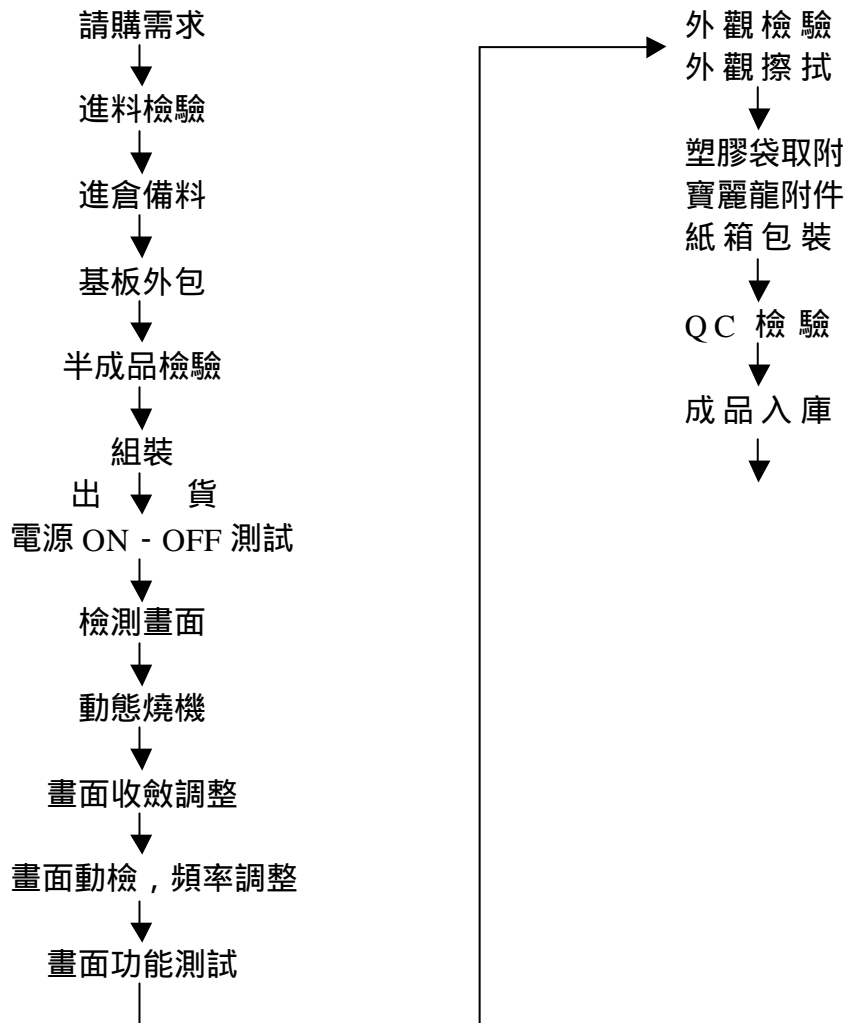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 品	用 途
液晶顯示器	電腦資料及視訊影像信號之顯像，其運用在桌上型電腦螢幕、金融市場 ATM 系統、POS 系統/POI 系統、自動化設備監視系統等。

(2)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產品「顯示器」之產製過程如下圖所示：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本著建立 Partnership(夥伴關係)之態度，與主要供應商均維護友好關係，因此可得到最佳之價格、品質、交貨服務等，主要原料供應商如下：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TFT Panel	Sharp Sanyo L.G ADI Fujitsu HITACHI ELQ DYNAPRO	良好
半導體類	Philips、Motorola、TI、Hitachi Fairchild、Microchip、NS、AME、Atmel、SYNCOMOS、Genesis、Winbond	良好
印刷電路板	佳總、陳四、連盟、智恩	良好
燈管驅動器(Inverter)	華元、詠業	良好
電源變壓器(Adaptor)	聯昌、力信	良好
連接器類	誠慧、宏致、高鼎、聯盈	良好
電容器類	安淇、泓彰、達而特、力垣、錫谷、融盈	良好
電阻器類	欣統、旺詮	良好
訊號線、線材類	積中盛、奇銘	良好
塑膠射出類	翔鎰、韋翔	良好
金屬鐵件類	華門、振益、廣達鑫、北驊	良好
包裝材料類	華聲、雙固、翔億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毛利率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及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銷貨收入	1,486,868	3,090,014	2,467,126
銷貨成本	1,263,606	2,805,267	2,264,716
銷貨毛利	223,262	284,747	202,410
毛利率	15.02%	9.22%	8.20%
毛利率變動率	-	(38.62%)	(11.06%)

(2)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毛利率變動達 20% 以上者，其價量分析變動原因：

A.90、9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主要產品	銷售價差 有利(不利)	成本價差 有利(不利)	銷售數量差 有利(不利)	銷售組合差 有利(不利)	銷貨毛利
LCD Monitor	(157,265)	(1,536,958)	1,650,247	49,873	5,897
VGA Card	(49,116)	61,714	(7,596)	-	5,002
其 他	-	(57,618)	-	108,204	50,586
合 計	160,798	(1,532,862)	1,642,651	158,077	61,485

說明：90 年及 91 年毛利率前後期變動達 38.62%，主要原因如下：

- (A)由於 LCD Monitor 逐漸成個人電腦之主流需求，且本年度為擴大市場佔有率，遂以 15 吋及 17 吋之機型為銷售主力，並因出貨量大幅成長產生有乘之數量差異；另外，市場上品牌眾多且競爭激烈，產品價格下滑，亦造成不利之銷價格差異。
- (B)VGA Card 市場需求減少，售價無法提高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及不利之價格差異。
- (C)LCD Monitor 市場有朝向大尺寸規格之趨勢，本期順應市場需求增加 19 吋以上機型之銷售，並配合客制化特殊規格之套件銷售，故產生有利之組合差異。

B.91、92 年度：前後期變動未達 20%。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前十大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1年				92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進金生實業	560,407	20.58	無	進金生實業	410,713	16.64	無
2	朝昶科技	330,727	12.15	無	奇美電子	191,310	7.75	無
3	奇美電子	259,269	9.52	無	得福	171,215	6.94	無
4	Jiessie	177,386	6.51	無	Magavision	118,476	4.80	無
5	Magavision	153,409	5.63	無	盟威光電	118,001	4.78	無
6	安立富科技	74,703	2.74	無	奇菱	110,427	4.47	無
7	奇菱	74,426	2.73	無	佰侑	98,258	3.98	無
8	Genesis	65,190	2.39	無	松下	85,479	3.46	無
9	WAYTECH	55,685	2.05	無	陽耀電子	65,598	2.66	無
10	陽耀電子	55,325	2.04	無	Jiessie	58,890	2.39	無
	其他	916,674	33.66	無	其他	1,040,132	42.13	無
	進貨淨額	2,723,201	100.00	無	進貨淨額	2,468,499	100.00	無

(2)最近二年度前十大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1年				92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全友電腦	696,599	22.54	無	SCANPORT	735,465	29.81	無
2	SCANPORT	685,873	22.20	無	全友電腦	481,664	19.52	無
3	IBM TAIW	375,796	12.16	無	IBM TAIW	222,570	9.02	無
4	TECO	159,993	5.18	無	TECO	171,525	6.95	無
5	CYBERSYS	139,138	4.50	註	晉捷	155,525	6.30	無
6	HILEVEL	119,581	3.87	無	3G	133,645	5.42	無
7	晉捷	117,479	3.80	無	CYBERSYS	119,020	4.83	註
8	捷波	39,889	1.29	無	庶健	48,460	1.97	無
9	中強電子	38,095	1.24	無	義儷合	30,131	1.22	無
10	義儷合	34,912	1.13	無	ROSE	23,550	0.95	無
	其他	682,659	22.09	無	其他	345,571	14.01	無
	銷貨淨額	3,090,014	100.00		銷貨淨額	2,467,126	100.00	

註：該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91 年度			9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LCD 顯示器	340,000	266,307	2,667,197	340,000	248,374	2,262,476
其 他	(註 1)	(註 1)	-	(註 1)	(註 1)	-
合 計	340,000	266,307	2,667,197	340,000	248,374	2,262,476

註 1：其他項目係本公司出售原料、出售半成品、尚未組裝成套之零組件(SKD)及 VGA 卡等，因產品規格及單位不一，故不予計算產能及生產量。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91 年度				9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LCD 顯示器	152,237	1,528,810	114,809	1,392,382	110,486	1,012,441	135,051	1,410,250
其 他	(註 1)	101,976	(註 1)	66,846	(註 1)	19,351	(註 1)	25,084
合 計	152,237	1,630,786	114,809	1,459,228	110,486	1,031,792	135,051	1,435,334

註 1：其他項目係本公司出售原料、出售半成品、尚未組裝成套之零組件(SKD)及 VGA 卡等，因產品規格及單位不一，故不予計算內外銷數量。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93 年 3 月 31 日

年 度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截至 93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126	124	120
	作 業 員	69	69	68
	合 計	195	193	188
平 均 年 歲		36.3	37.04	37.5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2.54	3.36	3.3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0.51%	-	-
	大 專	49.23%	48.19%	49.47%
	高 中	30.26%	31.61%	29.26%
	高 中 以 下	20.00%	20.20%	21.27%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為液晶顯示器之專業製造廠商，依法令規定非屬現階段水污染、空氣

污染防治法公告之事業種類，並無環境污染之虞。此外，本公司平時對於工廠週遭環境即予以妥善維持，且完全符合工業區中心管理單位環保之要求。

2.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非屬現階段水污染、空氣污染防治法公告之事業種類，並無環境污染之虞，故無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之設備。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

本公司並無環境污染之虞，故不適用。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1)污染狀況(種類、程度)：監視器之回收清除清理費。

(2)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行政院環保署。

(3)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根據行政環保署來函表示本公司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六條規定按「營業(進口)量」繳納八十七年六月至九十二年六月期間監視器回收清除處理費用 36,838 千元，本公司不服委託律師提起訴願，並檢附相關證明提出可扣抵金額計 28,784 千元，本公司本期已將應繳納之費用 8,054 千元估列 8,000 千元整入帳，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什項支出項下。

(4)其他損失：無。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1)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

本公司並無環境污染之虞，故不適用。

(2)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未來二年度並無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一律加入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享受勞保給付及健保醫療門診。此外尚有：

A.慶生會活動：每月舉辦員工慶生活動，贈送壽星生日禮金。

B.節日活動：舉辦各種節日慶祝活動，如五一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

C.員工旅遊：每年舉辦一日及多日員工國內外旅遊活動，招待公司員工至各風景名勝參觀遊覽。

D.尾牙聚餐：每年舉辦尾牙聚餐及摸彩活動，犒賞員工一年來之辛勞。

E.其他。

(2)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A.本公司為獎勵員工奉獻心力，依照精算報告估列應付退休金負債，以備員工退休時核算退休金予退休員工。

B.支付退休金情形：無。

(3)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故目前無勞資協議情形。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 SMT 部門之作業員羅昌權，於 89 年 11 月工作過程中發生手指挫傷，勞方在未事先與資方協調下於 91 年 4 月向台北縣勞工局請求 91.4.11~91.6.4 複診醫療期間工資給付。本公司目前已將勞方之申請送勞保局認定，業已於 91 年 5 月開會協調，本公司將待依勞保局核定之天數給付工資差額，就羅昌權目前之月薪 42,000 元水準估算，最大賠償金額為 63,000 元。另本公司屬於電子零組件裝配業，並未設置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之情形，而 91 年度所發生之勞資協調，係因搬運過程中而發生，僅屬於偶然發生之個案，且該名員工在與公司達成協議後，已於 91 年 9 月向勞工局撤銷此協調案。

-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揭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

-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 1.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之爭訟事件詳第 33 頁至第 34 頁。
- 2.本公司勞資間關係一向良好，但於 91 年發生一偶然個案，並於同年 9 月與該名員工達成協議，除此之外並無尚須協調之處。

-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於 75 年 8 月間成立後，迄今已歷經國內經濟環境變遷及景氣榮枯逾十五年。本公司除為因應經濟、產業環境制訂相關之業務發展計劃外，並運用公司競爭利基，針對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擬定措施予以妥善因應，由每年均有獲乘的情形來看，足證本公司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良好。

-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應屬必要且無異常情事，詳本公司 91、9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附註。

-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該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本公司所營事業非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等，故不適用。

-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本公司 91 年度及 92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之情事。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

92年12月31日

固定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仟元)	重估 增值	未折減餘額 (仟元)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仟元)	設定擔保及權利 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及建物	平方公尺	土地：237.86	88.10	30,375	無	30,375	廠房及辦公室	無	無	31,110	擔保借款
	平方公尺	建物：1,464.24		39,698		36,390					
土地及建物	平方公尺	土地：251.86	90.04	34,440	無	34,440	廠房及辦公室	無	無	20,000	擔保借款
	平方公尺	建物：1,546.22		11,608		10,982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資本租賃

本公司並無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資本租賃資產。

2.營業租賃

本公司並無每年租金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三)重大資產買賣情形

1.取得重大資產資料

(1)本公司 91、92 年度及 93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取得重大資產之情事。

(2)本公司 91、92 年度及 93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子公司取得重大資產之情事。

2.處分重大資產資料

(1)本公司 91、92 年度及 93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處分重大資產之情事。

(2)本公司 91、92 年度及 93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子公司處分重大資產之情事。

(四)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單位：平方公尺；人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汐止中興廠	1,160.00	86	液晶顯示器	良好
汐止大同廠	1,195.34	46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91 年度				9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液晶顯示器	340,000	266,307	78.33	2,667,197	340,000	248,374	73.05	2,262,476
其 他(註 1)	-	-	-	-	-	-	-	-
合 計	340,000	266,307	78.33	2,667,197	340,000	248,374	73.05	2,262,476

註 1: 其他項目係本公司出售原料、出售半成品、尚未組裝成套之零組件(SKD)及 VGA 卡等，因產品規格及單位不一，故不予計算產能及生產量。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轉投資事業概況如下表：

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註)	主要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 價	會計處 理方式	最近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公 司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比 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Cybersys Integration Technology Inc.	電腦及週邊 設備及零組 件之銷售	2,426	999	135,000	100%	999	無	權益法	3,002	-	-
Formosa Fortune Holding Limited(註)	一般投資 (控股公司)	38,568	37,373	1,114,121	100%	37,373	無	權益法	(479)	-	-
Global Resources Channel Co., Ltd.(註)	一般投資 (控股公司)	37,812	37,340	1,113,101	100%	37,340	無	權益法	(477)	-	-
常州上揚光電 有限公司	生產液晶 顯示器	37,778	37,309	-	100%	37,309	無	權益法	(474)	-	-

註：本公司於 91.04.15 經投審會核准，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 Formosa Fortune Holding Limited 美金 2,300,000 元，再轉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Global Resources Channel Co., Ltd.，並經由其轉投資大陸常州上揚光電有限公司。

(二)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ybersys Integration Technology Inc.	135,000	100%	-	-	135,000	100%
Formosa Fortune Holding Limited	1,114,121	100%	-	-	1,114,121	100%
Global Resources Channel Co., Ltd.	1,113,101	100%	-	-	1,113,101	100%
常州上揚光電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註：本公司於 91.04.15 經投審會核准，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 Formosa Fortune Holding Limited 美金 2,300,000 元，再轉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Global Resources Channel Co., Ltd.，並經由其轉投資大陸常州上揚光電有限公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無。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應揭露資訊

1.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已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之情事；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之情形

轉投資大陸公司概況

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情形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情形				最近二年度認列投資大陸損益金額		最近二年度獲利匯回金額	
日期	金額	日期	金額(註)	已投資金額	未投資金額及原因	91年	92年	91年	92年
91.04.08	美金 2,300 仟元	91.04.15	美金 2,300 仟元	美金 1,112 仟元	美金 1,188 仟元 配合大陸建廠陸續匯出款項	-	美金 (14)仟元	-	-

註：本公司擬投資金額為美金 2,300 仟元，以 90 年 12 月之平均新台幣兌美元 1:34.7 計算，其預估總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79,810 仟元。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淨值	損益狀況	本公司或經由第三地區公司投資之持股比例(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前一季止)	投資金額及方式	差異金額之說明
大陸常州上揚光電有限公司	液晶顯示器	美金 1,112 仟元	1,098 仟元	(14)仟元	10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

2.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 (1)名稱：常州上揚光電有限公司。
- (2)地址：常州市新北區電子科技產業園內。
- (3)電話：86-519-5487996。
- (4)董事成員：魏政傑、林國光、簡聰斌、劉雲峰。
- (5)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Global Resources Channel Co., LTD.
- (6)最近期財務報表：

單位：人民幣

項目 \ 年度	2003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
流動資產	127,721.46
固定資產	8,962,472.76
無形資產	-
其他資產	-
資產總額	9,090,194.22
股本	9,204,286.96
累積虧損	(114,092.7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9,090,194.22

單位：人民幣

項目 \ 年度	2003年12月31日
	損益表
營業收入	-
營業成本	-
營業毛利	-
營業費用	(114,092.74)
營業損益	(114,092.74)
營業外收入	-
營業外支出	-
稅前損益	(114,092.74)
稅後損益	(114,092.74)

(六)轉投資比例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者，是否經股東會決議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轉投資比例並未超過 40%。

四、重要契約

本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如下：

契約名稱	當事人	契約起訖時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房屋租賃契約書	南港鞋業股份有限公司	90.05.15-95.05.15	廠房租賃	無
供貨合約	TECO INFORMATION SYSTEMS EUROPE LIMITED	91.01.01(註)	液晶顯示器之銷售	無
銷售合約	IBM	91.03.25(註)	液晶顯示器之銷售	無
保證售後維修合約	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91.01.01(註)	液晶顯示器之維修	無

註：該合約到期時若雙方無異議自動展延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與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至刊印日止之訴訟、非訟、行政爭訟案件：

A.本公司於 91 年 1 月向凱源精密採購模具、量產零件及零件樣品，其中模具及零件樣品共計 1,014,670 元之品質有瑕疵，本公司通知凱源精密修補，卻不見回應之情況下而拒絕支付，因此凱源精密於 91 年 6 月向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控告上揚科技，請求支付 1,014,670 元，此訴訟案雙方已於 92 年 6 月達成和解並清償該筆款項。

B.本公司於 89 年 10 月向緯晉工業採購模具及零件等，其中模具計 1,417,500 元之品質有瑕疵，本公司通知緯晉工業修補，卻不見回應之情況下而拒絕支付，因此凱源精密於 91 年向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控告上揚科技，請求支付，此訴訟案已於 92 年 5 月達成和解並清償該筆款項。

C.本公司於 92 年 12 月據行政院環保署來函表示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繳納八十七年六月至九十二年六月間監視器回收清除處理費 36,838 仟元，本公司檢附相關證明提出可扣抵金額計 28,784 仟元，並委託律師提起訴訟，且已將應繳納費用 8,000 仟元估列入帳，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什項支出，其餘 54 仟元尚未估列負債，其影響數對本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

(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之情事。

(三)其他：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未曾發行公司債，其最近一次現金增資計畫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08 月 12 日核准，此外本公司於 91 年 1 月經證期會核准辦理現金增資，所辦理之現金增資計畫皆已按照進度如期完成。

(一)本公司 91 年度申請辦理現金增資已按照進度如期完成，其相關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如下：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08 月 12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144733 號函核准。

(2)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表	
			91 年度	
			第三季	
償還短期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	91.9.30	129,300	129,300	
合計		129,300	129,300	

資料來源：上揚科技提供

(3)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29,300 仟元。

(4)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4,310 仟股，每股溢價 30 元發行，總金額 129,300 仟元。

(5)執行情形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目的為充實營運資金，已於 91 年度第三季依照原訂計畫執行完畢，並向證期會申報完成。

(6)預計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90 年度	91 年度
基本財務資料	負債總額(仟元)	794,400	889,310
	營業收入(仟元)	1,486,868	3,090,014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5.79	51.29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291.67	550.2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4.29	188.05
	速動比率(%)	90.40	136.00
	利息保障倍數(%)	6.89	3.26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資金用途係用於償還短期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以提高自有資本並改善財務結構，由上表可知，本公司於現金增資計劃執行完成後，其截至 91.12.31 自有資本比率、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及流動比率等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比率等皆較 90 年度提高，本公司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已明顯提升，且 91 年度業收入達 3,090,014 仟元，較 90 年度之 1,486,868 仟元成長了 107.82%，因此本次現金增資效益應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分析：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計劃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 劃 項 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3 年度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93 年 5 月	300,000	300,000
總 計		300,000	300,000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應參照公司法二四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

1.公司名稱：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本次發行總額為參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萬元，共計參仟張。

3.公司債之利率：票面利率為 0%。

4.公司債償還方式及期限：

發行期間五年，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發行期間滿三年及四年時，債券持有人得依約定收益率行使賣回權)，但發行日起滿一個月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請求依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本金之償還。

5.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申請發行第一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償還資金由本公司以每年營運所產生之資金償還。本公司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之方法。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劃：詳公開說明書第 46 頁。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無。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9.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股份總額：88,900,000 股。

每股金額：10 元。

已發行股份總額：44,736,359 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447,363,590 元。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依九十二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為新台幣 864,996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①資產總額	1,901,105 仟元
②(減)負債總額	1,036,109 仟元
③(減)無形資產	0 仟元
④發行公司債限額(①-②-③)	864,996 仟元
⑤前次已發行公司債之總額	0 仟元

-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詳見第 154 頁。
-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銀行名稱：第一商業銀行民權分行
銀行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365 號
-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 (1)承銷機構：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事務之權利及義務。
-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 17.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詳第 208 頁。
-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 20.董事會議事錄：詳見第 166 頁。
-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其他事項：無。

(三)委託經證期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不適用。

(四)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者，其轉換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股東權益影響

1. 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次募集資金計劃將於 93 年 5 月完成，若以轉換公司債發行，則依一般轉換辦法規定「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發行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即轉換凍結期為一個月，故須至 93 年 7 月初，債權人方可將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惟若債券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行使轉換，將對原股東之股權造成稀釋效果。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於日後皆依轉換價格 21.21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之稀釋比率計算為：

$$=1 - \frac{93 \text{ 年底預計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93 \text{ 年底預計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1 - \frac{49,587 \text{ 仟股}}{49,587 \text{ 仟股} + (300,000 \text{ 仟元} / 21.21 \text{ 元}) \text{ 仟股}}$$

$$=1 - 77.81\%$$

$$=22.19\%$$

另若本次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並按每股發行價格 14.85 元設算普通股總發行股數，其對股權之稀釋比率算為：

$$=1 - \frac{49,587 \text{ 仟股}}{49,587 \text{ 仟股} + (300,000 \text{ 仟元} / 14.85 \text{ 元}) \text{ 仟股}}$$

$$=1 - 71.05\%$$

$$=28.95\%$$

綜上分析，以發行轉換公司債籌資對本公司 93 年度股本之最大稀釋比率為 22.19%，亦較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對股權稀釋比率 28.95% 低，故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對本公司較為有利。

2. 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1) 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假設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情況下：

A. 假設條件：

(A) 93 年底預計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為 49,587 仟股 (92 年期末股本 + 盈餘轉增資股數 = 44,736 仟股 + 4,851 仟股 = 49,587 仟股)

(B) 93 年度財測預估之稅後純益 86,303 仟元。

(C) 五年期，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

B. 每股盈餘之計算

(A) 簡單每股稅後盈餘：86,303 仟元 / 49,587 仟股 = 1.74 元 / 股

(B) 假設本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全部轉換後之普通股增加股數 = 300,000 仟元 ÷ 21.21 元 / 股 = 14,144 仟股

(C) 計入本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後之每股稅後盈餘

a.全部轉換後 93 年可節省之利息費用為 0 元(利息補償金為 0)。

b.轉換後每股稅後盈餘

86,303 仟元 + 0 仟元

(49,587 + 14,144)仟股

= 1.35 元 / 股

經由上述之計算結果可知，假設本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全部轉換後，預計每股稅後盈餘稀釋 22.19%，稀釋程度應屬不大。

(2)對每股淨值之影響

依 93 年會計師核閱之財務預測，及假設本次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為股本：

A.預估本公司 93 年底之股東權益為 950,544 仟元(未含可轉債增加之股東權益)。

B.預估本公司 93 年底之普通股股本為 49,587 仟股(未含可轉債增加之股數)。

C.預估本公司 93 年底預估之每股淨值為 19.17 元(未含可轉債增加之股數)。

D.預估若前述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為股本，每股淨值之計算如下：

(950,544 + 300,000)仟元

(44,736 + 4,851)仟股

= 25.22 元 / 股

經由上述之計算結果可知，假設本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全部轉換後，每股淨值並未被稀釋，故應無稀釋之效果。

(五)本次發行特別股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六)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七)本次計劃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募集與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申報發行九十三年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議案，業經 93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將於下次股東會報告本次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計劃內容及有關事項，且律師已針對本次籌資計劃出具適法性意見書。本次申報定以 93 年 5 月 12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不含)，其前 1 日、3 日及 5 日均價分別為 21.00 元、21.40 元及 21.20 元，取其最低均價 21.00 元，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故本次申報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 21.21 元，估計全部轉換股數為 14,144 仟股，加計截至申報日止，本公司已流通在外股數 44,736 仟股，尚未逾公司章程所訂額定資本額 88,900 仟股。經檢視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所訂之發行及轉換辦法，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

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範，故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在法定程序上應具有可行性。

(2) 本次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募資計劃預計發行轉換公司債 3,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價格為每張新台幣十萬元整，預計將可募集資金新台幣 300,000 仟元。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經參酌其未來成長潛力及資本市場接受度而訂定，且其承銷方式係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並由承銷團包銷，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之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劃應屬可行。

(3) 本次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預計進度之可行性

本公司預計以本次募集金額之 3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降低銀行借款利息費用之現金流出，並強化財務結構，而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明細表及借款契約，其內容均無限制提前償還之規定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故待本次轉換公司債經證期會核准後，預計於 93 年 5 月下旬收足款項後，屆時即可償還銀行借款，故本公司本次籌資案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部分之計劃及預計進度，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必要性

(1) 強化財務結構，確保企業之市場競爭力

單位：%；倍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預測)
償債 能力 %	負債比率	51.29	54.50	49.06
	流動比率	188.05	170.41	284.74
	速動比率	136.00	92.35	163.23
槓桿度 (倍)	財務槓桿度	1.39	1.45	1.15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或核閱之財務預測

近幾年以來，由於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蓬勃發展，創造液晶顯示器需求及市場規模快速成長，本公司設計研發之液晶顯示器產品深具國際化的競爭優勢，除積極爭取 ODM/OEM 國際大廠訂單外，並拓展自有品牌市場，銷售地區除國內之外，亦積極開拓歐、美、中國大陸及亞洲國家等國際市場。國際客戶除評估產品品質、設計研發能力及售後服務以外，尚考量公司相關之財務分析比率結構。依據財務資料顯示，最近二年度融資金額均來自金融機構之短期借款，因此應有其必要籌措長期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降低短期負債之流動風險，方能確保國際市場及佔有率。

雖然本公司此次採可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仍屬負債性質，

但其目的係償還短期銀行借款，經由長短期負債之財務結構調整，預估 93 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可達 284.74 % 及 163.23 %，可增加因業務擴展所須之短期資金調度空間，並增加公司營運之應變能力，且可轉換公司債具有投資人可選擇將債權轉換成股權之特性，若投資人採取執行轉換的情況下，負債比率將可有效降低。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計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了可降低向銀行融資所產生的財務風險外，長期而言，對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提升短期償債能力均具有正面助益，故此次籌資實具有其必要性。

(2)節省利息支出，降低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近幾年營運規模逐漸成長，對營運資金之週轉，多以銀行借款方式融資，由 91、9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利息支出為 38,783 仟元及 20,582 仟元，使營業利益產生侵蝕情形，為避免此情形，本公司擬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 億元用以償還短期借款，其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滿三年及四年之債券持有人贖回利益分別為 1.5% 及 1.75%，各年度雖需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一號：轉換公司債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提列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有利息費用之現金支出。因此就資金利息成本及現金流量方面之考量，遠較以長期借款方式募集資金為佳。

(3)以中長期資金提供企業穩定之資金來源

由於本公司 92 年度流動負債佔總體負債總額達 92.11 %，顯示短期性營運週轉過度仰賴金融機構，促使公司暴露在流動性不足之風險下；尤其當銀行改變授信政策緊縮銀根時，企業可能面臨未來融資額度之限制及金融環境緊縮，將增加未來經營風險。就最近三年度財務結構分析，本公司尚能善用財務槓桿適度舉債，惟操作財務槓桿度仍需考量整體財務結構之安全性。若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以償還銀行短期借款，將可提高公司長期償債能力、健全財務結構及降低金融環境改變帶來之風險，並預留未來資金靈活調度之空間，保留較多銀行融資額度，以增加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及自主性空間，並藉以提供公司穩定保障之中長期資金，故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轉換公司債資金用以償還目前利率較高之銀行借款，其效益除可降低年度利息費用之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外，亦有助於維持穩定公司之獲利能力，且當公司債債權人申請轉換為普通股股票，亦可避免到期還款之龐大資金壓力，故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之計劃實有其必要性。

3.本次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 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的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劃、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 劃 項 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3 年度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93 年 5 月	300,000	300,000	
總 計	-	300,000	300,000	

本公司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共計 300,000 仟元，主要係償還營運週轉及購料所需之短期借款，且銀行借款合同並無限制償還借款之條款，另考量資金運用進度經衡量送件、申報生效、承銷、繳款等相關作業程序所需之時間，預計將可於 93 年 5 月下旬完成募集並收足股款，屆時即可動支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故預計償還銀行借款進度可於 93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應屬合理可行。

(2)預計效益之合理性

預計償還銀行借款明細及財務負擔減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93 年度		94 年度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減少利息
華南銀行	2.50%	92.09.09-93.09.09	購料及營運週轉金	56,461	40,000	583	1,000
大眾銀行	2.50%	93.03.31-94.03.31	購料及營運週轉金	50,000	50,000	729	1,250
交通銀行	2.45%	93.04.03-94.04.03	購料及營運週轉金	50,000	50,000	715	1,225
泛亞銀行	2.50%	92.06.27-93.06.27	購料及營運週轉金	25,000	25,000	365	625
日盛銀行	2.50%	92.08.09-93.08.09	購料及營運週轉金	30,000	30,000	437	750
第一銀行	2.40%	92.08.26-93.08.26	購料及營運週轉金	20,000	20,000	280	480
高雄銀行	2.50%	92.08.25-93.08.25	購料及營運週轉金	40,000	40,000	583	1,000
復華銀行	2.40%	93.03.31-94.03.31	購料及營運週轉金	15,000	15,000	210	360
台北國際銀行	2.50%	92.09.09-93.09.09	購料及營運週轉金	20,000	20,000	292	500
中華銀行	2.40%	92.11.28-93.11.28	購料及營運週轉金	10,000	10,000	140	240
合計				316,461	300,000	4,334	7,430

註：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不足之金額 16,461 仟元係以公司自有資金償還之。

就本次償還借款後之效益分析，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預計將於 93 年 5 月下旬募足完成，屆時即可償還銀行借款，依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明細設算，預計 93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4,334 仟元，其對公司未來獲利之提昇將有所助益。另經發行轉換公司債償還後，負債比率雖預估 93 年將較 92 年略為下降至 45.10%，但未來在轉換公司債持有人陸續行使轉換權利後，負債比率將可明顯下降；流動比例方面則將由 92 年度之 170.41% 大幅

提昇致 93 年之 284.74%，財務結構可獲得顯著之改善，故本次募集轉換公司債資金計畫償還銀行借款，其預計之效益應屬可行。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及次一年度)每股盈餘、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其中經常運用之方式包括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與可轉換公司債等債權融資方式及發行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等權益證券籌資，茲分析比較如下：

籌資來源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 為目前市場上最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資金募集計劃較能順利進行。 3. 增加自有資金可加強對同業之競爭力，避免營運風險。 4. 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5. 無需面臨到期還本龐大資金壓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2. 對於股權較不集中的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 股利無節稅之效果。
海外存託憑證 (GDR 或 AD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可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 發行價格可能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劃成功與否頗鉅。 2. 亞洲金融風暴後，國外投資人對亞洲地區發行案件趨於保守，使募集不易或訂價上要有極大折價才能發行。 3. 持有人要求海外存託憑證兌回，須花費作業時間及作業成本，且兌回後之賣出價格不確定。 4. 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募集資金額不宜過低。 5. 對原股東稀釋股權較為嚴重。 6. 匯率波動將影響兌換為新台幣後之募集金額。
普通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股盈餘沒有被稀釋之顧慮。 2. 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沒有管理權，因此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有重大影響。 3. 債息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4. 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息負擔大，利息費用易侵蝕公司獲利。 2. 易導致財務結構惡化，不利公司經營。 3. 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之本金贖回壓力。 4. 發行無擔保公司債需委託信用評等機構對公司進行信用評等，程序上較為麻煩；否則，必須提供擔保品以發行有擔保公司債。 5. 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可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 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 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 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 有助於信用評等不高、但前景成長看好之公司募集資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劃。 2. 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3. 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銀行借款 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金挹注暫時解決公司現金需求。 2. 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以較少之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 資金籌措因不須主管機關審核，手續較為簡單。 4. 利息有節稅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息負擔沉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 財務結構惡化，不利公司經營。 3. 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4. 金額較大時，常須提供大量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

籌資來源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ECB)	1. 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 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 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 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 藉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升國際化形象及知名度。	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劃。 2. 公司仍須支付利息，財務結構無法改善。 3. 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 需幫海外投資人繳納中華民國利息所得稅(20%)，將增加資金成本。 5. 海外募集資金之固定發行成本高，故其籌資額度之經濟規模需達 3,000 萬美元以上。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93 年度)及次一年度(94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在各種籌資工具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因涉及海外發行市場作業，故相關作業程序繁複，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若以本次發行額度 300,000 仟元來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較不符合經濟效益且可行性不高，故以本公司目前現況評估暫不予考慮。因此，以下將就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等籌資工具，對本公司 93 及 94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稀釋情形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列表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度	項 目	銀行借款	普通公司債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未 轉 換	全數轉換
93 年 度	93 年稅前純益(註 1)	100,594	100,594	100,594	100,594	100,594
	利息費用(註 2)	4,375	3,500	0	2,625	0
	調整後稅前純益	96,219	97,094	100,594	97,969	100,594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註 6)(註 7)	49,587	49,587	61,372	49,587	56,659
	每股稅前盈餘	1.94	1.96	1.64	1.98	1.78
94 年 度	94 年預估稅前純益(註 8)	110,653	110,653	110,653	110,653	110,653
	利息費用	7,500	6,000	0	4,500	0
	調整後稅前純益	103,153	104,653	110,653	106,153	110,653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註 6)	49,587	49,587	69,789	49,587	63,731
	每股稅前盈餘	2.08	2.11	1.59	2.14	1.74
每股盈餘稀釋		次大	次小	最大	最小	次大
財務負擔		最大	次大	最小	適中	最小
股權稀釋情形		-	-	最大	-	適中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次小	次小	最大	最小	適中

註：1.93 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預測。

2. 假設所籌資金在 93 年 5 月完成，則 93 年度之利息費用計算期間為 7 個月。

3. 預估 93 年度以加權平均借款利率 2.50% 估算之利息費用為 300,000 仟元 $\times 2.50\% \times 12 = 4,375$ 仟元, 預估 94 年度以加權平均借款利率 2.50% 估算之利息費用為 300,000 仟元 $\times 2.50\% = 7,500$ 仟元。
4. 假設普通公司債利率以 2% 估算, 預估 93 年度之利息費用為 300,000 仟元 $\times 2\% \times 12 = 3,500$ 仟元, 預估 94 年度之利息費用為 300,000 仟元 $\times 2\% = 6,000$ 仟元。
5. 假設發行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 年利率 0%, 以 93 年 5 月 12 日 (不含) 前 1、3 及 5 日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擇一之 101% 為轉換價格, 約為 21.21 元, 債權人於發行滿一個月後即行使轉換權利。故假設債權人: (1) 93 年度全數未轉換, 帳上需估列應付利息 300,000 仟元 $\times 1.5\% \times 12 = 2,625$ 仟元; (2) 93 年 7 月初全數行使轉換權利, 則 93 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增加 7,072 仟股 $(300,000 / 21.21 \times 6 / 12)$; (3) 94 年度全數未轉換, 帳上需估列應付利息 300,000 仟元 $\times 1.5\% = 4,500$ 仟元; (4) 94 年全數行使轉換權利, 則 94 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增加 14,144 仟股 $(300,000 / 21.21)$
6. 預計 93 年盈餘轉增資 4,474 仟股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377 仟股。
7. 若以現金增資籌資 300,000 仟元, 須發行 20,202 仟股 (係假設每股以 14.85 元 $(21.21 \times 70\%)$ 溢價發行), 換算 93 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增加 11,785 仟股 $(20,202 \text{ 仟股} \times 12)$ 。
8. 以預估 93 年稅前純益成長 10% 估算。

上表分別顯示採行不同資金調度方式對 93 及 94 年度盈餘之影響情形, 所列舉可運用之籌資工具中, 除現金增資外其餘皆為具有負債性質之籌資工具, 由於目前市場利率尚屬低檔之情況下, 各種負債性質之資金調度方式其差異性不大, 其中以銀行借款及發行普通公司債等方式籌措資金, 除將支付較高利息費用之現金流出外, 尚有到期還本之資金調度壓力, 而若改採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 雖不會產生利息費用及還本之壓力, 將使 93 年期末加權平均股本增加 11,785 仟股 (假設現金增資每股以 14.85 元溢價發行), 其稀釋盈餘之效果最大, 而 94 年之影響程度為全年度, 故其稀釋效果將更加顯著。

而本公司本次擬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具有以下特性, 故對於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較發行其他具有債權性質之籌資工具為小:

- (1) 轉換公司債具有轉換普通股權利而享有較低殖利率, 故其稅前盈餘較向銀行借款及普通公司債為高。
- (2) 轉換公司債所預估 93 年度之利息費用係依會計公報規定而估列, 惟因票面利率為零, 實質上本公司並無利息費用之現金流出, 且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後, 發行公司即無還本付息之壓力。
- (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可調整公司長短期負債之比率, 還本付息之財務負擔較小, 另一方面由於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轉換時點不同, 亦將延緩因股本增加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綜上所述, 經評估分析目前市場各種籌資工具, 對本公司而言, 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籌措資金之盈餘稀釋效果最小, 且由於其票面利率為零, 具有以現金增資募集資金之效果, 以目前市場行情及債券市場活絡之情況, 提供投資人多一項彈性之理財工具, 故選擇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對本公司現階段經營較為有利之籌資工具。

(八)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擬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且以轉換溢價率為圈購項目，發行價格為每張壹拾萬元整。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本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其計算方法及訂立原則如下：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決定轉換價格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擇一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本次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作為轉換價格，另在本轉換公司債的發行期間，以每年之 12 月 25 日為基準日，按轉換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轉換價格訂定模式向下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轉換價格重設之下限以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為限。

本公司本次申報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申報時暫定轉換價格為 21.21 元，係以轉換價格計算基準日(93/5/12)前(不含)1、3、5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21.00 元、21.40 元及 21.20 元，擇其中之 21.00 元為基準價格，再乘以 101%之轉換溢價率計算而得。

(九)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併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劃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劃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並編製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

本公司本次發行之公司債係 5 年期之可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依轉換辦法中所訂定之各項條件，係以鼓勵債券持有人於債券到期前轉換為普通股，避免於債券到期時發生償還之資金壓力，增加公司之財務負擔，造成財務結構之惡化。

債券持有人於債券到期前若未轉換為普通股，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的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一份「債券持

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4.57%(實質收益率 1.50%)，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7.19%(實質收益率 1.75%)，滿五年以債券面額賣回。

②償還計劃

本公司債將由公司未來營運資金中償還，由本公司按年度列入營業預算。

③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 93 年度將可強化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 4,334 仟元，並可提昇資金運用彈性；另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而言，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日後陸續行使轉換權後，將會逐漸降低公司負債比率而使得自有資金比率漸次提升。

④現金收支預測表

9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93 年 1 月份	93 年 2 月份	93 年 3 月份	93 年 4 月份	93 年 5 月份	93 年 6 月份	93 年 7 月份	93 年 8 月份	93 年 9 月份	93 年 10 月份	93 年 11 月份	93 年 12 月份	合 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72,826	25,613	54,791	51,176	44,457	43,158	52,890	52,930	50,414	53,757	50,612	56,262	608,886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188,859	215,735	181,868	186,174	200,502	230,274	228,793	233,013	278,318	268,333	233,630	212,286	2,657,785
利息收入收現						587						255	842
租金收入收現	49	50											99
兌換損益及其他損益	(1,844)	(1,320)	(1,254)	(850)	(854)	(855)	(1,856)	(1,878)	(1,922)	(1,058)	(1,054)	(1,038)	(15,783)
其他													
合計	187,064	214,465	180,614	185,324	199,648	230,006	226,937	231,135	276,396	267,275	232,576	211,503	2,642,943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票據及帳款付現	152,735	133,266	163,335	168,328	177,900	198,205	203,798	209,734	221,619	218,220	204,608	194,736	2,246,484
應付費用付現	25,306	17,246	16,475	18,836	18,103	17,746	17,593	19,167	17,176	17,452	17,570	17,500	220,170
利息支出	745	1,408	1,542	1,509	1,507	1,441	1,375	1,374	1,372	1,369	1,367	1,364	16,373
固定資產付現	1,958	1,958	1,958	1,958	1,958	1,958	1,958	1,958	1,959	1,959	1,959	1,959	23,500
遞延費用付現	417	417	417	417	416	417	417	417	416	416	416	417	5,000
長期投資付現									30,000	30,000			60,000
合計	181,161	154,295	183,727	191,048	199,884	219,767	225,141	232,650	272,542	269,416	225,920	215,976	2,571,52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72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4+3	241,161	214,295	243,727	251,048	259,884	279,767	285,141	292,650	332,542	329,416	285,920	275,976	3,291,52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 絀)6=1+2-5	18,729	25,783	(8,322)	(14,548)	(15,779)	(6,603)	(5,314)	(8,585)	(5,732)	(8,384)	(2,732)	(8,211)	(39,698)
融資淨額 7													
董監酬勞							(755)						(755)
現金股利													
發行公司債					300,000								300,000
銀行借款													
償債-短借	(52,125)	(30,000)			(300,066)								(382,191)
償債-長借	(991)	(992)	(502)	(995)	(997)	(507)	(1,001)	(1,001)	(511)	(1,004)	(1,006)	(516)	(10,023)
其他													
合計	(53,116)	(30,992)	(502)	(995)	(1,063)	(507)	(1,756)	(1,001)	(511)	(1,004)	(1,006)	(516)	(92,977)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5,613	54,791	51,176	44,457	43,158	52,890	52,930	50,414	53,757	50,612	56,262	51,273	587,333

9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94 年 1 月份	94 年 2 月份	94 年 3 月份	94 年 4 月份	94 年 5 月份	94 年 6 月份	94 年 7 月份	94 年 8 月份	94 年 9 月份	94 年 10 月份	94 年 11 月份	94 年 12 月份	合 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51,273	64,047	86,004	100,164	106,004	115,226	106,561	96,361	61,370	68,997	63,889	64,768	984,664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231,806	228,460	226,747	231,414	235,952	237,902	243,973	248,614	257,030	260,516	256,994	252,414	2,911,822
利息收入收現						283						250	533
租金收入收現													
兌換損益及其他損益	(1,956)	(1,399)	(1,329)	(901)	(905)	(906)	(1,968)	(1,990)	(2,037)	(1,121)	(1,118)	(1,100)	(16,730)
其他													
合計	229,850	227,061	225,418	230,513	235,047	237,279	242,005	246,624	254,993	259,395	255,876	251,564	2,895,625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票據及帳款付現	185,712	172,368	179,561	190,019	192,021	213,071	219,082	225,464	233,240	229,586	219,954	209,342	2,469,420
應付費用付現	27,077	18,453	17,783	20,310	19,525	19,143	18,981	20,663	20,534	20,828	20,955	20,880	245,132
利息支出	1,271	1,267	1,388	1,320	1,253	1,194	1,108	1,049	1,047	1,045	1,043	1,041	14,026
固定資產付現	1,567	1,567	1,567	1,567	1,567	1,567	1,567	1,567	1,566	1,566	1,566	1,566	18,800
遞延費用付現	438	437	437	437	437	437	437	438	438	438	438	438	5,250
長期投資付現													
合計	216,065	194,092	200,736	213,653	214,803	235,412	241,175	249,181	256,825	253,463	243,956	233,267	2,752,62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72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4+3	276,065	254,092	260,736	273,653	274,803	295,412	301,175	309,181	316,825	313,463	303,956	293,267	3,472,62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 6=1+2-5	5,058	37,016	50,686	57,024	66,248	57,093	47,391	33,804	(462)	14,929	15,809	23,065	407,561
融資淨額 7													
董監酬勞								(1,810)					(1,810)
現金股利								(49,592)					(49,592)
發行公司債													
銀行借款								20,000	10,000				30,000
償債-短借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0,000)
償債-長借	(1,011)	(1,012)	(522)	(1,020)	(1,022)	(532)	(1,030)	(1,031)	(541)	(1,040)	(1,041)	(551)	(10,353)
其他													
合計	(1,011)	(11,012)	(10,522)	(11,020)	(11,022)	(10,532)	(11,030)	(32,433)	9,459	(11,040)	(11,041)	(10,551)	(121,755)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64,047	86,004	100,164	106,004	115,226	106,561	96,361	61,370	68,997	63,889	64,768	72,514	1,005,905

由上表所示，本公司辦理可轉換公司債資金到位前，93 年 1~5 月可運用資金與要求之每月最低現金餘額 60,000 仟元相較，差異不大或不足以達到希望維持之最低現金餘額，轉換公司債資金到位前，融資前可用資金餘額已呈負數，顯示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之殷切；而對一般中小企業而言，愈能取得低廉之資金成本，就愈能降低利息支出對本業獲利之侵蝕，因此本公司選擇發行市場上融資成本較低之可轉換公司債，以期有效節省利息支出，提昇公司產業競爭力應屬合理。

- (2)就公司申報(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單位：天

年度	項目	應收款項 收現天數	應付款項 付現天數
91 年度		88	37
92 年度		112	30
93 年度(預估)		84	29
94 年度(預估)		66	24

資料來源：1.91~92 年度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告。

2.93 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預測及本公司 94 年度預算數。

註：應付款項付現天數 = $365 \div (\text{本期進貨金額} / \text{平均應付款項})$ 。

①應收帳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政策主要係考量銷貨數量、客戶信用狀況、交易頻繁、同業競爭及市場供需等因素而擬定之，就應收帳款週轉天數變化情形分析，91 年及 92 年度對客戶之平均收款期間分別為 88 天及 112 天，經參閱本公司 93 年度經會計核閱之財務預測及 94 年度公司之預算數，其應收帳款週轉天數分別為 84 天及 66 天，而其所編列 93 及 9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對於每月應收帳款收現期間之估計係以此為編製基礎，並與 93 年度財務預測及 94 年度公司預算數之應收帳款編列基礎一致。

②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應付款政策主要係衡量產品特性、進貨數量及市場競爭等因素，於採購時依實際接單之情況、原材料之特性及其前置期長短等因素而決定適切之採購量並保留適當之庫存量，91~92 年度對其供應商之平均付款期間分別約 37 天及 30 天，其付款天數有逐年下降之情況，主係 LCD 液晶顯示器之輕薄、低耗電、高解析度、低幅射等符合環保優勢深受大眾青睞，產值幾乎佔全體平面顯示器的 90% 以上，致使主要原料 LCD PANEL 供應廠商出貨量供不應求，付款方式要求以預付貨款或電匯 (T/T) 進行交易為優先，故應付款項逐年降低所致，因此預估 93 年度付款天數應會延續相同趨勢，故以 24 天估算之，本公司 93 及 94 年度之現金預測表中對每月應付帳款付款期間之預估以平均約以一個月為編製基礎，與財務預測尚屬一致，整體而言，進貨金額及應付款項餘額隨營收之變動而合理變動。

③資本支出計劃

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係液晶顯示器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對於測試、研發所使用之電子、資訊設備相形重要，本公司預計 93 年及 94 年度內陸續購置機器設備用以汰舊換新，提升品質與效率，預計支出金額分別約 23,500 仟元及 18,800 仟元，該項編列基礎尚與 93 年度財務預測及 94 年度公司預算之相關基本假設相符，故其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9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彙整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3/1	93/2	93/3	93/4	93/5	93/6	93/7	93/8	93/9	93/10	93/11	93/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72,826	25,613	54,791	51,176	44,457	43,158	52,890	52,930	50,414	53,757	50,612	56,262	608,886
加：非融資性收入	187,064	214,465	180,614	185,324	199,648	230,006	226,937	231,135	276,396	267,275	232,576	211,503	2,642,943
減：非融資性支出	181,161	154,295	183,727	191,048	199,884	219,767	225,141	232,650	272,542	269,416	225,920	215,976	2,571,527
可運用資金	78,729	85,783	51,678	45,452	44,221	53,397	54,686	51,415	54,268	51,616	57,268	51,789	680,30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720,000
融資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	18,729	25,783	(8,322)	(14,548)	(15,779)	(6,603)	(5,314)	(8,585)	(5,732)	(8,384)	(2,732)	(8,211)	(39,698)

單位：%

項目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預估)	94 年度 (預估)
負債比例	51.29	54.50	49.06	43.64
營業利益	137,183	66,479	131,607	219,071
利息費用	38,783	20,582	16,990	7,345
財務槓桿度	1.39	1.45	1.15	1.03
流動比率	188.05	170.41	284.74	269.57
速動比率	136.00	92.35	163.23	154.57

資料來源：91-92 年度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告，93 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預及 94 年度公司預算資料

④財務槓桿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本公司 91 年度及 92 年度之財務槓桿指數皆超過 1，顯示舉債經營具有效益，惟舉債經營相對將增加公司經營風險，故財務槓桿之運用上尚需考量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週轉能力。財務槓桿度雖因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需依會計公報規定估列利息費用，尚無法明顯降低，惟因本轉換債票面利率為 0%，實際上並無利息費用之現金流出，預計本公司 93 年第二季以轉換債所募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後，屆時財務槓桿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能有效改善，財務槓桿度可由 92 年度 1.45 降為 93 年度（預估）之 1.15，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可由 92 年度 170.41% 及 92.35% 大幅提升為 93 年度之 284.74% 及 163.23%，對財務結構及短期償債能力具有正面助益，且預計 93 年度在可轉換債陸續轉換之下，利息費用估列數減少，預計 94 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將可下降至 1.03 左右；因此就財務槓桿度分析，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將更有助於公司財務結構之穩定。

⑤負債比率

93 年度本公司負債比例預計由 92 年之 54.50% 降至 49.06%，由於此次辦

理可轉換公司債係屬負債性質，然其具有可選擇將債權轉換成股權的特性，隨著公司業績成長，預期投資人有意願陸續執行轉換權，預計 94 年度之負債比率將更為下降。另就本次募集轉換公司債對於營收獲利之效益方面，本公司預測 93 年之營業利益預計有 131,607 仟元，較 92 年度成長 97.97%，利息費用亦較 92 年度減少 3,592 仟元，顯示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轉換公司債，對財務結構及營運皆有正面效益。

(3)增資計劃若用於償債者，應評估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

上揚科技 90~92 年度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05,428)	(383,321)	(55,757)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14,081)	(136,064)	(68,396)
融資前淨現金流入(出)	(319,509)	(519,385)	(124,153)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17,310	574,980	136,368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02,199)	55,595	12,215
期初現金餘額	107,215	5,016	60,611
期末現金餘額	5,016	60,611	72,826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①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由 90 年現金流量表觀之，因公司調整產銷結構策略成功業績成長，使營收款項及備料相對增加，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達 205,428 仟元，而 91 及 92 年在營運規模大幅提昇之下，營業收入亦持續成長，然受全球景氣低迷，使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造成應收款項大幅增加，形成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之情形，顯示本公司對營運資金之需求極為殷切，雖 91 年辦理現金增資 349,700 仟元，仍不足以支應所需，為彌補資金缺口及購料所需，向銀行申請借款，用以彌補公司現金不足之窘境，故 91~92 年度依賴融資活動挹注資金 574,980 仟元及 136,368 仟元因應營運所需資金，顯示本公司之借款用途均用於本業營運擴充成長所需，故其原借款用途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原借款用途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486,868	3,090,014	3,090,014	107.82	2,467,126	(20.16)
營業利益	89,773	137,183	137,183	52.81	66,479	(51.54)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本公司 90~92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1,486,868 仟元、3,090,014 仟元、及 2,467,126 仟元，由本次計畫預計償還銀行借款明細可知，其原借款用途主要係支應營運擴展所需之購料及營運資金而產生之銀行借款。由於 LCD 顯示器市場之需求於近年來呈現快速成長，本公司為掌握市場之趨勢及營運之需要，調整產銷結構，逐漸降低低附加價值 VGA 卡之製造與銷售，全

力發展標準尺寸規格及特殊用途之 LCD 顯示器，並採取合併同業之方式及鞏固既有客戶、致力開發新客戶、全力拓展國內外市場及積極爭取 ODM/OEM 訂單之銷售策略，致 90 年度營收達 1,486,868 仟元，而 91 年度在歐美電腦大廠為提昇營業額及市場佔有率，持續採取以 LCD 顯示器搭售 PC 之促銷政策下，業績更大幅成長 107.82%，營業利益則較 90 年度成長達 52.81%，顯示本公司所採取之策略已具成效。92 年度在市場激烈競爭及 LCD 顯示器售價下跌的情形下，營收略為下滑，然仍較 90 年度成長 65.93%，由 90-92 年度之營收及營業利益之營運成長觀之，本公司以短期銀行借款方式因應其購料及營運資金需求，對提昇業績及獲利確有實質之助益，其原借款之效益應屬合理且已充分顯現。

- (4)如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則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評估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評估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及其效益是否顯現：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情形：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88年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流動資產		235,447	550,670	1,020,871	1,499,197	1,626,438
基金及長期投資		-	-	-	40,000	78,372
固定資產(註1)		74,899	116,329	168,749	166,287	172,374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5,988	17,273	17,769	27,045	23,921
資產總額		316,333	684,272	1,207,389	1,733,885	1,901,10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97,231	309,553	707,532	797,244	954,399
	分配後	197,231	310,250	707,532	818,717	註2
長期負債		47,200	47,200	79,200	70,467	61,310
其他負債		8,212	3,558	7,668	21,599	20,40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52,643	360,311	794,400	889,310	1,036,109
	分配後	253,188	361,008	794,400	910,783	註2
股本		30,000	149,193	212,355	400,000	447,364
資本公積		-	93,891	93,891	342,491	322,49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3,690	80,876	106,742	102,016	95,604
	分配後	33,145	17,017	106,742	53,179	註2
長期股權投資 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463)	68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63,690	323,961	412,990	844,575	864,996
	分配後	63,145	323,264	412,990	823,102	註2

註1：上開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2：92年度尚未召開股東會，故分配後數字從略。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88年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營業收入		742,269	888,060	1,486,868	3,090,014	2,467,126
營業毛利		110,920	170,707	223,262	284,747	202,410
營業損益		44,077	113,006	89,773	137,183	66,479
營業外收入		2,564	16,302	42,720	5,165	24,830
營業外支出		8,278	32,095	31,929	54,580	42,73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8,363	97,213	100,563	87,768	48,573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0,438	77,442	89,725	81,817	42,425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30,438	77,442	89,725	81,817	42,425
每股盈餘		15.22	13.02	4.23	2.04	0.95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本公司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如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88 年度	皓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光明	無保留意見
89 年度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李明昱、陳慕賢	無保留意見
90 年度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李明昱、陳慕賢	無保留意見
91 年度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李明昱、陳慕賢	無保留意見
92 年度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李明昱、楊智惠	無保留意見

註：89 年度採用新公報「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致會計原則變動，惟因影響財報金額微小，故僅於附註揭露，仍出具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年度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備 註
八十八年	皓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光明	為配合內部管理需要，故更換簽證會計師
八十九年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李明昱、陳慕賢	
九十二年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李明昱、楊智惠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自行調整

(四)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2 年	91 年	90 年	89 年	88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50	51.29	65.79	52.66	79.8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37.38	550.28	291.67	319.06	148.0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0.41	188.05	144.29	177.89	119.38	
	速動比率	92.35	136.00	90.40	102.29	75.62	
	利息保障倍數	3.36	3.26	6.89	8.35	6.8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27	4.17	3.75	5.48	7.79	
	平均收現日數	112	88	96	68	47	
	存貨週轉率(次)	3.99	6.96	4.03	4.67	9.21	
	平均銷貨日數	91	52	91	78	4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4.31	18.53	8.81	7.63	9.9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0	1.78	1.23	1.3	2.3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18	7.54	10.79	17.46	15.35	
	股東權益報酬率(%)	4.96	13.01	24.35	39.95	78.4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4.86	34.30	42.27	75.74	146.92
		稅前純益	10.86	21.94	47.36	65.16	127.38
	純益率(%)	1.72	2.65	6.03	8.71	4.10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註 2)	0.95	2.04	2.86	8.81	10.31	
	現金流量比率(%)	-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2.46	3.66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	
	營運槓桿度	8.19	5.36	4.11	2.37	4.17	
	財務槓桿度	1.45	1.39	1.22	1.13	1.18	

註 1：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按 92 年度流通外股數予以追溯調整。

上述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times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1.資產負債表科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2 年度	91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72,826	60,611	12,215	20.2	92 年年底出售應收帳款以至銀行存款較去年增加
應收票據淨額		36,281	47,429	-11,148	-23.5	92 年因面板價格上漲，供應短缺造成銷售情形不佳，至使銷貨淨額衰退，及年底應收款項較去年減少。另經核算週轉天數約 112 天，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應收帳款淨額		516,903	755,427	-238,524	-31.6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48,612	54,406	-5,794	-10.6	
存貨淨額		718,152	411,005	307,147	74.7	92 年底存貨較去年增加主要係為預先備貨購買面板材料，及預先生產完成之製成品所致，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預付款項		26,939	3,918	23,021	587.6	主要係預付購買面板之貨款。
其他流動資產		65,483	27,439	38,044	138.6	主要係出售應收帳款較去年增加 9,863 千元、應收退稅款較去年增加 20,602 千元及留抵稅額較去年增加 8,113 千元所致。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8,372	0	38,372	-	主要係 92 年新增對持股 100% 之子公司 FORMOSA FORTUNE HOLDING LIMITED 投資 38,568 千元所致
短期借款		546,231	470,522	75,709	16.1	主要係為購買面板材料，短期向銀行融資之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59,740	69,741	89,999	129.0	
應付票據		70,175	92,241	-22,066	-23.9	主要係因預期 PENNEL 價格上漲，92 年底備貨較多，因而付款天數短縮，造成應付款項較去年減少。
應付帳款		122,921	117,093	5,828	5.0	
應付費用		39,940	26,185	13,755	52.5	主要係為補入監視器收回清除處理費 8,000 千元。
股本		447,364	400,000	47,364	11.8	辦理盈餘轉增資 47,364 千元之故。
普通股股票溢價		293,600	313,600	-20,000	-6.4	資本公積轉增資所致。
累積盈餘		67,271	81,865	-14,594	-17.8	92 年增加稅後純益 42,425 千元及盈餘分配 57,019 千元所致。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 損益表科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2 年度	91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2,467,126	3,090,014	-622,888	-20.2	92 年因面板價格上漲，供應短缺造成銷售情形不佳，至使銷貨淨額衰退。
營業成本		2,267,342	2,796,449	-529,107	-18.9	主要係隨營業額衰退而減少。
推銷費用		48,746	72,292	-23,546	-32.6	主要係 91 年度提列呆帳損失 23,355 仟元所致。
什項收入		14,701	2,129	12,572	590.5	主要係溢提之備抵呆帳沖回 10,753 仟元所致。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表

- (一) 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詳第 61 頁至第 135 頁。
- (二) 經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預測：詳第 136 頁至第 153 頁。
- (三) 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 (四) 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無。

(五)最近三年度財務預測達成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九十一 年 度				九十二 年 度				九十三年 度			
	原預測數	修正數	實 際		原預測數	修正數	實 際		原預測數	修正數	截止 3 月底止	
			達成數	達成率			達成數	達成率			達成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3,202,598	-	3,090,014	96.48	3,217,738	2,416,447	2,467,126	102.10	2,683,631	-	666,096	24.82
營業成本	2,903,693	-	2,796,449	96.30	2,866,991	2,211,646	2,267,342	102.52	2,411,643	-	590,953	24.50
營業毛利	298,905	-	293,565	98.21	350,747	204,801	199,784	97.55	271,988	-	75,143	27.63
已(未)實現營業毛利	-	-	(8,818)	-	2,376	4,636	2,626	56.64	192	-	1,862	969.79
營業毛利	298,905	-	284,747	95.26	353,143	209,437	202,410	96.64	272,180	-	77,005	28.29
營業費用	128,317	-	147,564	115.00	165,261	130,142	135,931	104.45	140,573	-	31,478	22.39
營業損益	170,588	-	137,183	80.42	187,882	79,295	66,479	83.84	131,607	-	45,527	34.59
營業外收入	30,403	-	29,710	97.72	11,600	17,762	24,830	139.79	971	-	1,914	197.12
營業外支出	91,238	-	79,125	86.72	40,602	51,388	42,736	83.16	31,984	-	23,446	73.31
稅前損益	109,753	-	87,768	79.97	158,880	45,669	48,573	106.36	100,594	-	23,995	23.85
稅後損益	93,036	-	81,817	87.94	129,807	43,971	42,425	96.48	86,303	-	20,088	23.28
每股盈餘 (元)	2.57	-	2.04	79.38	2.90	0.98	0.95	96.93	1.74	-	0.45	25.86

註： 1.申報(請)時已逾年度終結九個月者，應列示次年度之財務預測。

2.實際數應以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完竣之年度或季財務報表列示。

3.修正數應就歷次修正情形分欄列示。

(六)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說明未更換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不適用。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背書保證或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 (三)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 (五)期後事項：無。
- (六)其他：無。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但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帳列其他負債—長期投資貸項新台幣2,189仟元，其於民國九十一年度損益表中所認列之投資損失為4,682仟元，係根據被投資公司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予以核列。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此 致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72)台財證(一)第2583號
(88)台財證(六)第112401號

會計師：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六日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60,611	3.49	\$5,016	0.42	2102	短期借款	四.7及六	\$470,522	27.14	\$295,118	24.44
1121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2	47,429	2.74	16,091	1.33	2111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四.8及六	69,741	4.02	19,865	1.65
1143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2	755,427	43.57	513,429	42.52	2121	應付票據		92,241	5.32	42,535	3.52
1153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二、四.2及五	54,406	3.14	37,334	3.09	2143	應付帳款		117,093	6.75	305,167	25.27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3	411,005	23.70	379,957	31.47	2161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6	8,134	0.47	2,322	0.19
1250	預付款項		3,918	0.23	1,283	0.11	2171	應付費用	五	26,185	1.51	36,060	2.99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四.4及六	27,439	1.58	16,401	1.36	2261	預收貨款		4,249	0.25	6,134	0.5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	二及四.16	15,584	0.90	3,584	0.30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9及六	8,733	0.50	-	-
1291	受限制資產	四.4及六	123,378	7.12	47,777	3.96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46	0.02	331	0.0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99,197</u>	<u>86.47</u>	<u>1,020,872</u>	<u>84.56</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97,244</u>	<u>45.98</u>	<u>707,532</u>	<u>58.60</u>
1421	長期股權投資淨額	二、四.5及五	40,000	2.30	-	-	24xx	長期負債	四.9及六	70,467	4.06	79,200	6.56
	固定資產	二、四.6、六及七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64,815	3.74	64,815	5.37	2811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0	10,581	0.61	7,668	0.63
1521	房屋及建築		51,306	2.96	51,306	4.25	2821	存入保證金		11	0.00	-	-
1531	機器設備		66,555	3.84	49,952	4.14	2880	遞延貨項	二	8,818	0.51	-	-
1551	運輸設備		2,936	0.17	2,936	0.24	2881	長期投資貨項	二、四.5及五	2,189	0.13	-	-
1561	生財器具		18,237	1.05	16,274	1.35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21,599</u>	<u>1.25</u>	<u>7,668</u>	<u>0.63</u>
1681	其他設備		3,687	0.21	3,194	0.26							
1631	租賃改良		1,854	0.11	1,854	0.15							
15xx	成本合計		209,390	12.08	190,331	15.76	2xxx	負債合計		<u>889,310</u>	<u>51.29</u>	<u>794,400</u>	<u>65.79</u>
1672	加：預付設備款		5,067	0.29	13,271	1.10							
15x9	減：累積折舊		(48,170)	(2.78)	(34,853)	(2.89)	3111	股本	四.11	400,000	23.07	212,355	17.59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66,287</u>	<u>9.59</u>	<u>168,749</u>	<u>13.97</u>	3211	資本公積	四.12	342,491	19.76	93,891	7.78
1771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及四.10	1,356	0.08	2,811	0.23	3311	保留盈餘					
	其他資產						3351	法定盈餘公積	四.13	20,151	1.16	11,179	0.93
1821	存出保證金		2,220	0.13	1,751	0.15	3421	未分配盈餘	四.14	81,865	4.72	95,565	7.91
1838	遞延費用	二	20,772	1.20	12,963	1.0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6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6	4,053	0.23	244	0.02		累積換算調整數		68	0.00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27,045</u>	<u>1.56</u>	<u>14,958</u>	<u>1.24</u>		股東權益合計		<u>844,575</u>	<u>48.71</u>	<u>412,990</u>	<u>34.21</u>
	資產總計		<u>\$1,733,885</u>	<u>100.00</u>	<u>\$1,207,390</u>	<u>100.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1,733,885</u>	<u>100.00</u>	<u>\$1,207,390</u>	<u>100.00</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魏政傑

經理人：簡聰斌

主辦會計：范振祥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表達)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九十一年度		九十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1	銷貨收入		\$3,102,237	100.40	\$1,500,320	100.90
4111	維修收入		86	0.00	118	0.01
417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2,309)	(0.40)	(13,570)	(0.91)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15及五	3,090,014	100.00	1,486,86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2,796,449	90.50	1,263,606	84.98
5911	營業毛利		293,565	9.50	223,262	15.02
592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二	(8,818)	(0.28)	-	-
5911	已實現營業毛利		284,747	9.22	223,262	15.02
6000	營業費用	五	147,564	4.78	133,489	8.98
6991	營業淨利		137,183	4.44	89,773	6.04
7100	營業外收入					
7111	利息收入		2,556	0.09	1,218	0.08
7141	處分投資收益	二	-	-	346	0.02
7151	存貨盤盈		380	0.01	-	-
7161	兌換收益	二	24,545	0.79	24,494	1.65
7261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00	0.00	7,134	0.48
7481	其他收入		2,129	0.07	9,528	0.64
	小 計		29,710	0.96	42,720	2.87
7500	營業外支出					
7511	利息支出		38,783	1.26	16,383	1.10
7521	投資損失	二及四.5	4,682	0.15	-	-
753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110	0.00	354	0.02
7551	存貨盤虧	二	-	-	195	0.01
7561	兌換損失		29,635	0.96	7,188	0.48
7611	災害損失		-	-	2,852	0.20
7888	其他損失		5,915	0.19	4,957	0.34
	小 計		79,125	2.56	31,929	2.15
7991	稅前淨利		87,768	2.84	100,564	6.76
8111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6	(5,951)	(0.19)	(10,838)	(0.73)
9691	本期淨利		\$81,817	2.65	\$89,726	6.03
9900	每股盈餘(單位：元)	四.17	\$2.32		\$3.2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魏政傑

經理人：簡聰斌

主辦會計：范振祥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累積調整數	合 計
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餘額	\$149,193	\$93,891	\$3,435	\$77,441	\$-	\$323,960
八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盈餘轉增資	59,677			(59,677)		
法定盈餘公積			7,744	(7,744)		
員工紅利轉增資	3,485			(3,485)		
發放董監酬勞				(697)		(697)
九十年淨利				89,726		89,726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2,355	93,891	11,179	95,564	-	412,989
九十一年第一次現金增資	58,000	162,400				220,400
九十一年第二次現金增資	43,100	86,200				129,300
九十年盈餘分配：						
盈餘轉增資	81,107			(81,107)		-
法定盈餘公積			8,972	(8,972)		-
員工紅利轉增資	5,438			(5,438)		-
九十一年淨利				81,817		81,817
累積換算調整數					68	68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0,000	\$342,491	\$20,151	\$81,864	\$68	\$844,57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魏政傑

經理人：簡聰斌

主辦會計：范振祥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一年度	九十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81,817	\$89,72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4,269	14,231
各項攤提	7,857	5,243
出售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110	46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682	-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273,336)	(400,258)
應收關係企業款(增加)減少	(17,072)	22,363
存貨淨額(增加)	(31,048)	(153,87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635)	6,66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增加)	(12,000)	(3,58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3,809)	(24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1,038)	(1,59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9,706	(12,398)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88,074)	239,336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5,812	(12,288)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9,875)	8,975
預收貨款(減少)增加	(1,885)	2,96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	(10,850)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減少)	-	(316)
遞延貸項增加	8,81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7,686)</u>	<u>(205,42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	(75,601)	(42,130)
購置固定資產	(11,923)	(68,022)
出售固定資產	6	90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69)	650
長期投資增加	(42,425)	-
遞延費用(增加)	(15,666)	(5,486)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6,067)</u>	<u>(114,08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75,404	161,99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876	19,865
長期借款增加	-	32,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淨增加	4,368	3,451
現金增資	349,7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9,348</u>	<u>217,31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5,595	(102,1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16	107,2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0,611</u>	<u>\$5,016</u>
現金流量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38,409</u>	<u>\$16,141</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15,950</u>	<u>\$27,27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理財活動：		
盈餘轉增資	<u>\$81,107</u>	<u>\$59,677</u>
員工紅利轉增資	<u>\$5,438</u>	<u>\$3,485</u>
本期未支付董監酬勞	<u>\$ -</u>	<u>\$698</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魏政傑

經理人：簡聰斌

主辦會計：范振祥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設立，名稱為「上揚科技有限公司」。
2. 本公司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已於八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取得變更後之公司執照。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係從事液晶顯示器的設計、製造及銷售。
3. 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與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虹景公司)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虹景公司為消滅公司，此項合併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
4.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登錄於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市場，並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由興櫃市場轉掛牌櫃檯買賣交易市場。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 - 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若合併而發行之權益證券，其市價不能代表被合併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時，應評估所取得淨資產(包括商譽)之公平價值。該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減除因合併而發生權益證券之面額及其他相關成本後，淨額列為資本公積。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凡庫存現金、零用金、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暨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皆屬之，出售時成本之計算採個別認定法。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至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收取或未償付之外幣債權或債務因匯率變動所發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調整，列為當期損益。

4. 備抵呆帳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關係企業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係按既定之信用及收款政策，並作帳齡分析，評估其收現之可能性予以估列。

5.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之計算則採用加權平均法；至於市價之取決，原料部分指重置成本，在製品及製成品部分則指淨變現價值。成本與市價孰低係採總額比較法。

6. 長期投資

- (1) 長期股權投資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分別採用權益法或成本法予以評價。至於帳列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累積差額則按五年平均攤銷。出售及移轉時，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 (2) 凡持股比例超過 50% 之子公司，其當年度總資產及營業收入未達母公司各該項金額 10% 及未達編入合併報表標準之各子公司合計總資產及營業收入未達母公司各該項金額 30% 者，得免於編製合併報表。
- (3)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加(減)「未實現銷貨毛利」及「遞延貸項」方式調整。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固定資產

-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重大之更新或改良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之維護及修理則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報廢或變賣時，其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有關資產項目予以減除，若有盈益，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若有損失，則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損失。依經濟部規定，自民國九十一年度起，處分固定資產盈益不再轉入資本公積。
- (2) 折舊係採平均法，按稅法規定之耐用年數提列。

8. 遞延費用

- (1) 遞延費用係遞延之裝修費用、模具費及新產品認證費等支出，分別按3~5年以平均法攤銷。
- (2) 開辦費原按五年平均攤提，自九十一年度配合財務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公報「創業期間會計處理準則」之修訂，將帳列未攤銷開辦費餘額轉列為當期費用。

9. 退休準備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自民國九十年九月起，每月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比率百分之二提撥，撥交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上述提撥款項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括於財務報表之中。

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九年底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10. 所得稅

-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流動項目。

- (2)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 (3)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11. 收入認列方法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事項。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

	91.12.31	90.12.31
庫存現金	\$215	\$54
銀行存款	58,396	4,962
定期存款	2,000	-
合 計	<u>\$60,611</u>	<u>\$5,016</u>

- (2) 銀行存款備償戶及定期存款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部份，已重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 - 關係人

	91.12.31	90.12.31
應收票據	\$47,429	\$16,091
減：備抵呆帳	-	-
小計	47,429	16,091
應收帳款	794,486	529,133
減：備抵呆帳	(39,059)	(15,704)
小計	755,427	513,429
應收帳款 - 關係人總額	54,406	37,334
減：備抵呆帳	-	-
小計	54,406	37,334
合計	<u>\$857,262</u>	<u>\$566,854</u>

3. 存貨

(1) 存貨包括：

	91.12.31	90.12.31
製成品存貨	\$58,576	\$31,968
存貨 - 國外維修備品	5,134	5,134
在製品(含半成品)	66,713	74,904
材料存貨	285,670	263,211
材料 - 委外加工品	1,458	11,386
合計	417,551	386,603
減：備抵存貨跌價	(6,546)	(6,646)
淨額	<u>\$411,005</u>	<u>\$379,957</u>
存貨投保產物保險總額	<u>\$522,652</u>	<u>\$380,713</u>

(2) 上項存貨均無提供作為擔保品之情事。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受限制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1) 受限制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包括：

	91.12.31	90.12.31
受限制資產		
已質押定期存款	\$97,250	\$38,712
活期存款 - 備償戶	16,125	9,065
買入短期票券	10,003	-
小計	123,378	47,777
其他流動資產		
應收退稅款	4,588	11,240
應收帳款融資	19,817	-
其他	3,034	5,161
小計	27,439	16,401
合計	\$150,817	\$64,178

- (2) 本公司與大眾商業銀行承做應收帳款債權承購，根據同意書約定，該承購業務屬「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出售」，本公司已將此部份應收帳款沖轉，並就其與銀行預支價金之差額計入其他流動資產。
- (3) 上述之活期存款 - 備償戶、定期存款及買入短期票券因用途受限制或業已提供銀行及票券公司作為借款與發行商業本票之擔保，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5. 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投資包括：

91.12.31

被投資公司	股 數	金 額	持股比例	評價基礎
Formosa Fortune Holding Limited	-	\$-	100.00%	權益法
Cybersys Integration Technology Inc.	135,000	-	100.00%	權益法
聯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3,500,000	35,000	3.50%	成本法
小計		35,000		
加：預付投資款				
鑫寶創業投資(股)公司		5,000		
		(註)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 計	<u>\$40,000</u>
-----	-----------------

90.12.31

無此事項。

(註)：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鑫寶創業投資(股)公司籌資活動尚未結束，待收足股款後，始可辦理股本登記。故將此投資款帳列預付投資款項下。

-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經投審會核准，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 Formosa Fortune Holding Limited 美金 2,300 仟元，再轉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Global Resources Channel Co., Ltd.，並經由其轉投資大陸蘇州上揚科技有限公司。
- (3) 本公司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僅匯出美金 1 元(折合新台幣 36 元)以設立登記英屬維京群島 Formosa Fortune Holding Limited。
- (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買入 Cybersys Integration Technology Inc. 100% 之股權，購入價款計 2,426 仟元，並按權益法認列對 Cybersys Integration Technology Inc. 投資損失 4,682 仟元，使 Cybersys Integration Technology Inc. 之長期投資帳面餘額成為負數，因該公司係本公司 100% 投資之子公司，且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 Cybersys Integration Technology Inc. 之營運，故仍繼續認列上項投資損失，其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方餘額為 2,189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 - 長期投資貸項」項下。
- (5) 本公司持股比例超過 50% 之子公司為 Formosa Fortune Holding Limited 及 Cybersys Integration Technology Inc.，因其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均未達本公司各項金額之百分之十，依規定免編製合併報表。
- (6) 長期投資均無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固定資產淨額

(1) 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91.12.31		
	成本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土 地	\$64,815	\$-	\$64,815
房屋及建築	51,306	2,928	48,378
機器設備	66,555	31,577	34,978
運輸設備	2,936	1,274	1,662
生財器具	18,237	9,088	9,149
其他設備	3,687	1,599	2,088
租賃權益改良	1,854	1,704	150
加：預付設備款	5,067	-	5,067
合 計	<u>\$214,457</u>	<u>\$48,170</u>	<u>\$166,287</u>

	90.12.31		
	成本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土 地	\$64,815	\$-	\$64,815
房屋及建築	51,306	1,922	49,384
機器設備	49,952	21,944	28,008
運輸設備	2,936	854	2,082
生財器具	16,274	7,109	9,165
其他設備	3,194	1,714	1,480
租賃權益改良	1,854	1,310	544
加：預付設備款	13,271	-	13,271
合 計	<u>\$203,602</u>	<u>\$34,853</u>	<u>\$168,749</u>

(2) 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底，上項固定資產投保火險之保額分別為 108,145 仟元及 83,035 仟元。

(3) 固定資產提供作為擔保品之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包括：

債權人	借款性質	91.12.31	
		金額	期 間
華南商業銀行	擔保信用狀借款	\$60,473	91.09.27-92.05.15
土地銀行	"	36,392	91.09.27-92.04.09
"	擔保借款	43,000	91.10.03-92.03.27
中國國際商銀	擔保信用狀借款	34,018	91.12.16-92.05.15
"	擔保借款	15,000	91.12.11-92.06.09
大眾銀行	信用借款	26,000	91.12.20-92.03.31
交通銀行	擔保借款	30,000	91.04.15-92.04.03
中國信託商銀	"	10,000	91.04.29-92.04.29
農民銀行	擔保信用狀借款	29,695	91.11.22-92.06.09
"	擔保借款	10,000	91.06.17-92.06.17
泛亞銀行	"	30,000	91.06.27-92.06.27
日盛銀行	擔保信用狀借款	19,587	91.12.30-92.06.30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	91.10.28-92.01.28
台北銀行	擔保借款	10,000	91.10.31-92.01.30
高雄銀行	"	50,000	91.11.08-92.01.31
華僑銀行	擔保信用狀借款	26,357	91.12.04-92.06.30
板信商銀	擔保借款	20,000	91.12.18-92.03.18
合 計		<u>\$470,522</u>	
年利率區間	3.30% 5.615%		

債權人	借款性質	90.12.31	
		金額	期 間
華南商業銀行	擔保信用狀借款	\$54,965	90.11.09-91.05.20
上海銀行	"	12,110	90.11.02-91.04.30
台北國際商銀	"	19,372	90.10.31-91.04.30
彰化銀行	"	18,967	90.09.25-91.05.11
世華銀行	信用狀借款	7,860	90.11.06-91.03.29
土地銀行	擔保信用狀借款	34,740	90.10.04-91.06.02
?	信用借款	20,000	90.11.28-91.02.28
中國國際商銀	擔保信用狀借款	69,053	90.10.08-91.05.22
富邦銀行	"	19,148	90.12.31-91.04.29
日盛銀行	"	8,983	90.10.25-91.04.24
?	信用借款	29,920	90.09.28-91.04.30
合 計		<u>\$295,118</u>	
年利率區間	3.25% 8.62%		

(2) 擔保品明細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應付短期票券

(1) 應付短期票券包括：

91.12.31			
項 目	保證機構	利 率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富邦銀行	2.80%	\$20,000
	中央票券金融公司	1.65%	30,000
	聯邦票券金融公司	2.12%	20,000
小 計			7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59)
合 計			\$69,741

90.12.31			
項 目	保證機構	利 率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富邦銀行	3.25%	\$2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35)
合 計			\$19,865

(2) 擔保品明細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9. 長期負債

(1) 長期負債包括：

91.12.31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利率區間	借款總額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淨 額	借款期間償還辦法
土地銀行	抵押借款	3.75%-4.5%	2,360 萬	\$1,967	\$21,633	88.11.2~103.11.2自撥款日起，分 48 期償還本金及利息，前 3 年每月只償還利息部分，自 92.2.2起每 3 個月償還本金部分。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華南銀行	抵押借款	3.75%-4.5%	2,360 萬	1,966	21,634	88.11.22~103.11.22 自撥款日起，分 48 期償還本金及利息，前 3 年每月只償還利息部分，自 92.1.22 起每 3 個月償還本金部分。
彰化銀行	抵押借款	4.145%-5.095%	3,200 萬	4,800	27,200	90.04.17-97.04.17 自撥款日起，分 60 期償還本金及利息前二年每月只償還利息部分，自第 3 年起始償還本金部分。
合 計				\$8,733	\$70,467	

90.12.31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利率區間	借款總額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淨 額	借款期間償還辦法
土地銀行	抵押借款	4.50%	2,360 萬	\$-	\$23,600	88.11.2~103.11.2 自撥款日起，分 48 期償還本金及利息，前 3 年每月只償還利息部分，自 92.2.2 起每 3 個月償還本金部分。
華南銀行	抵押借款	4.50%	2,360 萬	-	23,600	88.11.22~103.11.22 自撥款日起，分 48 期償還本金及利息，前 3 年每月只償還利息部分，自 92.1.22 起每 3 個月償還本金部分。
彰化銀行	抵押借款	5.095%	3,200 萬	-	32,000	90.04.17-97.04.17 自撥款日起，分 60 期償還本金及利息前二年每月只償還利息部分，自第 3 年起始償還本金部分。
合 計				\$-	\$79,200	

(2) 擔保品明細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退休金

(1)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以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並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2) 淨退休金成本明細：

	九十一年度	九十年度
服務成本	\$4,991	\$3,238
利息成本	533	363
退休金資產之預期收益	(40)	-
攤銷與遞延數	310	310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106	-
淨退休金成本	<u>\$5,900</u>	<u>\$3,911</u>

(3)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1.12.31	90.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241)	\$(203)
非既得給付義務	(12,357)	(7,926)
累積給付義務	(12,598)	(8,12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6,870)	(5,199)
預計給付義務	(19,468)	(13,32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882	348
提撥狀況	(17,586)	(12,98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4,031	4,341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4,195	3,668
補列退休金負債	(1,356)	(2,810)
期末應付退休金費用	135	113
應計退休金負債	<u>\$(10,581)</u>	<u>\$(7,668)</u>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91.12.31	90.12.31
折現率	3.5%	4%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	3%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3.5%	4%

11. 股本

- (1) 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300,000 仟元，實收資本 149,193 仟元，每股 10 元，分為 14,919,354 股，分次發行。
-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59,677 仟元及員工紅利 3,485 仟元轉增資，合計 63,162 仟元，上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辦妥變更登記。
- (3) 截至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300,000 仟元，實收資本 212,355 仟元，每股 10 元，分為 21,235,582 股，分次發行。
- (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58,000 仟元，發行新股 5,800,000 股，每股以 38 元溢價發行，合計現金募資 220,400 仟元。上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九十一年三月六日為增資基準日，且已辦妥變更登記。
- (5)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81,107 仟元及員工紅利 5,438 仟元轉增資，合計 86,545 仟元，上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辦妥變更登記。
- (6)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43,100 仟元，發行新股 4,310,000 股，每股以 30 元溢價發行，合計現金募資 129,300 仟元。上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為增資基準日，且已辦妥變更登記。
- (7) 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600,000 仟元，實收資本為 400,000 仟元，每股 10 元，分為 40,000,000 股，分次發行。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資本公積

(1) 資本公積包括：

	91.12.31	90.12.31
現金增資溢價	\$313,600	\$65,000
合併溢額	28,074	28,074
捐贈公積	817	817
合 計	<u>\$342,491</u>	<u>\$93,891</u>

(2) 依公司法規定，上項資本公積除現金增資溢價及捐贈公積得撥充資本，且每次增資金額不得超過規定限額外，僅能用以彌補虧損，且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3. 法定公積

係公司法之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並得以半數撥充股本。

14.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一) 盈餘分配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如有盈餘分配時應先提撥百分之二之董監事酬勞及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之員工紅利，剩餘部分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報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配之。

另依主管官署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 (2)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1)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民國 90 年度之盈餘分配時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如下：

-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

	90年度
員工現金紅利	\$-
員工股票紅利	5,438
董監事酬勞	-
合 計	\$5,438

- (2) 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及其占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90年度
員工股票紅利股數(A)	543,744股
90年底流通在外股數(B)	21,235,582股
比例(A)/(B)	2.56%

- (3)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90年度
原稅後淨利	\$89,726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5,438)
調整後淨利(C)	\$84,288
90年度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D)	21,235,582股
每股盈餘(C)/(D)	3.97元

上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並無不同。

配合財政部證期會民國92年1月30日台財證六字第0920000457號函規定，有關92年度董事會擬議之91年度盈餘分派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二) 股利政策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生產線之計畫暨資金之需求，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股東股息及紅利(其中百分之五十以下以現金股利發放)，其餘為未分配盈餘。

15.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收入淨額包括：

	九十一年度	九十年度
銷貨收入	\$3,102,237	\$1,500,320
維修收入	86	118
總 額	3,102,323	1,500,43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2,309)	(13,570)
銷貨收入淨額	\$3,090,014	\$1,486,868

16. 所得稅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91.12.31	90.12.31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21,992	\$16,383
b.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2,355	\$3,154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9,401)
d. 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暫時性差異		
① 未實現兌換利得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9,421	\$12,617
② 未實現兌換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117	908
③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546	6,646
④ 備抵呆帳超限數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9,347	19,071
⑤ 消滅公司之投資抵減	4,919	9,402
⑥ 89 年度製造費用稅務資本化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49	865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⑦ 90 年度預付設備款稅務利息資本化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25	434
⑧ 91 年度預付設備款稅務利息資本化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74	-
⑨ 提撥福利金遞延以後年度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10	-
⑩ 退休金超限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708	-
未實現銷貨毛利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818	-
	<u>91.12.31</u>	<u>90.12.31</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17,939	\$10,3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流動	(2,355)	(3,154)
備抵評價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	(3,566)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 流動	<u>\$15,584</u>	<u>\$3,584</u>
	<u>91.12.31</u>	<u>90.12.31</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4,053	\$6,079
備抵評價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	(5,835)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u>\$4,053</u>	<u>\$244</u>
(4) 預計所得稅計算如下：		
	<u>九十一年度</u>	<u>九十年</u>
本期稅前淨利	\$87,768	\$100,564
稅務調整項目：		
存貨市價回升利益	(100)	(7,13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682	-
退休金費用超限剔除	4,368	-
呆帳超限	20,217	7,989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6,406	(7,836)
未實現銷貨毛利	8,818	-
其他稅務調整數	6,666	1,324
課稅所得	<u>138,825</u>	<u>94,907</u>
應納稅額(本期課稅所得 × 25% - 10)	34,696	23,717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額	-	555
減：預付稅款	(12,535)	(12,236)
投資抵減	<u>(14,027)</u>	<u>(9,714)</u>
應付所得稅	8,134	2,322
加(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數	(15,810)	(4,142)
預付稅款	12,535	12,235
前期所得稅低估	1,092	423
所得稅費用	<u>\$5,951</u>	<u>\$10,838</u>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本公司截至民國八十九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6) 股東可扣抵稅款帳戶餘額：

	91.12.31	90.12.31
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	\$12,543	\$13,735

本公司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前後之未分配盈餘及稅額扣抵比率如下：

	91.12.31	90.12.31
八十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	\$-	\$-
八十七年及以後年度可分配盈餘	81,864	95,565
合 計	\$81,864	\$95,565
	九十一年度(預計)	九十年(實際)
稅額扣抵比率	25.27%	17.95%

(7) 截至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消滅公司 - 虹景公司因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費用暨建立國際品牌形象適用投資抵減尚未抵用部分計 4,919 仟元，可供扣抵稅額之有效期間最長至民國 93 年。

17.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稅後淨利除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而得，其計算如下：

項 目	九十一年度	九十年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21,235,582 股	14,919,354 股
加：91 年度現金增資		
(5,800,000 股 × 01/365)	4,783,014	-
(4,310,000 股 × 4/365)	637,644	-
90 年度盈餘轉增資	-	5,967,741
90 年度員工紅利轉增資	-	348,487
91 年度盈餘轉增資	8,110,674	6,370,675
91 年度員工紅利轉增資	543,744	424,712
流通在外平均加權股數(B)	35,310,658 股	28,030,969 股
本期淨利(A)	\$81,817	\$89,726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A) ÷ (B)	\$2.32	\$3.20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魏政傑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SOTAC GMBH Co., Ltd.	與本公司董事長同一人(91年9月出售全部持股並卸任董事長)
CYBERSYS INTEGRATION TECHNOLOGY INC.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九十一年度		九十年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 銷貨收入 淨額百分 比	金額	佔本公司 銷貨收入 淨額百分 比
CYBERSYS	\$123,214	3.99%	\$115,638	7.78%
SOTAC	15,924	0.51%	16,699	1.12%
合 計	\$139,138	4.50%	\$132,337	8.90%

銷售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

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

(2) 應收關係人帳款

	91.12.31		90.12.31	
	金額	佔應收帳 款百分比	金額	佔應收帳款 百分比
CYBERSYS	\$50,014	5.89%	\$31,621	5.58%
SOTAC	4,392	0.52%	5,713	1.01%
合 計	\$54,406	6.41%	\$37,334	6.59%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付費用

	91.12.31		90.12.31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魏政傑	\$126	0.48%	\$-	-

(4) 佣金支出

	九十一年度		九十年年度	
	金額	佔營業費用百分比	金額	佔營業費用百分比
CYBERSYS	\$-	-	\$3,632	2.72%

(5)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五日向董事長魏政傑購入 Cybersys Integration Technology Inc.股票 125,000 股，買賣成交價格為 2,244 仟元。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有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銀行作為擔保品：

91.12.31

抵押資產名稱	金額	權利人	擔保債務內容
<u>定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u>	\$14,000	中國國際商銀	綜合借款
?	6,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	11,250	華南商業銀行	?
?	2,000	台北銀行	?
?	8,000	中國農民銀行	?
?	10,000	交通銀行	?
?	10,000	華僑銀行	?
?	4,000	富邦商業銀行	發行商業本票
?	8,000	日盛商業銀行	綜合借款
?	10,000	泛亞銀行	?
?	10,000	高雄銀行	?
?	4,000	板信商業銀行	?
小 計	97,250		
<u>銀行存款 - 備償戶</u> (帳列受限制資產)	12,121	台灣土地銀行	綜合借款
	2	富邦銀行	?
	4,002	第一銀行	?
小 計	16,125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u>買入短期票券</u>			
(帳列受限制資產)	6,001	中央票券金融公司	發行商業本票
?	4,002	聯邦票券金融公司	?
小計	10,003		

<u>固定資產</u>			
中興路 32 號土地	15,187	華南商業銀行	長期借款
中興路 32 號房屋	19,428	華南商業銀行	?
中興路 32、34 號 2 樓土地	34,440	彰化商業銀行	?
中興路 32、34 號 2 樓房屋	11,210	彰化商業銀行	?
中興路 34 號土地	15,188	台灣土地銀行	?
中興路 34 號房屋	17,740	台灣土地銀行	?
小計	113,193		
合計	\$236,571		

90.12.31

<u>抵押資產名稱</u>	<u>金額</u>	<u>權利人</u>	<u>擔保債務內容</u>
<u>定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u>	\$3,551	中國國際商銀	綜合借款
?	6,810	華南商業銀行	?
?	5,820	台北國際商銀	?
?	2,500	上海商業銀行	?
?	2,031	彰化商業銀行	?
?	10,000	富邦商業銀行	?
?	8,000	日盛商業銀行	?
小計	38,712		

<u>銀行存款 - 備償戶</u>	9,065	台灣土地銀行	綜合借款
(帳列受限制資產)			

<u>固定資產</u>			
中興路 32 號土地	15,187	華南商業銀行	長期借款
中興路 32 號房屋	19,835	華南商業銀行	?
中興路 32、34 號 2 樓土地	34,440	彰化商業銀行	?
中興路 32、34 號 2 樓房屋	11,438	彰化商業銀行	?
中興路 34 號土地	15,188	台灣土地銀行	?
中興路 34 號房屋	18,111	台灣土地銀行	?
小計	114,199		
合計	\$161,976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1) 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如下：

<u>幣別</u>	<u>信用狀金額</u>	<u>已繳保證金</u>
美元(USD)	193	-
新台幣(NTD)	4,253	-

- (2) 開立票據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權利人</u>	<u>擔保內容</u>	<u>金額</u>
華南商業銀行	借款擔保	<u>\$14,043</u>

上項應付票據帳列資產科目之存出保證票據及負債科目之應付保證票據，已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沖，帳列餘額為零。

- (3)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簽訂而尚未付款之承諾明細如下：

<u>合約名稱</u>	<u>合約金額</u>	<u>已付金額</u>	<u>未付金額</u>
LCD MONITOR LINE	<u>\$5,014</u>	<u>\$3,010</u>	<u>\$2,004</u>

上列已付金額帳列「固定資產 - 預付設備款」項下。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其他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融商品	91.12.31		90.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60,611	\$60,611	\$5,016	\$5,016
應收票據及帳款	857,262	857,262	566,854	566,854
定期存款(已質押)	97,250	97,250	38,712	38,712
銀行存款 - 備償戶	16,125	16,125	9,065	9,065
買入短期票券(已質押)	10,003	10,003	-	-
長期股權投資	40,000	(註)	-	-
存出保證金	2,220	2,220	1,751	1,751
短期借款	470,522	470,522	295,118	295,118
應付短期票券	69,741	69,741	19,865	19,865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9,334	209,334	347,702	347,70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9,200	(註)	79,200	(註)

(註)：因成本及資訊取得之限制，故估計此等金融商品之公平市價非實務上可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詳附表一。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者，其被投資公司資訊：詳附表三。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者，其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① 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 ② 被投資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③ 被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無。
 - ④ 被投資公司本期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⑤ 被投資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⑥ 被投資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⑦ 被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二之一。
 - ⑧ 被投資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⑨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此事項。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有價證券種類 (註一)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二)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註五)
				股 數	帳面金額(註三)	持股比率	市價(註四)	
股票	Formosa Fortune Holding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	\$-	100.00%	\$-	
股票	Cybersys Integration Technology Inc.	"	"	135,000	-	100.00%	-	
股票	聯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	3,500,000	35,000		-	
合計					\$35,000		\$-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四：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註五：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 名稱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之情形及原因(註一)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二)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Cybersys Integration Technology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銷貨	\$123,214	3.99%	120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 相同	\$50,014	5.89%	

註一：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二：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之一

Cybersys Integration Technology Inc.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 名稱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之情形及原因(註一)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二)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上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投資之 母公司	進貨	\$123,214	100.00%	120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 相同	\$(50,014)	100.00%	

註一：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二：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Cybersys Integration Technology Inc.	16293 E.GALE AVE. CITY OF INDUSTRY, CA 91745	電腦及週邊設備與零組件之銷售	\$2,426	\$-	135,000	100.00%	\$-	\$(14,049)	\$(4,682)	(註)
Formosa Fortune Holding Limited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公司	-	-	-	100.00%	-	-	-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如延後一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或第一、三季財務報表未認列投資損益，應於備註欄說明。

(註)：本公司本年度按持有期間認列對Cybersys Integration Technology Inc.投資損失4,682仟元，截至91.12.31止，長期投資貸項餘額為2,189仟元。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1. 產業別財務資訊：本公司僅有國內單一營業類別。

2. 地區別財務資訊：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3.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九十一及九十年度外銷銷貨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一年度	九十年度
美 國	\$952,533	\$256,688
歐 洲	419,286	327,728
其 他	87,409	115,951
合 計	\$1,459,228	\$700,367

4. 重要客戶資訊：達本公司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九十一年度		九十年度	
	名稱	營業收入淨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百分比
	全友電腦	\$697,530	22.57%	\$323,617	21.77%
	元汶科技	-	-	188,900	12.70%
	SCANPORT	685,873	22.20%	19	0.00%
	台灣國際商業機器	375,725	12.16%	-	-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但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含長期投資貸項)分別有新台幣999仟元及(2,189)仟元，其於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損益表中所認列之投資收益3,002仟元及投資損失4,682仟元，係根據被投資公司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予以核列。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此 致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72)台財證(一)第2583號
(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會計師：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科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會計科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72,826	3.83	\$60,611	3.49	2100	短期借款	四.9及六	\$546,231	28.73	\$470,522	27.14
1110	短期投資	二、四.2及六	10,310	0.54	10,003	0.5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四.10及六	159,740	8.40	69,741	4.0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3	36,281	1.91	47,429	2.74	2121	應付票據		70,175	3.69	92,241	5.3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3	516,903	27.19	755,427	43.57	2143	應付帳款		122,921	6.47	117,093	6.75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二、四.3及五	48,612	2.55	54,406	3.14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8	-	-	8,134	0.47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4	718,152	37.78	411,005	23.70	2170	應付費用	五	39,940	2.10	26,185	1.51
1260	預付款項		26,939	1.42	3,918	0.23	2260	預收款項	五	5,066	0.27	4,249	0.25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四.5	65,483	3.44	27,439	1.58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11及六	10,023	0.53	8,733	0.50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	二及四.18	17,461	0.92	15,584	0.9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03	0.01	346	0.02
1291	受限制資產	四.6及六	113,471	5.97	113,375	6.5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54,399	50.20	797,244	45.9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26,438	85.55	1,499,197	86.47							
	長期股權投資	二、四.7及五					2421	銀行長期借款	四.11及六	61,310	3.23	70,467	4.06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8,372	2.02	0	0.00		其他負債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40,000	2.10	40,000	2.30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2	14,197	0.75	10,581	0.61
1421	長期股權投資淨額		78,372	4.12	40,000	2.30	2820	存入保證金		11	0.00	11	0.00
	固定資產	二、四.8及六					2880	長期投資貸項	二、四.7及五	-	-	2,189	0.13
1501	土地		64,815	3.41	64,815	3.74	2881	遞延貸項	二	6,192	0.32	8,818	0.51
1521	房屋及建築		51,306	2.70	51,306	2.96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0,400	1.07	21,599	1.25
1531	機器設備		90,876	4.78	66,555	3.84		負債合計		1,036,109	54.50	889,310	51.29
1551	運輸設備		2,936	0.16	2,936	0.17		股東權益					
1561	辦公設備		21,511	1.13	18,237	1.05	3110	股本	四.13	447,364	23.53	400,000	23.07
1681	其他設備		3,412	0.18	3,687	0.21		資本公積	四.14				
1631	租賃改良		1,854	0.10	1,854	0.11	3210	普通股股票溢價		293,600	15.44	313,600	18.09
	成本合計		236,710	12.46	209,390	12.08	3250	受贈資產		817	0.04	817	0.05
1672	加：預付設備款		982	0.05	5,067	0.29	3270	合併溢價		28,074	1.48	28,074	1.62
15x9	減：累積折舊		(65,318)	(3.44)	(48,170)	(2.78)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322,491	16.96	342,491	19.7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72,374	9.07	166,287	9.59		保留盈餘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及四.12	-	-	1,356	0.0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5	28,333	1.49	20,151	1.16
	其他資產						3350	累積盈餘	四.16	67,271	3.54	81,865	4.72
1820	存出保證金		2,171	0.11	2,220	0.13	33xx	保留盈餘合計數		95,604	5.03	102,016	5.88
1830	遞延費用	二	18,391	0.97	20,772	1.2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8	3,359	0.18	4,053	0.2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63)	(0.02)	68	0.0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3,921	1.26	27,045	1.56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864,996	45.50	844,575	48.71
	資產總計		\$1,901,105	100.00	\$1,733,885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901,105	100.00	\$1,733,885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魏政傑

經理人：簡聰斌

主辦會計：范振祥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表達)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1	銷貨收入		\$2,501,039	101.37	\$3,102,237	100.40
4671	維修收入		157	0.01	86	0.00
4170-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4,070)	(1.38)	(12,309)	(0.40)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17及五	2,467,126	100.00	3,090,01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20	(2,267,342)	(91.90)	(2,796,449)	90.50
5910	營業毛利		199,784	8.10	293,565	9.50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二	(6,192)	(0.25)	(8,818)	(0.28)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二	8,818	0.35	-	-
5910	營業毛利		202,410	8.20	284,747	9.22
6000	營業費用	四.20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48,746	1.98	72,292	2.34
6200	管理費用		43,540	1.76	35,606	1.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645	1.77	39,666	1.29
	營業費用合計		135,931	5.51	147,564	4.78
6900	營業淨利		66,479	2.69	137,183	4.4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411	0.06	2,556	0.09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7	2,523	0.10	-	-
7150	存貨盤盈		398	0.02	380	0.01
7210	租金收入		663	0.03	-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5,134	0.21	100	0.00
7480	什項收入		14,701	0.59	2,129	0.07
	小 計		24,830	1.01	5,165	0.17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0,582	0.83	38,783	1.26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7	-	-	4,682	0.15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	-	110	0.00
7560	兌換損失		8,827	0.36	5,090	0.17
7880	什項支出	七	13,327	0.54	5,915	0.19
	小 計		42,736	1.73	54,580	1.77
7900	稅前淨利		48,573	1.97	87,768	2.84
8111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8	(6,148)	(0.25)	(5,951)	(0.19)
9600	本期淨利		\$42,425	1.72	\$81,817	2.65
9950	每股盈餘(單位：元)	四.19	\$0.95		\$2.0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魏政傑

經理人：簡聰斌

主辦會計：范振祥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計
		普通股股票溢價	受贈資產	合併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212,355	\$65,000	\$817	\$28,074	\$11,179	\$95,565	\$-	\$412,990
九十一年第一次現金增資	58,000	162,400						220,400
九十一年第二次現金增資	43,100	86,200						129,300
九十年盈餘分配：								
盈餘轉增資	81,107					(81,107)		-
法定盈餘公積					8,972	(8,972)		-
員工紅利轉增資	5,438					(5,438)		-
九十一年度淨利						81,817		81,817
累積換算調整數							68	68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0,000	313,600	817	28,074	20,151	81,865	68	844,575
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								
盈餘轉增資	20,000					(20,000)		-
法定盈餘公積					8,182	(8,182)		-
員工紅利轉增資	7,364					(7,364)		-
董監酬勞						(1,473)		(1,473)
現金股利						(20,000)		(2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0,000	(20,000)						-
九十二年度淨利						42,425		42,425
累積換算調整數							(531)	(531)
民國九十二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7,364	\$293,600	\$817	\$28,074	\$28,333	\$67,271	\$(463)	\$864,99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魏政傑

經理人：簡聰斌

主辦會計：范振祥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42,425	\$81,81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7,148	14,269
各項攤提	8,926	7,857
出售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	11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	(2,523)	4,682
短期投資(增加)	(307)	(10,003)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249,672	(273,336)
應收關係企業款減少(增加)	5,794	(17,072)
存貨淨額(增加)	(307,147)	(31,048)
預付款項(增加)	(23,021)	(2,63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增加)	(1,877)	(12,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694	(3,80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8,044)	(11,038)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2,066)	49,70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828	(188,074)
應付所得稅(減少)增加	(8,134)	5,812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3,755	(9,875)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817	(1,88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3)	15
遞延貸項(減少)增加	(2,626)	8,818
應計退休金負債淨增加	4,972	4,3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5,757)</u>	<u>(383,32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	(96)	(65,598)
購置固定資產	(23,235)	(11,923)
出售固定資產	-	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9	(469)
長期投資(增加)	(38,569)	(42,425)
遞延費用(增加)	(6,545)	(15,666)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8,396)</u>	<u>(136,06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5,709	175,40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9,999	49,876
長期借款(減少)	(7,867)	-
現金增資	-	349,700
發放現金股利	(20,000)	-
發放董監酬勞	(1,473)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6,368</u>	<u>574,98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215	55,5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611	5,0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2,826</u>	<u>\$60,611</u>
現金流量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21,204	\$38,409
本期支付所得稅	\$18,046	\$15,95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盈餘轉增資	\$20,000	\$81,107
員工紅利轉增資	\$7,364	\$5,438
資本公積轉增資	\$20,000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魏政傑

經理人：簡聰斌

主辦會計：范振祥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設立，名稱為「上揚科技有限公司」。
2. 本公司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已於八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取得變更後之公司執照。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係從事液晶顯示器的設計、製造及銷售。
3. 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與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虹景公司)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虹景公司為消滅公司，此項合併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
4.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登錄於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市場，並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由興櫃市場轉掛牌櫃檯買賣交易市場。
5.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93 人及 19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凡庫存現金、零用金、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暨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皆屬之，出售時成本之計算採個別認定法。

2.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至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收取或未償付之外幣債權或債務因匯率變動所發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調整，列為當期損益。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短期票券，以成本法評價，成本之計算採用個別辨認法。

4. 備抵呆帳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關係企業帳款及催收款備抵呆帳之提列，係按既定之信用及收款政策，並作帳齡分析，評估其收現之可能性予以估列。

5.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之計算則採用加權平均法；至於市價之取決，原料部分指重置成本，在製品及製成品部分則指淨變現價值。成本與市價孰低係採總額比較法。

6. 長期投資

- (1) 長期股權投資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分別採用權益法或成本法予以評價。至於帳列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累積差額則按五年平均攤銷。出售及移轉時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 (2) 凡持股比例超過 50% 之子公司，其當年度總資產及營業收入未達母公司各該項金額 10% 及未達編入合併報表標準之各子公司合計總資產及營業收入未達母公司各該項金額 30% 者，得免於編製合併報表
- (3)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加(減)「未實現銷貨毛利」及「遞延貸項」方式調整。

7. 固定資產

-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重大之更新或改良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之維護及修理則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報廢或變賣時，其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有關資產項目予以減除，若有盈益，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若有損失，則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損失。
- (2) 折舊係採平均法，按稅法規定之耐用年數提列。

8. 遞延費用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費用係遞延之裝修費用、電腦軟體成本、模具費及新產品認證費等支出，分別按 3 5 年以平均法攤銷。

9. 退休準備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自民國九十年九月起，每月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比率百分之二提撥，撥交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上述提撥款項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括於財務報表之中。

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九年底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10. 所得稅

-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2)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 (3)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11. 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12. 科目重分類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為配合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九十一年度財務報表部份科目業經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事項。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

	92.12.31	91.12.31
庫存現金	\$106	\$215
銀行存款	72,720	58,396
定期存款	-	2,000
合 計	\$72,826	\$60,611

(2) 銀行存款備償戶及定期存款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部份，已重分類至受限制資產項下。

2. 短期投資

(1) 短期投資包括：

92.12.31

標的名稱	期間	帳列成本
短期票券 - 中華票券	92.12.29-93.02.26	\$6,283
短期票券 - 聯邦票券	92.12.04-93.01.02	4,027
合 計		\$10,310

91.12.31

標的名稱	期間	帳列成本
------	----	------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短期票券 - 中央票券	91.12.04-92.03.05	\$6,001
短期票券 - 聯邦票券	91.12.09-92.03.10	4,002
合 計		<u>\$10,003</u>

(2) 上列短期投資係作為 7 發行商業本票之擔保，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3.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 - 關係人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 - 關係人包括：

	92.12.31	91.12.31
應收票據	\$36,281	\$47,429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u>36,281</u>	<u>47,429</u>
應收帳款	527,656	794,486
減：備抵呆帳	(10,753)	(39,059)
小 計	<u>516,903</u>	<u>755,427</u>
應收帳款 - 關係人總額	48,612	54,406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u>48,612</u>	<u>54,406</u>
合 計	<u>\$601,796</u>	<u>\$857,262</u>

(2) 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催收款餘額分別為 15,721 仟元及 9,041 仟元，並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4. 存 貨

(1) 存貨包括：

	92.12.31	91.12.31
製成品	\$78,173	\$58,576
存貨 - 國外維修備品	-	5,134
在製品(含半成品)	104,586	66,713
材料	536,805	287,128
合 計	<u>719,564</u>	<u>417,551</u>
減：備抵存貨跌價	(1,412)	(6,546)
淨 額	<u>\$718,152</u>	<u>\$411,005</u>
存貨投保產物保險總額	<u>\$634,581</u>	<u>\$522,652</u>

(2) 上項存貨均無提供作為擔保品之情事。

5. 其他流動資產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其他流動資產包括：

	92.12.31	91.12.31
應收退稅款	\$25,190	\$4,588
應收帳款融資	29,680	19,817
留抵稅額	8,113	-
其他	2,500	3,034
合計	\$65,483	\$27,439

- (2) 本公司與大眾商業銀行承做應收帳款債權承購，根據同意書約定，該承購業務屬「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出售」，本公司已將此部份應收帳款沖轉，並就其與銀行預支價金之差額計入其他流動資產。

6. 受限制資產

(1) 受限制資產包括：

	92.12.31	91.12.31
已質押定期存款	\$97,083	\$97,250
活期存款 備償戶	16,388	16,125
合計	\$113,471	\$113,375

- (2) 上述之活期存款 - 備償戶及定期存款因用途受限制或業已提供銀行及票券公司作為借款與發行商業本票之擔保，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7. 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投資包括：

92.12.31

被投資公司	股 數	金 額	持股比例	評價基礎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Formosa Fortune Holding Limited	1,114,121	\$37,373	100.00%	權益法
Cybersys Integration Technology Inc.	135,000	999	100.00%	權益法
小 計		38,37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聯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3,500,000	35,000	3.50%	成本法
鑫寶創業投資(股)公司	500,000	5,000	2.44%	成本法
小 計		40,000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78,372		

91.12.31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	股 數	金 額	持股比例	評價基礎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Formosa Fortune Holding Limited	(註 1)	\$-	100.00%	權益法
Cybersys Integration Technology Inc.	135,000	-	100.00%	權益法
小 計		-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聯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3,500,000	35,000	3.50%	成本法
加：預付投資款				
鑫寶創業投資(股)公司	(註 2)	5,000		
小 計		40,000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40,000		

(註 1)：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僅匯出美金 1 元(折合新台幣 36 元)以設立登記英屬維京群島 Formosa Fortune Holding Limited。

(註 2)：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鑫寶創業投資(股)公司籌資活動尚未結束，待收足股款後，始可辦理股本登記。故將此投資款帳列預付投資款項下。

-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經投審會核准，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 Formosa Fortune Holding Limited 美金 2,300 仟元，再轉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Global Resources Channel Co., Ltd.，並經由其轉投資大陸常州上揚光電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匯出美金 1,114,121 元，折合新台幣 38,568 仟元至 Formosa Fortune Holding Limited。
- (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買入 Cybersys Integration Technology Inc. 100% 之股權，購入價款計 2,426 仟元，並按權益法認列對 Cybersys Integration Technology Inc. 投資損失 4,682 仟元，使 Cybersys Integration Technology Inc. 之長期投資帳面餘額成為負數，因該公司係本公司 100% 投資之子公司，且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 Cybersys Integration Technology Inc. 之營運，故仍繼續認列上項投資損失，其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方餘額為 2,189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 - 長期投資貸項」項下。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認列 Cybersys Integration Technology Inc. 投資收益 3,002 仟元，並將帳列之「其他負債 - 長期投資貸項」全數迴轉。
- (4)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及民國九十一年度採權益法分別認列投資收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益 2,523 仟元及投資損失 4,682 仟元。

(5) 本公司持股比例超過 50%之子公司為 Formosa Fortune Holding Limited 及 Cybersys Integration Technology Inc.，因其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均未達本公司各項金額之百分之十，依規定免編製合併報表。

(6) 長期投資均無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8. 固定資產淨額

(1) 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92.12.31		
	成本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土地	\$64,815	\$-	\$64,815
房屋及建築	51,306	3,934	47,372
機器設備	90,876	44,303	46,573
運輸設備	2,936	1,689	1,247
生財器具	21,511	11,723	9,788
其他設備	3,412	1,882	1,530
租賃權益改良	1,854	1,787	67
加：預付設備款	982	-	982
合計	<u>\$237,692</u>	<u>\$65,318</u>	<u>\$172,374</u>

	91.12.31		
	成本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土地	\$64,815	\$-	\$64,815
房屋及建築	51,306	2,928	48,378
機器設備	66,555	31,577	34,978
運輸設備	2,936	1,274	1,662
生財器具	18,237	9,088	9,149
其他設備	3,687	1,599	2,088
租賃權益改良	1,854	1,704	150
加：預付設備款	5,067	-	5,067
合計	<u>\$214,457</u>	<u>\$48,170</u>	<u>\$166,287</u>

(2) 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底，上項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96,154 仟元及 108,145 仟元。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固定資產提供作為擔保品之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9.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包括：

92.12.31			
債權人	借款性質	金 額	期 間
華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56,748	92.12.01-93.04.28
土地銀行	擔保信用狀借款	60,559	92.11.28-93.06.01
比利時銀行	擔保借款	27,108	92.12.03-93.03.03
中國國際商銀	擔保信用狀借款	27,477	92.12.03-93.05.20
安泰銀行	擔保借款	15,000	92.12.01-93.01.09
大眾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	92.12.12-93.02.10
交通銀行	擔保借款	50,000	92.12.03-93.01.02
中國信託商銀	"	30,000	92.12.15-93.02.16
日盛銀行	"	30,000	92.10.20-93.01.16
復華銀行	"	15,000	92.12.23-93.02.23
泛亞銀行	"	25,000	92.12.25-93.01.29
第一銀行	"	20,000	92.11.28-93.02.27
台北國際商銀	"	20,000	92.12.12-93.03.12
高雄銀行	"	40,000	92.12.26-93.02.24
聯邦銀行	"	20,000	92.10.13-93.01.11
中華銀行	"	10,000	92.12.30-93.01.29
新竹商銀	信用借款	50,000	92.12.25-93.02.23
中華開發	"	29,339	92.08.20-93.03.26
合 計		\$546,231	

年利率區間 2% 2.55 %

91.12.31			
債權人	借款性質	金 額	期 間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華南商業銀行	擔保信用狀借款	\$60,473	91.09.27-92.05.15
土地銀行	"	36,392	91.09.27-92.04.09
"	擔保借款	43,000	91.10.03-92.03.27
中國國際商銀	擔保信用狀借款	34,018	91.12.16-92.05.15
"	擔保借款	15,000	91.12.11-92.06.09
大眾銀行	信用借款	26,000	91.12.20-92.03.31
交通銀行	擔保借款	30,000	91.04.15-92.04.03
中國信託商銀	"	10,000	91.04.29-92.04.29
農民銀行	擔保信用狀借款	29,695	91.11.22-92.06.09
"	擔保借款	10,000	91.06.17-92.06.17
泛亞銀行	"	30,000	91.06.27-92.06.27
日盛銀行	擔保信用狀借款	19,587	91.12.30-92.06.30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	91.10.28-92.01.28
台北銀行	擔保借款	10,000	91.10.31-92.01.30
高雄銀行	"	50,000	91.11.08-92.01.31
華僑銀行	擔保信用狀借款	26,357	91.12.04-92.06.30
板信商銀	擔保借款	20,000	91.12.18-92.03.18
合計		\$470,522	
年利率區間	3.30% 5.615%		

(2) 擔保品明細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 應付短期票券包括：

92.12.31

項 目	保證機構	利率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富邦票券金融公司	1.75%	\$20,000
	台灣工業銀行	2.23%	30,000
	比利時銀行	1.88%	30,000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2.05%	30,000
	聯邦票券金融公司	2.00%	20,000
	華南票券金融公司	2.05%	30,000
小 計			16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6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59,740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1.12.31

項 目	保證機構	利 率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富邦銀行	2.80%	\$20,000
	中央票券金融公 司	1.65%	30,000
	聯邦票券金融公 司	2.12%	20,000
小 計			7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59)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69,741

(2) 擔保品明細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11. 銀行長期借款

(1) 長期負債包括：

92.12.31

債權人	借款性 質	利率區間	借款總額	一年內到 期之長期 負債	淨 額	借款期間 償還辦法
土地銀行	抵押借 款	3.025%	\$21,633	\$1,967	\$19,666	88.11.2~103.11.2 自撥款 日起，分 48 期償還本 金及利息，前 3 年每 月只償還利息部分， 自 92.2.2 起每 3 個月償 還本金部分。
華南銀行	抵押借 款	3.025%	21,633	1,966	19,667	88.11.22~103.11.22 自撥 款日起，分 48 期償還 本金及利息，前 3 年 每月只償還利息部 分，自 92.1.22 起每 3 個月償還本金部分。
彰化銀行	抵押借 款	3.645%	28,067	6,090	21,977	90.04.17~97.04.17 自撥 款日起，分 60 期償還 本金及利息，前二年 每月只償還利息部 分，自第 3 年起始償 還本金部分。
合 計				\$10,023	\$61,310	

91.12.31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利率區間	借款總額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淨額	借款期間償還辦法
土地銀行	抵押借款	3.75%-4.5%	\$23,600	\$1,967	\$21,633	88.11.2~103.11.2 自撥款日起，分 48 期償還本金及利息，前 3 年每月只償還利息部分，自 92.2.2 起每 3 個月償還本金部分。
華南銀行	抵押借款	3.75%-4.5%	23,600	1,966	21,634	88.11.22~103.11.22 自撥款日起，分 48 期償還本金及利息，前 3 年每月只償還利息部分，自 92.1.22 起每 3 個月償還本金部分。
彰化銀行	抵押借款	4.145%-5.095%	32,000	4,800	27,200	90.04.17-97.04.17 自撥款日起，分 60 期償還本金及利息，前二年每月只償還利息部分，自第 3 年起始償還本金部分。
合計				\$8,733	\$70,467	

(2) 擔保品明細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12. 退休金

(1)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以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並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2) 淨退休金成本明細：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服務成本	\$5,493	\$4,991
利息成本	682	533
退休金資產之預期收益	(94)	(40)
攤銷與遞延數	310	310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132	106
淨退休金成本	\$6,523	\$5,900

(3)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2.12.31	91.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303)	\$(241)
非既得給付義務	(16,666)	(12,357)
累積給付義務	(16,969)	(12,59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9,045)	(6,870)
預計給付義務	(26,014)	(19,46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473	1,882
提撥狀況	(22,541)	(17,58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3,721	4,031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4,490	4,195
補列退休金負債	-	(1,356)
期末應付退休金費用	133	13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197)	\$(10,581)

(4) 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92.12.31	91.12.31
折現率	3.0%	3.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	3.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3.0%	3.5%

13. 股本

- (1) 截至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300,000,000 元，實收資本 212,355 仟元，每股 10 元，分為 21,235,582 股，分次發行。
-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58,000 仟元，發行新股 5,800,000 股，每股以 38 元溢價發行，合計現金募資 220,400 仟元。上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九十一年三月六日為增資基準日，且已辦妥變更登記。
- (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81,107 仟元及員工紅利 5,438 仟元轉增資，合計 86,545 仟元，上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辦妥變更登記。
- (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3,100 仟元，發行新股 4,310,000 股，每股以 30 元溢價發行，合計現金募資 129,300 仟元。上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為增資基準日，且已辦妥變更登記。

(5) 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600,000 仟元，實收資本為 400,000 仟元，每股 10 元，分為 40,000,000 股，分次發行。

(6)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未分配盈餘 20,000 仟元以及員工紅利 7,364 仟元轉增資，並以資本公積轉增資 20,000 仟元，共計 47,364 仟元，分為 4,736,359 股，每股面額 10 元。上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且已辦妥變更登記。

(7) 此外為因應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之需要，增加公司之額定股本 189,000 仟元，另為使員工認購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增加額定股本 100,000 仟元，合計增加額定股本 289,000 仟元。上述額定股本變更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且已辦妥變更登記。

(8) 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889,000 仟元，實收資本為 447,364 仟元，每股 10 元，分為 44,736,359 股，分次發行。

14. 資本公積

(1) 資本公積包括：

	92.12.31	91.12.31
現金增資溢價	\$293,600	\$313,600
合併溢額	28,074	28,074
受贈資產	817	817
合計	\$322,491	\$342,491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依公司法規定，上項資本公積除現金增資溢價及合併溢額得撥充資本，且每次增資金額不得超過規定限額外，僅能用以彌補虧損，且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5. 法定公積

係公司法之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並得以半數撥充股本。

16.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一) 盈餘分配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如有盈餘分配時應先提撥百分之二之董監事酬勞及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之員工紅利，剩餘部分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報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配之。

另依主管官署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1)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 (2)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1)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股東常會通過之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及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通過之九十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91年度	90年度
現金股利	每股0.5元	-
股票股利	每股0.5元	每股3.0元
員工現金紅利	\$-	\$-
員工股票紅利	7,364仟元	5,438仟元
董監事酬勞	1,473仟元	-

(1)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及其占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91年度	90年度
員工股票紅利股數(A)	736,359股	543,744股
該年底流通在外股數(B)	35,310,658股	21,235,582股
比例(A)/(B)	2.09%	2.56%

(2)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91年度	90年度
原稅後淨利	\$81,817	\$89,726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8,837)	(5,438)
調整後淨利(C)	\$72,980	\$84,288
該年度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D)	35,310,658股	21,235,582股
每股盈餘(C)/(D)	2.07元	3.97元

上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並無不同。

配合財政部證期會民國92年1月30日台財證六字第0920000457號函規定，有關93年度董事會擬議之92年度盈餘分派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二) 股利政策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生產線之計畫暨資金之需求，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股東股息及紅利(其中百分之五十以下以現金股利發放)，其餘為未分配盈餘。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收入淨額包括：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銷貨收入	\$2,501,039	\$3,102,237
維修收入	157	86
總 額	2,501,196	3,102,32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4,070)	(12,309)
銷貨收入淨額	\$2,467,126	\$3,090,014

18. 所得稅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92.12.31	91.12.31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20,820	\$21,992
b.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2,355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
d. 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暫時性差異		
① 未實現兌換利得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9,421
② 未實現兌換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867	4,117
③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412	6,546
④ 備抵呆帳超限數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0,491	39,347
⑤ 消滅公司之投資抵減	1,815	4,919
⑥ 92 年投資抵減	7,275	-
⑦ 89 年度製造費用稅務資本化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33	649
⑧ 90 年度預付設備款稅務利息資本化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17	325
⑨ 91 年度預付設備款稅務利息資本化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06	274
⑩ 92 年度預付設備款稅務利息資本化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0	-
提撥福利金遞延以後年度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90	510
退休金超限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2,680	7,708
未實現銷貨毛利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192	8,818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2.12.31	91.12.31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17,461	\$17,93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流動	-	(2,355)
備抵評價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u>\$17,461</u>	<u>\$15,584</u>
	92.12.31	91.12.31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3,359	\$4,053
備抵評價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u>\$3,359</u>	<u>\$4,053</u>

(4) 預計所得稅計算如下：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48,573	\$87,768
稅務調整項目：		
存貨市價回升利益	(5,134)	(1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	(2,523)	4,682
退休金費用超限剔除	4,971	4,368
呆帳(追認)超限數	(20,557)	20,217
上期未實現兌換利益本期已實現	5,304	11,710
本期未實現兌換利益	-	(5,304)
本期未實現兌換損失	4,867	-
已實現銷貨毛利	(8,818)	-
未實現銷貨毛利	6,192	8,818
其他稅務調整數	4,755	6,666
本期課稅所得	37,630	138,825
減：可免徵所得額(註)	(1,386)	-
課稅所得	36,244	138,825
應納稅額(本期課稅所得 × 5% - 10)	9,051	34,696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額	6,064	-
減：預付稅款	(10,140)	(12,535)
投資抵減	(7,557)	(14,027)
應(退)付所得稅	(2,582)	8,134
加(減)：遞稅所得稅資產增加數	(1,183)	(15,810)
預付稅款	10,140	12,535
前期所得稅低估	(227)	1,092
所得稅費用	<u>\$6,148</u>	<u>\$5,951</u>

註：本公司大同廠液晶顯示器產銷之收入，其增資擴展新設備產銷平面彩色液晶顯示器等收入，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免徵五年營利事業所得稅。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6) 股東可扣抵稅款帳戶餘額：

	92.12.31	91.12.31
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	\$13,782	\$12,543

本公司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前後之未分配盈餘及稅額扣抵比率如下：

	92.12.31	91.12.31
八十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	\$-	\$-
八十七年及以後年度可分配盈餘	67,271	81,865
合 計	\$67,271	\$81,865
	九十二年度(預 計)	九十一年度(實 際)
稅額扣抵比率	20.49%	24.99%

(7) 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 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 條例	建立國際品 象支出	\$235	\$-	92 年度
"	研究與發展支出	4,684	1,815	93 年度
	小 計	4,919	1,815	(註)
"	研究與發展支出	11,783	7,275	96 年度
	合 計	\$16,702	\$9,090	

(註) 係屬合併消滅公司 - 虹景公司適用投資抵減尚未扣抵部分。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稅後淨利除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而得，其計算如下：

項 目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40,000,000 股	21,235,582 股
加：91 年度現金增資		
(5,800,000 股 ×01/365)	-	4,783,014
(4,310,000 股 ×4/365)	-	637,644
91 年度盈餘轉增資	-	8,110,674
91 年度員工紅利轉增資	-	543,744
92 年度盈餘轉增資	2,000,000	2,000,000
92 年度員工紅利轉增資	736,359	736,359
92 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	2,000,000	2,000,000
流通在外平均加權股數(B)	<u>44,736,359 股</u>	<u>40,047,017 股</u>
本期淨利(A)	<u>\$42,425</u>	<u>\$81,817</u>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A) ÷(B)	<u>\$0.95</u>	<u>\$2.04</u>

20.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 92 年及 91 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92 年度			91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9,730	\$48,907	\$98,637	\$46,953	\$41,928	\$88,881
勞健保費用	4,084	3,289	7,373	3,735	3,066	6,801
退休金費用	3,270	3,253	6,523	2,923	2,977	5,900
其他用人費用	4,749	2,852	7,601	4,557	2,688	7,245
折舊費用	13,212	3,936	17,148	9,316	4,953	14,269
攤銷費用	3,759	5,167	8,926	4,679	3,178	7,857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魏政傑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SOTAC GMBH Co., Ltd.	與本公司董事長同一人(91年9月出售持股並卸任)
CYBERSYS INTEGRATION TECHNOLOGY INC.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 銷貨收入 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銷貨收入 淨額百分比
CYBERSYS	\$119,020	4.82%	\$123,214	3.99%
SOTAC	-	-	15,924	0.51%
合 計	\$119,020	4.82%	\$139,138	4.50%

銷售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

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

(2) 應收關係人帳款

	92.12.31		91.12.31	
	金額	佔應收款項 百分比	金額	佔應收款項 百分比
CYBERSYS	\$48,612	7.94%	\$50,014	5.58%
SOTAC	-	-	4,392	0.49%
合 計	\$48,612	7.94%	\$54,406	6.07%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付費用

	92.12.31		91.12.31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魏政傑	\$221	0.55%	\$126	0.48%
CYBERSYS	276	0.69%	-	-
	<u>\$497</u>	<u>1.24%</u>	<u>\$126</u>	<u>0.48%</u>

(4) 預收款項

	92.12.31		91.12.31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CYBERSYS	\$369	7.28%	\$-	-

(5) 維修費用(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92 年度		91 年度	
	金額	佔營業費用	金額	佔營業費用
		百分比		百分比
CYBERSYS(註)	<u>\$5,087</u>	<u>3.74%</u>	<u>\$-</u>	<u>-</u>

註：本公司與 CYBERSYS 簽訂產品售後維修合約，約定 CYBERSYS 提供本公司銷售美國地區產品所需之維修，合約期間為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五日向董事長魏政傑購入 Cybersys Integration Technology Inc.股票 125,000 股，買賣成交價格為 2,244 仟元。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有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作為擔保品：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抵押資產名稱	92.12.31	權利人	擔保債務內容
<u>短期投資</u>	\$6,283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發行商業本票
	4,027	聯邦票券金融公司	"
小 計	10,310		
<u>定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u>			
?	17,250	華南銀行	綜合借款
?	15,000	中國國際商銀	"
?	6,000	日盛商業銀行	"
?	4,000	富邦商業銀行	發行商業本票
?	10,000	交通銀行	綜合借款
?	2,000	中華銀行	"
?	3,000	復華銀行	"
?	4,033	聯邦商業銀行	"
?	6,000	中國信託	"
?	12,000	泛亞銀行	"
?	4,000	台北國際商銀	"
?	5,800	比利時銀行	綜合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
?	3,000	安泰銀行	綜合借款
?	5,000	高雄銀行	"
小 計	97,083		
<u>銀行存款 - 備償戶</u>	12,380	台灣土地銀行	綜合借款
(帳列受限制資產)	4,008	第一銀行	"
小 計	16,388		
<u>固定資產</u>			
中興路 32 號土地	15,188	華南商業銀行	長期借款
中興路 32 號房屋	19,021	"	"
中興路 32、34 號 2 樓土地	34,440	彰化商業銀行	"
中興路 32、34 號 2 樓房屋	10,982	"	"
中興路 34 號土地	15,188	台灣土地銀行	"
中興路 34 號房屋	17,368	"	"
小 計	112,187		
合 計	\$235,968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抵押資產名稱	91.12.31	權利人	擔保債務內容
<u>短期投資</u>	\$6,001	中央票券金融公司	發行商業本票
?	4,002	聯邦票券金融公司	?
小 計	10,003		
<u>定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u>	14,000	中國國際商銀	綜合借款
?	6,000	中國信託	?
?	11,250	華南商業銀行	?
?	2,000	台北銀行	?
?	8,000	中國農民銀行	?
?	10,000	交通銀行	?
?	10,000	華僑銀行	?
?	4,000	富邦商業銀行	發行商業本票
?	8,000	日盛商業銀行	綜合借款
?	10,000	泛亞銀行	?
?	10,000	高雄銀行	?
?	4,000	板信商業銀行	?
小 計	97,250		
<u>銀行存款 - 備償戶</u> (帳列受限制資產)	12,121	台灣土地銀行	綜合借款
	2	富邦銀行	?
	4,002	第一銀行	?
小 計	16,125		
<u>固定資產</u>			
中興路 32 號土地	15,187	華南商業銀行	長期借款
中興路 32 號房屋	19,428	華南商業銀行	?
中興路 32、34 號 2 樓土地	34,440	彰化商業銀行	?
中興路 32、34 號 2 樓房屋	11,210	彰化商業銀行	?
中興路 34 號土地	15,188	台灣土地銀行	?
中興路 34 號房屋	17,740	台灣土地銀行	?
小 計	113,193		
合 計	\$236,571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開立票據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權利人	擔保內容	金額
華南商業銀行	借款擔保	\$27,030
安泰銀行	"	30,000
南港鞋業(股)公司	租金	1,261
三富塑膠(股)公司	"	1,575
合計		<u>\$59,866</u>

上項應付票據帳列資產科目之存出保證票據及負債科目之應付保證票據，已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沖，帳列餘額為零。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來函要求本公司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六條規定按「營業(進口)量」繳納八十七年六月至九十二年六月期間監視器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用 36,838 仟元，惟前述繳納金額 36,838 仟元係單純依營業量計算，而未將應抵扣數量減除，本公司不服，已於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委託律師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請訴願，經與律師評估後，其可抵扣之金額計 28,784 仟元，本公司已將應繳納之費用 8,054 仟元估列 8,000 仟元整入帳，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什項支出項下。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其他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融商品	92.12.31		91.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72,826	\$72,826	\$60,611	\$60,611
短期投資	10,310	10,310	10,003	10,003
應收票據及帳款	601,796	601,796	857,262	857,262
定期存款(已質押)	97,083	97,083	97,250	97,250
銀行存款 - 備償戶	16,388	16,388	16,125	16,125
長期股權投資	78,372	(註)	40,000	(註)
存出保證金	2,171	2,171	2,220	2,220
<u>負 債</u>				
短期借款	546,231	546,231	470,522	470,522
應付短期票券	159,740	159,740	69,741	69,74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3,096	193,096	209,334	209,33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1,333	(註)	79,200	(註)

(註)：因成本及資訊取得之限制，故估計此等金融商品之公平市價非實務上可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詳附表一。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 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者，其被投資公司資訊：詳附表三、詳附表三之一、詳附表三之二。
- (2).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者，其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① 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 ② 被投資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③ 被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一之一、附表一之二。
 - ④ 被投資公司本期累積買進 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⑤ 被投資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⑥ 被投資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⑦ 被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 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二之一。
 - ⑧ 被投資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⑨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揭露

投資大陸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及本公司投資方式、金額、持股比例與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常州上揚光 電有限公司	生產液晶 平板顯示 器	USD 1,112,091 (NTD37,778)	(二)	-	USD 1,112,091 (NTD37,778)	-	USD 1,112,091 (NTD37,778)	100.00%	USD (13,784) (二).2 (NTD474)	USD 1,098,287 (NTD37,309)	-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5)
USD 1,112,091 (NTD37,778)	USD2,300,000	345,99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經投審會核准投資美金2,300,000元設立Formosa Fortune Holding, 再投資Global Resources Channel Co., Ltd., 並經由其轉投資大陸常州上揚光電有限公司。

註5：實收資本額逾新台幣八仟萬元之企業，淨值在五十億以下者，上限以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或八仟萬元(較高者)。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1.產業別財務資訊：本公司僅有國內單一營業類別。

2.地區別財務資訊：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3.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外銷銷貨明細如下：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美洲地區	\$1,094,758	\$952,533
歐洲地區	291,125	419,286
其他	49,451	87,409
合計	\$1,435,334	\$1,459,228

4.重要客戶資訊：達本公司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者。

名稱 \ 年度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百分比
全友電腦	\$481,664	19.52%	\$697,530	22.57%
SCANPORT	735,465	29.81%	685,873	22.20%
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註)	-	-	375,725	12.16%

註：本公司九十二年度銷予台灣國際商業機器之營業收入，未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有價證券種類 (註一)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二)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註五)
				股 數	帳面金額(註三)	持股比率	市價(註四)	
股票	Formosa Fortune Holding Limited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114,121	\$37,373	100.00%	\$-	
股票	Cybersys Integration Technology Inc.	"	"	135,000	999	100.00%	-	
股票	聯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採成本法之被投資公司	"	3,500,000	35,000	3.50%	-	
股票	鑫寶創業投資(股)公司	"	"	500,000	5,000	2.44%	-	
短期票券	中華票券金融金司	無	短期投資	-	6,283	-	-	
短期票券	聯邦票券金融金司	"	"	-	4,027	-	-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四：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 2.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註五：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之一

Formosa Fortune Holding Limited

單位:新台幣仟元 / 美金元

有價證券種類 (註一)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二)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註五)
				股 數	帳面金額(註三)	持股比率	市價(註四)	
股票	Global Resources Channel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 公司	長期股權 投資	1,113,101	\$37,340 (US\$1,099,198)	100.00%	\$-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四：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 2.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註五：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之二

Global Resources Channel Co., Ltd.

單位:新台幣仟元 / 美金元

有價證券種類 (註一)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二)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註五)
				股 數	帳面金額(註三)	持股比率	市價(註四)	
股票	常州上揚光電有 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 公司	長期股權 投資	-	\$37,309 (US\$1,098,287)	100.00%	\$-	(註)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四：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 2.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註五：所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截至西元二00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Global Resources Channel Co., Ltd.投資常州上揚光電有限公司美金1,112,091元(折合新台幣37,778仟元)，其中美金750,000元已驗資，餘美金362,091元因該公司尚未辦妥變更登記事項，故尚未取得股權證明。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之情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上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CYBERSYS INTEGRATION TECHNOLOGY INC.	按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銷 貨	\$119,020	4.82%	120天	同一般客戶	同一般客戶	\$48,612	7.94%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之一

Cybersys Integration Technology Inc.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 名稱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之情形及原因(註一)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註二)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上揚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採權益法投資 之母公司	進貨	\$119,020	100.00%	120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 相同	\$(48,612)	100.00%	

註一：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二：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2、3)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Cybersys Integration Technology Inc.	16293 E.GALE AVE. CITY OF INDUSTRY, CA 91745	電腦及週邊設備 與零組件之銷售	\$2,426	\$2,426	135,000	100.00%	\$999	\$4,785	\$3,002	(註)
Formosa Fortune Holding Limited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公司	38,568	-	1,114,121	100.00%	37,373	(479)	(479)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如延後一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或第一、三季財務報表未認列投資損益，應於備註欄說明。

(註)：本公司本年度按權益法認列對Cybersys Integration Technology Inc.投資收益3,002仟元，並將帳列之「其他負債—長期投資貸項」全數迴轉。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之一

Formosa Fortune Holding Limited

單位:新台幣仟元 / 美金元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2、3)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Global Resources Channel Co., Ltd.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公司	\$37,812 (US\$1,113,101)	\$-	1,113,101	100.00%	\$37,340 (US\$1,099,198)	\$(477) (US\$13,883)	\$(477) (US\$13,88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如延後一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或第一、三季財務報表未認列投資損益，應於備註欄說明。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之二

Global Resources Channel Co., Ltd.

單位：新台幣仟元 / 美金元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2、3)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常州上揚光電有限 公司	常州市新北區電子科技 產業園內	生產液晶平板 顯示器	\$37,778 (US\$1,112,091)	\$-	-	100.00%	\$37,309 (US\$1,098,287)	\$(474) (US\$13,784)	\$(474) (US\$13,784)	(註)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如延後一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或第一、三季財務報表未認列投資損益，應於備註欄說明。

(註)：截至西元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Global Resources Channel Co., Ltd.投資常州上揚光電有限公司美金1,112,091元(折合新台幣37,778仟元)，其中美金750,000元已驗資，餘美金362,091元因該公司尚未辦妥變更登記事項，故尚未取得股權證明。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預測核閱報告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計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計損益表、預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預計現金流量表，係管理階層根據目前環境與將來最可能發生之情況，對預測期間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所作之估計。

上開預計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財務預測核閱要點」，採用必要核閱程序，包括對基本假設及預測表達之評估，予以核閱竣事。

附列之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財務報表係供比較，該等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九十二年三月六日查核竣事，且均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認為上開預計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及合理之基本假設編製。惟預測具不確定性，其實際結果未必與預測相符。核閱報告出具後，如實際情況變更，非經受任重新核閱，本會計師不再更新核閱報告。

此 致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72)台財證(一)第 2583 號
(92)台財證(六)第 100592 號

李明昱
會計師：
楊智惠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列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性歷史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預 測		比 較 性 歷 史 資 訊				負債及股東權益		預 測		比 較 性 歷 史 資 訊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273	2.75	\$72,826	3.83	\$60,611	3.49	2100	短期借款	\$323,780	17.35	\$546,231	28.73	\$470,522	27.14
1110	短期投資	9,336	0.50	10,310	0.54	10,003	0.5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	-	159,740	8.40	69,741	4.02
1120-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627,642	33.64	601,796	31.65	857,262	49.45	2121-2143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1,900	8.68	193,096	10.16	209,334	12.07
1210	存貨淨額	631,841	33.86	718,152	37.78	411,005	23.70	2160	應付所得稅	12,202	0.66	-	-	8,134	0.47
1260	預付款項	22,255	1.19	26,939	1.42	3,918	0.23	2170	應付費用	27,505	1.47	39,940	2.10	26,185	1.5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22,530	6.57	65,483	3.44	27,439	1.58	2260	預收款項	2,677	0.14	5,066	0.27	4,249	0.2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4,218	0.76	17,461	0.92	15,584	0.90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023	0.54	10,023	0.53	8,733	0.50
1291	受限制資產	53,649	2.88	113,471	5.97	113,375	6.54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00	0.01	303	0.01	346	0.0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32,744	82.15	1,626,438	85.55	1,499,197	86.4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38,287	28.85	954,399	50.20	797,244	45.98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附息負債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98,401	5.27	38,372	2.02	0	0.00	2410	應付公司債	300,000	16.08	-	-	-	-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40,000	2.15	40,000	2.10	40,000	2.30	2421	銀行長期借款	51,287	2.75	61,310	3.23	70,467	4.06
1421	長期股權投資淨額	138,401	7.42	78,372	4.12	40,000	2.30	24xx	長期附息負債合計	351,287	18.83	61,310	3.23	70,467	4.06
	固定資產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64,815	3.47	64,815	3.41	64,815	3.7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724	1.06	14,197	0.75	10,581	0.61
1521	房屋及建築	51,306	2.75	51,306	2.70	51,306	2.96	2820	存入保證金	11	0.00	11	0.00	11	0.00
1531	機器設備	107,876	5.78	90,876	4.78	66,555	3.84	2880	長期投資貸項	-	-	-	-	2,189	0.13
1551	運輸設備	2,936	0.16	2,936	0.16	2,936	0.17	2881	遞延貸項	6,000	0.32	6,192	0.32	8,818	0.51
1561	生財器具	23,511	1.26	21,511	1.13	18,237	1.05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5,735	1.38	20,400	1.07	21,599	1.25
1681	其他設備	8,412	0.45	3,412	0.18	3,687	0.21								
1631	租賃改良	1,854	0.10	1,854	0.10	1,854	0.11	2xxx	負債合計	915,309	49.06	1,036,109	54.50	889,310	51.29
	成本合計	260,710	13.97	236,710	12.46	209,390	12.08		股東權益						
1672	加：預付設備款	483	0.03	982	0.05	5,067	0.29		股本	495,871	26.57	447,364	23.53	400,000	23.07
15x9	減：累積折舊	(88,000)	(4.72)	(65,318)	(3.44)	(48,170)	(2.78)	3110	資本公積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73,193	9.28	172,374	9.07	166,287	9.59	3210	發行溢價	293,600	15.74	293,600	15.44	313,600	18.09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	-	-	-	1,356	0.08	3250	受贈資產	817	0.04	817	0.04	817	0.05
	其他資產							3270	合併溢價	28,074	1.50	28,074	1.48	28,074	1.62
1820	存出保證金	2,174	0.12	2,171	0.11	2,220	0.13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322,491	17.28	322,491	16.96	342,491	19.76
1830	遞延費用	14,829	0.79	18,391	0.97	20,772	1.20		保留盈餘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512	0.24	3,359	0.18	4,053	0.2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575	1.75	28,333	1.49	20,151	1.16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1,515	1.15	23,921	1.26	27,045	1.5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3	0.02	-	-	-	-
								3350	累積盈餘	99,607	5.34	67,271	3.54	81,865	4.72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32,645	7.11	95,604	5.03	102,016	5.88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63)	(0.02)	(463)	(0.02)	68	0.00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950,544	50.94	864,996	45.50	844,575	48.71
	資產總計	\$1,865,853	100.00	\$1,901,105	100.00	\$1,733,885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865,853	100.00	\$1,901,105	100.00	\$1,733,885	100.00

(請參閱重要會計政策及基本假設彙總)

負責人：魏政傑

經理人：簡聰斌

主辦會計：范振祥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損益表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列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性歷史資訊)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表達)

代碼	項 目	預 測		比較性歷史資訊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2,683,631	100.00	\$2,467,126	100.00	\$3,090,01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2,411,643)	(89.87)	(2,267,342)	(91.90)	(2,796,449)	(90.50)
5910	營業毛利	271,988	10.13	199,784	8.10	293,565	9.50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6,000)	(0.22)	(6,192)	(0.25)	(8,818)	(0.28)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毛利	6,192	0.23	8,818	0.35	-	-
5910	營業毛利	272,180	10.14	202,410	8.20	284,747	9.2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8,554	1.81	48,746	1.98	72,292	2.34
6200	管理費用	41,229	1.54	43,540	1.76	35,606	1.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790	1.89	43,645	1.77	39,666	1.29
	營業費用合計	140,573	5.24	135,931	5.51	147,564	4.78
6900	營業淨利	131,607	4.90	66,479	2.69	137,183	4.4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42	0.04	1,411	0.06	2,556	0.09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9	0.00	2,523	0.10	-	-
7150	存貨盤盈	-	-	398	0.02	380	0.01
7210	租金收入	99	0.00	663	0.03	-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5,134	0.21	100	0.00
7480	什項收入	1	0.00	14,701	0.59	2,129	0.07
	小 計	971	0.04	24,830	1.01	5,165	0.17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6,990	0.63	20,582	0.83	38,783	1.26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	-	-	4,682	0.15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	-	110	0.00
7560	兌換損失	14,994	0.56	8,827	0.36	5,090	0.17
7880	什項支出	-	-	13,327	0.54	5,915	0.19
	小 計	31,984	1.19	42,736	1.73	54,580	1.77
7900	稅前淨利	100,594	3.75	48,573	1.97	87,768	2.84
8111	所得稅費用	(14,291)	(0.53)	(6,148)	(0.25)	(5,951)	(0.19)
9600	本期淨利	\$86,303	3.22	\$42,425	1.72	\$81,817	2.65
9950	每股盈餘(單位：元)	\$1.74		\$0.86		\$1.82	

(請參閱重要會計政策及基本假設彙總)

負責人：魏政傑

經理人：簡聰斌

主辦會計：范振祥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列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性歷史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比較性歷史資訊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計
			普通股股票溢價	受贈資產	合併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比較性歷史資訊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212,355	\$65,000	\$817	\$28,074	\$11,179	\$ -	\$95,565	\$ -	\$412,990
	九十一年第一次現金增資	58,000	162,400							220,400
	九十一年第二次現金增資	43,100	86,200							129,300
	九十年盈餘分配：									
	盈餘轉增資	81,107						(81,107)		
	法定盈餘公積					8,972		(8,972)		
	員工紅利轉增資	5,438						(5,438)		
	九十一年度淨利							81,817		81,817
	累積換算調整數								68	68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0,000	313,600	817	28,074	20,151	-	81,865	68	844,575
	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									
	盈餘轉增資	20,000						(20,000)		
	法定盈餘公積					8,182		(8,182)		
	員工紅利轉增資	7,364						(7,364)		
	董監酬勞							(1,473)		(1,473)
現金股利							(20,000)		(2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0,000	(20,000)								
九十二年度淨利							42,425		42,425	
累積換算調整數								(531)	(531)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7,364	293,600	817	28,074	28,333	-	67,271	(463)	864,996	
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4,242		(4,242)			
特別盈餘公積						463	(463)			
盈餘轉增資	44,736						(44,736)			
員工紅利轉增資	3,771						(3,771)			
發放董監酬勞							(755)		(755)	
九十三年度淨利							86,303		86,303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95,871	\$293,600	\$817	\$28,074	\$32,575	\$463	\$99,607	\$(463)	\$950,544	

(請參閱重要會計政策及基本假設彙總)

負責人：魏政傑

經理人：簡聰斌

主辦會計：范振祥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列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性歷史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預測	比較性歷史資訊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86,303	\$42,425	\$81,81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2,681	17,148	14,269
各項攤提	8,562	8,926	7,857
出售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	-	11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29)	(2,523)	4,682
短期投資減少(增加)	974	(307)	(10,003)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5,846)	255,466	(290,408)
存貨淨額減少(增加)	86,311	(307,147)	(31,048)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684	(23,021)	(2,63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3,243	(1,877)	(12,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1,153)	694	(3,80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7,047)	(38,044)	(11,038)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31,196)	(16,238)	(138,368)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2,202	(8,134)	5,812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12,435)	13,755	(9,875)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2,389)	817	(1,88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03)	(43)	15
遞延貸項(減少)增加	(192)	(2,626)	8,818
應計退休金負債淨增加	5,527	4,972	4,3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0,097	(55,757)	(383,3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59,822	(96)	(65,598)
購置固定資產	(23,500)	(23,235)	(11,923)
出售固定資產	-	-	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	49	(469)
長期投資增加	(60,000)	(38,569)	(42,425)
遞延費用(增加)	(5,000)	(6,545)	(15,666)
存入保證金增加	-	-	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681)	(68,396)	(136,06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22,451)	75,709	175,40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59,740)	89,999	49,876
長期借款(減少)	(10,023)	(7,867)	-
發行應付公司債	300,000	-	-
現金增資	-	-	349,700
發放現金股利	-	(20,000)	-
發放董監酬勞	(755)	(1,473)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2,969)	136,368	574,9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1,553)	12,215	55,5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826	60,611	5,0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273	\$72,826	\$60,611
現金流量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16,523	\$21,204	\$38,40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8,046	\$15,95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理財活動：			
盈餘轉增資	\$44,736	\$20,000	\$81,107
員工紅利轉增資	\$3,771	\$7,364	\$5,438
資本公積轉增資	\$-	\$20,000	\$-

(請參閱重要會計政策及基本假設彙總)

負責人：魏政傑

經理人：簡聰斌

主辦會計：范振祥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預測重要會計政策及基本假設彙總
民國九十三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財務預測編製目的，係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於證券商櫃檯買賣者，應於主管機關核准上櫃後之次一年度起，連續三年度繼續公開財務預測。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財務預測，係依據公司管理當局之計畫及對未來經營環境之評估所作之最適估計，以表達本公司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之變動。本次預測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編製完成，並預計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預測係反映當時公司管理當局對預期情況所作之判斷，由於交易事項及經營環境未必全如預期，因此預測與實際結果通常存有差異，且可能極為重大，故本財務預測將來未必能完全達成。

另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度之比較性歷史資訊，係摘錄自各該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供參考比較。

茲將與財務預測有關之重要會計政策及基本假設彙總揭露如下：

一、重要會計政策彙總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凡庫存現金、零用金、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暨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皆屬之，出售時成本之計算採個別認定法。

2.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至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收取或未償付之外幣債權或債務因匯率變動所發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調整，列為當期損益。

3.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短期票券，以成本法評價，成本之計算採用個別辨認法。

4. 備抵呆帳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關係企業帳款及催收款備抵呆帳之提列，係按既定之信用及收款政策，並作帳齡分析，評估其收現之可能性予以估列。

5.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之計算則採用加權平均法；至於市價之取決，原料部分指重置成本，在製品及製成品部分則指淨變現價值。成本與市價孰低法係採總額比較法。

6. 長期股權投資

- (1) 長期股權投資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分別採用權益法或成本法予以評價。採用權益法者其帳列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異則按五年平均分攤。出售及移轉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 (2)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加(減)「已(未)實現銷貨毛利」及「遞延貸項」方式調整。

7. 固定資產

-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重大之更新或改良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之維護及修理則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報廢或變賣時，其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有關資產項目予以減除，若有盈益，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若有損失，則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損失。
- (2) 折舊係採平均法，按稅法規定之耐用年數提列。

8.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遞延之裝修費用、電腦軟體成本、模具費及新產品認證費等支出，分別按 3 - 5 年以平均法攤銷。

9. 退休準備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自民國九十年九月起，每月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比率百分之二提撥，撥交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上述提撥款項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括於財務報表之中。

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九年底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10. 所得稅

-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2)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 (3)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11. 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情形。

三、重要基本假設彙總

依據經濟部技術處產業智庫的研究報告預估,2004 年全球平面顯示器的產值因市場需求擴張將較 2003 年成長 30%以上,而電視市場也將成為平面顯示器繼續擴大應用版圖之成長動力。

過去 TFT LCD 的成長動力主要是來自資訊用監視器汰換傳統 CRT 顯示器,轉用具低耗電、無幅射的液晶顯示器,以及西歐及美國 PC 大廠為刺激買氣,在產品銷售規劃中,將 LCD Monitor 納入主要銷售考慮之一,故液晶顯示器順利接收傳統 CRT 市場成為消費市場主流;另外,大尺吋 LCD 顯示器無論在光度、對比、視角、畫素數及觀看螢幕的舒適度上,均優於 15 吋以下之 LCD 顯示器,故和 CRT 顯示器一樣,LCD 顯示器尺吋將不斷大型化,本公司預計 2004 年全年 17 吋以上之 LCD 顯示器的出貨比重將可達 36.70%,而 15 吋一般型之 LCD 顯示器的比重將由 2003 年的 29.50%,降至 18.40%左右。

隨著各國數位環境建構逐漸完備,以及大型平面顯示器的技術日趨成熟下,雖然現階段電視市場之 CRT 顯示器仍具有價格及影像品質優勢,但在數位化及平面化環境趨勢衝擊之下,平面電視取代 CRT 電視仍將成為不可避免的趨勢,本公司之 LCD TV 經過 2003 年之熱身衝刺後,市場反應良好,故本年度將調整銷售組合,降低一般型之銷售量以推展 LCD TV 市場,並配合市場需求推出頂級功能機型,預計 2004 年 LCD TV 出貨比重將可達 21.07%。

經考慮國內外整體之銷售成長情形及本公司業務部門依過去經驗、市場趨勢預估九十三年度主要產品銷售量值表及各項假設說明如下:

1. 營業收入:

(1)銷售量、值表

單位:台/仟

元	九十三年度預計			九十二年度實際		
	銷售量	營業收入	%	銷售量	營業收入	%
LCD Monitor	204,715 台	\$2,115,260	78.82	245,035 台	\$2,425,792	98.33
LCD TV	29,103	565,382	21.07	502	10,402	0.42
其他		2,989	0.11		30,932	1.25
合計		<u>\$2,683,631</u>	<u>100.00</u>		<u>\$2,467,126</u>	<u>100.00</u>

(2) LCD Monitor 及 LCD TV :

LCD Monitor 因具有多項優點，再加上 LCD Monitor 需求增加，預計市場規模將持續擴大，然本公司預估民國 93 年度 LCD Monitor 總出貨量約為 204,715 台，較九十二年度總出貨量 245,035 台，銷售數量減少 40,320 台，衰退 16.45%，主要原因係本公司因應市場趨勢，調整銷售組合，將一般型 LCD Monitor 銷售大宗之 15 吋機型大幅減低銷售量，以增加高單價 LCD TV 之銷售量，其佔整體營收比率為 21.07%，此銷售組合之調整造成九十三年度總銷售量減少，但營業收入反而增加。

本公司特殊型 LCD Monitor，主要用途在航太、車用、軍事、戶外高亮度... 等，屬高附加價值及高毛利之產品，為繼續保持國內特殊規格液晶 Monitor 之領導地位，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發，以提昇特殊型之商品附加價值。

(3) 其他：

其他類主要係原物料套件之銷售，該類原物料套件之銷售並非公司主力銷售目標。

2. 營業成本：

(1) 直接材料：本公司顯示器主要原料為 PANEL，因上游面板廠產能雖陸續開出，但 15 吋面板仍處於缺貨狀態，報價反而逆勢上揚，而本公司銷售大宗為一般型 15 吋機型，雖預計九十三年度調降 15 吋顯示器銷量，但因 15 吋面板進貨價格較九十二年度上漲，故總材料成本未因銷量減少而降低，反而預計九十三年度材料成本為 2,292,526 仟元(佔營業成本 95.06%)，較九十二年度材料成本 2,149,865 仟元(佔營業成本 94.82%)，增加 142,661 仟元，。

(2) 直接人工：本公司九十三年度估計銷貨成本之直接人工，係依照九十二年底之員工人數予以估計全年度之直接人工發生數為 27,219 仟元(佔營業成本 1.13%)，較九十二年度發生實際數 27,486 仟元(佔營業成本 1.21%)，減少 267 仟元，減少主因係九十二年度發放上櫃特別獎金所致。

(3) 製造費用：九十三年度製造費用係依據生產計劃並參酌九十二年度實際發生之製造費用予以估計，因九十三年度之銷售數量減少，亦減少相關之加工費及包裝費等製造費用，但自九十二年下半年度起，陸續購入機器設備，導致九十三年度提列較多之折舊費用，故預計民國九十三年度製造費用約為 91,898 仟元(佔營業成本 3.81%)，較九十二年度 89,991 仟元(佔營業成本 3.97%)增加 1,907 仟元。

3. 營業毛利(未減除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銷貨毛利)：

(1)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預估營業毛利為 271,988 仟元，較九十二年度實際營業毛利 199,784 仟元，增加 72,204 仟元，成長率為 36.14%。

(2) 營業毛利變動達 20%以上，主要係主力新產品 LCD TV 及高毛利特殊型顯示器銷量增加，分別挹注營業毛利 27,513 仟元及 30,377 仟元，以及調整銷售組合減少毛利甚低之一般型銷售量，故造成營業毛利較九十二年度增加。

4. 營業費用：

(1) 薪資支出：九十三年度預計薪資支出 53,142 仟元，較九十二年度 52,160 仟元增加 982 仟元，主因係九十三年度預計全公司員工人數將較九十二年度小幅增加，且預計於九十三年度調薪 3%，惟因九十二年度發放上櫃特別獎金，故薪資支出僅小幅成長。

(2) 出口費用：本公司預計九十三年度加強產品出貨之規劃，增加海運之比重，以減少空運次數，降低成本，故九十三年出口費用 17,657 仟元，較九十二年 18,474 仟元減少 817 仟元。

- (3) 資源回收處理費： 九十三年度資源回收處理費 2,400 仟元係以九十二年九月至十二月實際數予以估列每月份發生數，預計九十三年度將發生 2,400 仟元，至於九十二年因追繳以前年度之資源回收處理費約 8,000 仟元，故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之出」該科目項下。
- (4) 測試認證費： 九十三年度測試認證費 8,346 仟元，較九十二年度 1,554 仟元增加 6,792 仟元，主係因九十三年度新產品如液晶電視等將陸續開發成熟量產，故預期測試認證費會大幅增加。
- (5) 綜上所述，九十三年度預估營業費用 140,573 仟元，較九十二年度 135,931 仟元，增加 4,642 仟元，但因九十三年度預計銷貨收入增加導致營業費用率由 5.51% 降為 5.24%。

5. 退休金

本公司經委託精算師就九十三年度退休金作概算評估，其報告擇要揭露如下：

九十三年度淨退休金成本估計如下：

(1) 服務成本	\$5,861
(2) 利息成本	780
(3)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28)
(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310
(5)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111
(6) 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	-
(7) 淨退休金成本	<u>\$6,934</u>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 本公司營業外收支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兌換損益、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及其他收益。
- (2) 兌換損益：預估九十三年新台幣對美金之匯率將維持在 32.60-33.97 之間

(3) 本公司以平均利率 2.32% 估算借款之利息支出，由於直接原料 PANEL 價格易受產能波動，常常供不應求，為使 PANEL 存量適足使出貨順利無虞，致所需之營運資金隨之增加，由於歷次現金增資之金額尚不足，故公司除以銀行融資借款支應外，並將發行公司債以降低高利息成本之借款，經參考未來利率走勢及往來銀行予本公司之信用條件，預估全年度銀行平均短期借款利率為 2.50%，長期借款為 3.025%-3.645%，公司債利率則為 2%，並依據還款計劃提列利息費用為 16,990 仟元。

(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本公司預計九十三年度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約為 29 仟元，係依子公司實際營運情形，並考量全年度之銷售情形，推估全年度之獲利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預計淨利	持股比率	認列損益	認列損益佔本公司預計稅前損益百分比
Cybersys Integration Technology Inc.	\$4,550	100.00%	\$2,767 (註 1)	2.75%
Formosa Fortune Holding Limited	(2,738) (註 2)	100.00%	(2,738)	(2.72)%
合計	\$1,812		\$29	

註 1：Cybersys Integration Technology Inc. 預計九十三年度全年度淨利 4,550 仟元，惟本公司認列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異 1,783 仟元，故本期認列對其淨投資利益 2,767 仟元。

註 2：該被投資公司之預計淨損為其轉投資公司 Global Resources Channel Co., Ltd. 之轉投資常州上揚光電有限公司預計淨損 2,738 仟元，常州上揚光電有限公司預計於九十四年第一季開始營運，故其預計淨損係依照九十二年度實際情形估列九十三年度之相關開辦費用。

7.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予以估列。有關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8. 普通股每股盈餘

項 目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44,736,359 股	40,000,000 股	21,235,582 股
加：91 年度現金增資 (5,800,000 股 \times 801/365)	-	-	4,783,014
加：91 年度現金增資 (4,310,000 股 \times 54/365)	-	-	637,644
加：91 年度盈餘增資	-	-	8,110,674
91 年度員工紅利轉增資	-	-	543,744
加：92 年度盈餘轉增資	-	2,000,000	2,000,000
加：92 年度員工紅利轉增資	-	736,359	736,359
加：92 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	-	2,000,000	2,000,000
加：93 年度盈餘轉增資	4,473,635	4,473,636	4,473,636
加：93 年度員工紅利轉增資	377,106	377,106	377,106
流通在外平均加權股數(B)	49,587,100 股	49,587,101 股	44,897,759 股
本期淨利(A) (仟元)	\$86,303	\$42,425	\$81,817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A) \div (B)	\$1.74	\$0.86	\$1.82

9. 股本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預計於九十三年度以未分配盈餘 44,736 仟元及員工紅利 3,771 仟元轉增資，共計 48,507 仟元，分為 4,850,741 股，每股面額 10 元。上項增資案待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再呈請主管機關核准，申請核准後額定股本為 889,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495,871 仟元，每股 10 元，分為 49,587,100 股，分次發行。

(2)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係依有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並以公司之發展為基礎，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報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配之。

10.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預測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係依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份銷貨收款情形並考慮民國九十二年收款條件，按其收款區間彙總所佔之百分比，依民國九十三年度預計銷貨收入估算相關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11. 存貨

本公司係參考以往年度平均存貨週轉率並配合民國九十三年度銷售交易方式估列之，預估民國九十三年度存貨週轉率為 3.57 次，依前述估列基礎按預計營業成本估算期末存貨淨額為\$631,841 仟元。

12. 長期投資

本公司目前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子公司分別為 Cybersys Integration Technology Inc.及 Formosa Fortune Holding Ltd.，對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股權均將維持現狀，惟本期預計透過對 Formosa Fortune Holding Ltd.增加投資 Global Resouces Channel Co., Ltd.，再經由其轉投資大陸常州上揚光電有限公司 60,000 仟元，該轉投資公司預計於九十四年第一季開始營運。

13. 固定資產

本公司預計民國九十三年度資本支出為\$23,500 仟元，主係購置機器設備。另外固定資產按估計耐用年數及本年度固定資產增加數概算，民國九十三年度之折舊費用預估為\$22,681 仟元。

14. 應付帳款及票據

係考量預計原料支出金額、購入時間及付款條件等因素推算，除以購料借款支應外，餘按公司付款政策估計。

15. 銀行借款及利息支出

本公司主要借款來源如下：

(1)短期借款(2)發行短期票券(3)長期借款 - 一般(4)長期借款 - 可轉換公司債為因應公司營運之成長，預計九十三年資金需求量持續成長。至於借款利率，則參考貨幣市場現況，未來利率走勢及往來銀行予以本公司之信用條件而定，九十三年度預估平均利率為 2.00%~3.645%之間。

四、敏感度分析

①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本公司營業額屬外銷者約佔 58.18%，外購材料約佔進貨之 16.94%，主要係以美元對台幣之匯率為財務預測匯率基準，本財務預測係依據 1 美元兌換新台幣 32.90 元之匯率編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A 情況	B 情況	C 情況
匯率	33.9	32.9	31.9
營業收入	2,731,087	2,683,631	2,636,175
營業成本	2,423,047	2,411,643	2,400,239
營業毛利	308,040	271,988	235,936

② 利率變動之影響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向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係依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 一般餘額平均約以 2.32% 估計，在假設其他情況不變下，如借款利率波動達 1% 時，則影響稅前純益約 3,851 仟元。

主要產品售價之影響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 LCD Monitor，假設在其他情況不變下，如產品售價波動達 10% 時，則影響稅前純益約 268,363 仟元。

主要原料及商品進貨成本之影響

本公司生產 LCD Monitor 之主要材料 PANEL，假設在其他情況不變下，如單價波動 10% 時，則影響稅前純益約 241,164 仟元。

五、九十三年各季預測數

	第一季 (預測數)	第二季 (預測數)	第三季 (預測數)	第四季 (預測數)	合 計
營業收入淨額	\$638,813	\$667,526	\$713,719	\$663,573	\$2,683,631
營業成本	571,709	598,101	644,110	597,723	2,411,643
營業毛利	67,104	69,425	69,609	65,850	271,988
稅前淨利	24,254	27,501	24,328	24,511	100,594

六、前次預測達成情形

項 目	92 年預測數		92 年實際數	達成率
	原預測	更新後		
編製日期	92.04.18	92.10.29		
會計師核閱報告日	92.04.25	92.11.04		
營業收入	3,217,738	2,416,447	2,467,126	102.10%
營業成本	2,866,991	2,211,646	2,267,342	102.52%
營業毛利	353,143	209,437	202,410	96.64%
營業費用	165,261	130,142	135,931	104.45%
營業外收(支)	(29,002)	(33,626)	(17,906)	53.25%
稅前淨利	158,880	45,669	48,573	106.36%

七、其 他

本公司將於九十三年四月向主管機關申請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債券面額：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總額：新台幣參億元整，共計發行三仟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票面利率：0%。

債券贖回殖利率：2%

轉換價格：將由券商考量當時之市場價格後，再行提報董事會決議。

預計效益：本公司預計此公司債將在九十三年五月間募集資金完成，故每年之利息支出將可減少 1,500 仟元，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預計可改善公司償債能力，加強本公司之競爭力。

伍、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2 年度	9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626,438	1,499,197	127,241	8.49
長期投資		78,372	40,000	38,372	95.93
固定資產		172,374	166,287	6,087	3.66
其他資產		23,921	27,045	(3,124)	(11.55)
資產總額		1,901,105	1,733,885	167,220	9.64
流動負債		954,399	797,244	157,155	19.71
長期負債		61,310	70,467	(9,157)	(12.99)
其他負債		20,400	21,599	(1,199)	(5.55)
負債總額		1,036,109	889,310	146,799	16.51
股本		447,364	400,000	47,364	11.84
資本公積		322,491	342,491	(20,000)	5.84
保留盈餘		95,604	102,016	(6,412)	6.29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463)	68	(531)	(780.88)
股東權益總額		864,996	844,575	20,421	2.42
<p>本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流動負債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如下：</p> <p>流動資產：主要係存貨增加所致。</p> <p>長期投資：主要係投資 Formosa Fortune Holding Limited，間接投資大陸常州上揚光電有限公司。</p> <p>流動負債：主要係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所致。</p> <p>股本：主要係 91 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所致。</p> <p>資本公積：主要係 91 年資本公積轉增資所致。</p>					

二、經營結果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金 額	金 額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	\$2,501,039	\$3,102,237	\$(601,198)	19.38
維修收入	157	86	71	82.5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4,070)	(12,309)	(21,761)	176.79
營業收入淨額	2,467,126	3,090,014	(622,888)	20.16
營業成本	2,267,342	2,796,449	529,107	18.92
營業毛利	199,784	293,565	(93,781)	31.9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6,192)	(8,818)	26,26	29.78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8,818	-	8,818	100.00
營業毛利	202,410	284,747	(82,337)	28.92
營業費用	(135,931)	(147,564)	11,633	7.88
營業淨利	66,479	137,183	(70,704)	51.54
營業外收入				
利息收入	1,411	2,556	(1,145)	44.8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523	-	2,523	100.00
存貨盤盈	398	380	18	4.74
租金收入	663	-	663	100.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5,134	100	5,034	5,034.00
什項收入	14,701	2,129	12,572	590.51
小 計	24,830	5,165	19,665	380.51
營業外支出				
利息費用	20,582	38,783	(18,201)	46.9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4,682	(4,682)	100.00
處份固定資產損失	-	110	(110)	100.00
兌換損失	8,827	5,090	3,737	73.42
什項損失	13,327	5,915	7,412	125.31
小 計	42,736	54,580	(11,844)	21.70
本期稅前淨利	48,573	87,768	(39,195)	44.66
所得稅費用	(6,148)	(5,951)	(197)	3.31
稅後淨利	\$42,425	\$81,817	(39,392)	48.1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A.營業毛利：因液晶顯示器市場競爭烈，故壓低市售價格以爭取客戶，導致整體毛利下降。
- B.營業費用：係本期對費用控管較嚴，且本期銷貨收入減少，亦減少相關之管銷費用。
- C.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主因係本期將溢提之備抵呆帳迴轉並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 D.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主因係本期什項支出因認列環保支出 8,000 仟元而大幅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72,826	100,097	421,650	(248,727)	-	300,00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項目	說明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Formosa Fortune Holding Limited		373,373	長期投資	間接投資大陸，目前建廠尚未營運。	無	無
Cybersys Technology Inc.	Integration	999	長期投資	本年經營績效良好	無	無

六、風險管理應評估下列事項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預期 2003 年利率將穩定於目前水準，利率變化對損益的影響有限。
- 2.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及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1)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匯兌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兌換收益		24,494	24,545	14,525
兌換損失		7,188	29,635	23,352
兌換損益		17,306	(5,090)	(8,827)
營業收入(淨額)		1,486,868	3,090,014	2,467,126
營業利益		89,773	137,183	66,479
兌換損益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		1.16	0.16	0.36
兌換損益佔營業利益比率(%)		19.28	3.71	13.28

自 91 年起因美元呈現走弱的趨勢，使得亞洲貨幣均有上漲的壓力，新台幣匯率自 91 年的新台幣對美元匯率為 35.022：1 走升到 92 年底的 34.058：1，對以美元報價或外銷為主的廠商來說，會造成巨額的兌換損失。本公司 90 年至 92 年兌換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17,306 仟元、(5,090)仟元及 (8,827)仟元，其金額佔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比例分別為 1.16 %、0.16 %、0.36% 及 19.28 %、3.71 %、13.28%，由於適尚的控制外幣資產及負債的比率，及適時的反應匯率調整售價，使得兌換損失在公司可控制的情形下，不會對公司的營運造成太大的影響，足見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措施應屬得宜。

(2)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 A、以外銷出口所收受之外幣款項直接償付進口外幣貨款，以減少外幣買賣產生匯差，且可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 B、隨時掌握匯率變動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以決定外幣轉換為台幣之時點或保留於外匯帳戶中。
- C、提高產品差異化及其附加價值，在匯率波動時能適時反映成本，調整產品售價。

3.2004 年以來消費者物價年增率已連續三個月上揚，揮 2003 年年通貨緊縮的陰霾，並大幅超出主計處的預估值。主計處表示，物價上揚跟國際原物料漲價與國內景氣好轉有關，但全年展望仍十分平穩，因此尚無通貨膨脹影響之虞。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貨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最近年度研發計劃未完成、研發計劃之目前進度、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 1.本公司以研發液晶顯示器的相關領域之應用，以增加產品之附加價值。
- 2.目前公司相關研發之產品均已依進度完成並量產。
- 3.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相關技術均已成熟，只須投入更多的研發人力及研發費用注意相關產品的應用發展並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

(四)最近年度國人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之影響：無。
- 2.因應措施：本公司設有專人隨時有專人注意法令規章之變動及有關政府資訊，並隨時提供予管理階層及各關人員且本公司聘請律師提供專業的諮詢。

(五)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 2.因應措施：廣泛運用期刊及網路資訊注意商業、科技報導、定期派員參加教育訓練、科技研討會等確保管理階層及相關人員得知現今科技之發展。

(六)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無。
- 2.因應措施：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目前並無可預見的危機事項。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之改進情

年 度	發現之內控缺失	會計師改進建議	改善情形
90	1、已驗收入庫之原材料未及時入帳。 2、部分固定資產未黏貼財產標籤。 3、固定資產入帳時點非以驗收日入帳。	1、應加強立帳效率以避免帳料不符。 2、公司資產應按序編號並黏貼財產標籤，如此方可與財產目錄相核對，並有利於資產盤點與管理。 3、應以驗收單日期為入帳之依據。	1、已按建議改善辦理。 2、已按建議改善辦理。 3、已按建議改善辦理。
91	1、進貨退出折讓證明單開立日期延遲。 2、固定資產入帳時點非以驗收日入帳。	1、應加強內部作業效率，避免延遲情形。 2、應以驗收單日期為入帳之依據。	1、已按建議改善辦理。 2、已按建議改善辦理。
92	1、驗收日期早於請購日期之情形。 2、領料及入庫實際發生時，未立即入帳。 3、請假卡未依規定由主管簽核，職務代理人亦未簽章。	1、應落實採購之內部控制程序，避免先進料後補單據之情形發生。 2、領料及入庫實際發生時，應立即入帳，以確實控管存貨數量。 3、應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權責主管亦應確實覆核。	1、已按建議改善辦理。 2、已按建議改善辦理。 3、已按建議改善辦理。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並無發現重大缺失。

(三)上市上櫃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詳第 162 頁。

(四)上市上櫃公司經本會要求公司需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五)申請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不適用。

二、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詳第 163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詳第 164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本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本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最近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通過日期及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敘明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其與公司之關係）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無。
-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改善計劃或因應措施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一、 公司治理架構及原則					
(一) 公司是否建置公司治理制度並涵蓋主要治理原則	是	本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制訂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做為本公司治理之原則	-	-	
(二) 公司是否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	是	本公司已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公司稽核人員定期及不定期抽核執行成果。	-	-	
二、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	是	公司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	-	-	
(二) 公司是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是	本公司指派公司之股務人員專門處理股東之建議或糾紛事宜	-	-	
(三) 公司是否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本公司能適時掌握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之名單，並與主要股東建立良好的投資與被投資關係	-	-	
(四) 公司是否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等重要事項	是	本公司每月均向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揭露本公司主要股東股份增減及質押等資訊	-	-	
(五) 公司與關係企業是否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是	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內訂有關於關係企業往來之管理並由稽核人員定期不定期評估	-	-	
三、 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					
(一) 公司是否設置二席以上獨立董事	是	本公司二席獨立董事分別為趙郁文先生及范姜群淼先生	-	-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二) 公司董事會是否設審計委員會	否	-	本公司未設有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將依實際需求設置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三) 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是否由不同人擔任，或是否無配偶或一等親之關係	否	-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均由魏政傑先生擔任	本公司將視公司實際狀況，將董事長及總經理由不同人擔任	
(四) 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是否確實執行	是	本公司之董事會均確實執行有關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	-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 公司是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是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於92年3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	-	-	
(二) 公司是否訂定各專門委員會行使職權規章	否	-	本公司未訂定各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將依實際需要訂定專門委員會並行使職權規章	
(三) 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否	-	本公司董事會未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本公司日後將定期將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提報董事會評估	
(四) 公司是否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否	-	本公司未對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將依實際需求對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五) 公司是否訂有董事進修制度	否	-	本公司未訂有董事進修制度	本公司將依實際需求訂定董事進修制度	
(六) 公司是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並落實執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商適用
五、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一) 公司是否設置一席以上獨立監察人	是	本公司之獨立監察人為戴濟華小姐	-	-	
(二)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是否建立溝通管道	是	本公司之監察人與公司員工、股東間均建立良好溝通管道	-	-	
(三) 公司是否成立監察人會並訂定議事規則	否	-	本公司未有訂有監察人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將依實際需求訂定監察人會議事規則	
(四) 公司是否有為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否	-	本公司未對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將依實際需求對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五) 公司是否訂有監察人進修制度	否	-	本公司未訂有監察人進修制度	本公司將依實際需求訂定監察人進修制度	
六、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一)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是	本公司設有外部連絡電子郵件信箱，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	-	
(二) 公司是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是	本公司將善盡上櫃公司應有的社會責任	-	-	
(三) 公司是否訂定保護消費者或客戶之政策並定期考核其執行情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商適用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是	本公司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揭露工作	-	-	
(二) 公司是否建立發言人制度	是	本公司指派行政管理部副總經理為本公司之對外發言人	-	-	
(三)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否	-	本公司未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等資訊	本公司將依實際需求於公司網站上揭露財務業務資訊	
八、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十二、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能，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理)，包括與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四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魏政傑 簽章

總 經 理：魏政傑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揚科技」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九十三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參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合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依法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上揚科技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上揚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劃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白 文 正

中華民國 九十三年 四月 十四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九十三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參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共計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際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國法律事務所

黃泰源律師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

- (一)最近兩年度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重要決議事項，以及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最近兩年度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重要決議事項，詳第 166 頁至第 182 頁。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詳第 183 頁至第 193 頁。
- (三)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詳第 194 頁至第 196 頁。
-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詳第 197 頁至第 200 頁。
- (五)股利政策：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依法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再依其餘額應提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剩餘部分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生產線之計畫暨資金之需求，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股東股息及紅利（其中百分之五十以下以現金股利發放，唯董事會得依實際資金及財務狀況擬定現金及股票股利配發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之），其餘為未分配盈餘。
- (六)截至刊載日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無。
- (七)其他依證期會規定應記載之程序或辦法：無。

二、公司章程及有關法規

- (一)公司章程：詳第 201 頁至第 204 頁。
- (二)有關法規：詳第 205 頁至第 207 頁。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一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 二、開會地點：台北縣汐止市中興路三十二號二樓(本公司二樓大會議室)
- 三、出席股東：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19,607,42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7,035,582 股之 72.52%
- 四、主席：魏政傑 記錄：范振祥
- 五、列席人員：會計師 陳慕賢、楊智惠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一)
案由：報告九十年度營業狀況
 - 報告事項(二)
案由：監察人審查九十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本公司九十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送交監察人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參閱議事手冊第 5 頁)
2.宣讀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報告事項(三)
案由：報告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說明：因應(九一)台財證(六)字第 101404 號函之規定，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參閱議事手冊第 23 至 24 頁)
- 八、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九十年度決算表冊。
說明：本公司九十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業經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李明昱會計師及陳慕賢會計師查核完竣，提出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等決算表冊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畢，提請股東會承認。(參閱議事手冊第 17 頁至第 22 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九十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九十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次就其餘額提存 10%法定盈餘公積後，依其餘額應提撥 2%即新台幣 1,615,054 元，作為董、監事之酬勞，該項酬勞經所有董事及監察人出具放棄聲明書。上述經全體董、監事放棄之酬勞，列入本公司 90 年度盈餘之分派。
(二)本公司九十年度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838,156 元，九十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9,725,237 元，扣除依公司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擬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90/01/01	5,838,156	
加：本期稅後淨利	89,725,13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5,563,293	
分配項目：		
法定公積	8,972,524	
員工紅利	4,037,630	
股東股利	81,106,740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90/12/31	1,446,399	

討論經過：

戶號：174 號

戶名：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建議：員工持股比例不高，並為體恤員工辛勞及留住人才，建議增加員工分紅新台幣 1,399,810 元。

說明：(一)為體恤員工辛勞及留住人才，建議將員工分紅由原案新台幣 4,037,630，增加新台幣 1,399,810 元，提高後員工分紅提撥為新台幣 5,437,440 元

(二)除了上述修正，其餘議案內容不變。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依股東戶號 174 號提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說明：為使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有所規範，特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謹提請 承認。(參閱議事手冊第 25 至 26 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員工紅利及累積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健全財務結構，擬以 90 年末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81,106,740 元及員工紅利新台幣 4,037,630 元，共計新台幣 85,144,37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8,514,437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8,110,674 股，依配股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盈餘 300 股，分配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三)員工紅利提撥新台幣 4,037,63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03,763 股，依本公司「員工認股及分派員工紅利辦法」分配與員工。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五)本增資案原股東配股部份俟 91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並授權董事長決定除權基準日，並依該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

(六)以上增資相關事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審核必需變更時，擬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

討論經過：本案經承認事項第二案決議後，提高員工紅利提撥新台幣 5,437,440 元，故本案第一項改為「本公司為健全財務結構，擬以 90 年末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81,106,740 元及員工紅利 5,437,440 元，共計新台幣 86,544,18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8,654,418 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本案第三項改為「員工紅利提撥新

台幣 5,437,44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543,744 股，依本公司員工認股及分派員工紅利辦法分配與員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授權董事長於限額內執行大陸投資案。

說明：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法令規定之投資限額內，全權處理大陸投資事宜，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案。

說明：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二條第四款訂定之，謹提請討論。(參閱議事手冊第 27 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依據 90 年 11 月 12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18920 號令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相關規定修訂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公司章程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二)為配合增資發行新股，擬修訂公司章程第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二億七仟零三拾五萬五千八百二拾元正</u> ，分為 <u>二仟七佰零三萬五千五百八拾二股</u> ，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六億元</u> 正，分為六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一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六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一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六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為使股東會議事運作程序有所依循，爰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及公司法相關規定修訂之，謹提請討論。(參閱議事手冊第 33 至 36 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說明：依據 90 年 11 月 12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18920 號令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相關規定修訂，謹提請 討論。(參閱議事手冊第 37 至 39 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申請上櫃案。

說明：(一)為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便於籌措資金之需要。

(二)本公司業經主辦承銷商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輔導在案，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主管機關申請股票上櫃，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解除董事競業行為」案。(擬於選舉案後討論)

說明：擬依公司法第二 九條規定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選舉結果，董事當選人魏政傑，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解除董事競業行為」規定。

經選舉結果，董事當選人林國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解除董事競業行為」規定。

經選舉結果，董事當選人簡聰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解除董事競業行為」規定。

經選舉結果，董事當選人趙郁文，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解除董事競業行為」規定。

經選舉結果，董事當選人范姜群森，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解除董事競業行為」規定。

十、選舉事項

案由：董事、監察人改選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因應法令及外部環境變遷，增強公司經營階層，擬增選外部董事及監察人，故為配合本公司運作需要，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原任期，提前至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止。

(二)依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應選董事五席及監察人三席。

(三)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選任後即予就任，任期三年，自 91 年 6 月 26 日至 94 年 6 月 25 日止。

討論經過：

戶號：1

戶名：魏政傑

提議：本次當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日期自 91 年 7 月 1 日至 94 年 6 月 30 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1.董事五人：

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戶名	法人之代表人	當選權數
1	魏政傑	-	18,320,739
6	林國光	-	18,190,739
49	簡聰斌	-	18,190,739

E120663740	趙郁文	-	18,190,739
624	范姜群森	-	18,190,739

2.監察人三人：

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58	黃慧茜	18,190,739
174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情福)	18,190,739
641	戴濟華	18,190,739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主席：魏政傑

記錄：范振祥

修正前後公司章程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內容		建議修正條文內容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各種電腦軟體設計及工程設計業務。 二、有關電腦操作資料處理業務。 三、有關前項業務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投標業務。 四、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五、F401030 製造輸出業。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各種電腦軟體設計及工程設計業務。 二、有關電腦操作資料處理業務。 三、有關前項業務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投標業務。 四、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五、F401030 製造輸出業。 六、液晶顯示器設計、製造及銷售。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縣市或省市日報顯著部份及通函行之。	刪除	刪除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三億元正，分為三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二億七仟零三拾五萬五仟八百二拾元正，分為二仟七佰零三萬五仟五百八拾二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五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且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其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七條	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須取具保證人，以書面向本公司掛失，並自行登載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公告作廢，方可更換新印鑑。	第六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記名式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刪除	刪除
第九條	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由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報明原由，並登載本公司所在地日報公告，自公告最後之日起一個月，如無第三者提出異議，始准覓取妥保，出具保證書，經本公司審核無誤，方得補發新股票	刪除	刪除

現行條文內容		建議修正條文內容	
第十條	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申請補發或換發時，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刪除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一個月內，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七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其超過部份以九五折計算，不足一表決權之零數不計。	第十一條	股東之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為每股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但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

現行條文內容		建議修正條文內容	
			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第十五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六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二十五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均須支付。	第二十二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或協理、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或協理、經理若干人，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現行條文內容		建議修正條文內容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建議刪除
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資產負債表。(三)主要財產之財產目錄。(四)損益表。(五)股東權益變動表。(六)現金流量表。(七)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但其中應提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依法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再依其餘額應提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剩餘部分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生產線之計畫暨資金之需求，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股東股息及紅利（其中百分之五十以下以現金股利發放），其餘為未分配盈餘。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一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六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一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六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二年股東常會開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縣汐止市中興路二十二號八樓

出席：親自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24,315,16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0,000,000 股之 60.79%。

列席：致達會計師事務所李明昱會計師、陳慕賢會計師

主席：魏政傑

記錄：范振祥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九十一年度營業狀況。

說明：詳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股東陶家駒(戶號 1229)發言要旨：

- 一、請報告公司 92 年第一季獲利情形。主席答覆：稅前淨利新台幣 24,517 千元，每股 EPS 依目前四億元股本計算為 0.61 元。
- 二、請報告公司未來營運、產品研究及發展的方向。主席答覆：發展特殊型(利基型)產品，不以量取勝...(略)。
- 三、請報告公司 92 年第一季財務預測達成率及每股盈餘。主席答覆：略。
- 四、請報告公司是否如媒體報導的 92 年每股獲利可達 6 元，另外公司如何增加公司獲利及公司股價是否偏低。主席答覆：本公司未發佈每股 92 年每股可達 6 元的訊息。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本公司九十一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送交監察人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

2.宣讀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股東陶家駒(戶號 1229)發言要旨：

- 一、建議監察人應出席股東常會及宣讀審查報告。監察人答覆：接受建議。
- 二、請報告監察人如何稽核公司。監察人答覆：定期與公司稽核室窗口連絡，了解公司最新狀況。
- 三、請報告公司應向監察人報告的稽核人員有哪些及是否有作年度稽核計劃。監察人答覆：公司依規定已訂定 92 年度稽核計劃。
- 四、請報告監察人是否有參加公司的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監察人答覆：有參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
- 五、請報告公司股價波動的情形。監察人答覆：股價波動非監察人之職責，係股票市場供需所影響。

三、報告本公司募集公司債之情形。

說明：1.本公司章程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六億元整，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四億元整，尚有未發行資本額新台幣二億元整。經 92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就未發行資本額新台幣二億元整，分為二仟萬股，全數保留作為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用。

2.截至目前為止尚未向證期會申請可轉換公司債的募集與發行。

四、報告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

說明：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2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九十一年度決算表冊。

說明：本公司九十一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業經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李明昱會計師及陳慕賢會計師查核完竣，提出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等決算表冊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畢，提請股東會承認。

股東陶家駒(戶號 1229)發言要旨：

- 一、報告公司營收成長，獲利及每股盈餘下降，請說明毛利、營收收現天數、股東及資產報酬率下降的原因。主席答覆：係 IT 產業特性，產品價格下降速度超過成本下降的幅度...(其餘略)。
- 二、存貨、應收帳款過高，提醒公司注意並說明。財務副總答覆：公司行業特性及新增商用機種客戶所致，但仍會注意公司整體營運風險。
- 三、說明營收增加一倍，獲利沒有相對增加的原因。財務副總答覆：係因主要原料 panel 成本大幅上漲所致。
- 四、存貨跌價損失的提列是否足夠及是否與去年(90 年度)一致，請李明昱會計師說明。會計師答覆：本會計師依公司制定的存貨跌價損失會計政策評估存貨跌價損失的提列是足夠的，提列方式與去年(90 年度)一致。
- 五、說明海外 BVI 的設立是不是用 1 美元就可以設立。財務副總答覆：係申請海外 BVI 所需設立登記的最低資本額。
- 六、說明公司未來有約 3 億元的現金流量支出，公司如何支應。財務副總答覆：公司未來將依實際情形，考慮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支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九十一年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九十一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次就其

餘額提存 10%法定盈餘公積後，依其餘額應提撥 2%即新台幣 1,472,718 元，作為董、監事之酬勞。

二、本公司九十一年度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6,589 元，九十一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1,817,683 元，扣除依公司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擬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91/01/01	46,589	
加：前期法定公積溢提	10	
加：本期稅後淨利	81,817,68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1,864,282	
分配項目：		
法定公積(10%)	8,181,768	
董監酬勞(2%)	1,472,718	
員工紅利(10%)	7,363,590	
股東股利(每股配發股息 0.5 元及股票股利 0.5 元)	40,000,000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91/12/31	24,846,206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擬利用盈餘、資本公積及 91 年度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充實營運資金加強財務結構擬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20,000,000 元，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0,000,000 元，員工分紅轉增資新台幣 7,363,590 元，共計新台幣 47,363,59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4,736,359 股。

(2)依照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以資本公積共計新台幣 20,000,000 元撥充資本，發行新股 2,000,000 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

(3)盈餘轉增資，共計新台幣 20,000,000 元撥充資本，發行新股 2,000,000 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

(4)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盈餘轉增資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以現金分派至元為止，其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5)以上共計增資發行新股 4,736,359 股。

(6)新股發行日期俟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基準日。

(7)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8)本增資案原股東配股部份俟 92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並授權董事長決定除權基準日，並依該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

(9)以上增資相關事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審核必需變更時，擬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參閱修正前後公司章程條文對照表。

- 二、1.為因應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需要，擬增加公司章程額定資本額新台幣壹億捌仟玖佰萬元整，分為壹仟捌佰玖拾萬股。
- 2.本公司為吸引人才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故擬增加公司章程額定資本額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作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 3.前項第 1、2 點合計增加公司章程額定資本新台幣貳億捌仟玖佰萬元整，公司章程額定資本共計新台幣捌億捌仟玖佰萬元整，分為捌仟捌佰玖拾萬股。
- 4.其餘詳公司章程建議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各種電腦軟體設計及工程設計業務。 二、有關電腦操作資料處理業務。 三、有關前項業務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投標業務。 四、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五、F401030 製造輸出業。 六、 <u>液晶顯示器設計、製造及銷售。</u>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各種電腦軟體設計及工程設計業務。 二、有關電腦操作資料處理業務。 三、有關前項業務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投標業務。 四、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五、F401030 製造輸出業。 六、 <u>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六億元正，分為六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捌仟玖佰萬元正，分為捌仟捌佰玖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u>其中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u>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依法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再依其餘額應提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剩餘部分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生產線之計畫暨資金之需求，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股東股息及紅利（其中百分之五十以下以現金股利發放），其餘為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依法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再依其餘額應提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剩餘部分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生產線之計畫暨資金之需求，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股東股息及紅利（其中百分之五十以下以現金股利發放， <u>唯董事會得依實際資金及財務狀況擬定現金及股票股利配發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之</u> ），其餘為未分配盈餘。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三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一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六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一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六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修訂。

說明：配合證期會 91.12.18 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 91.12.10 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三年度董事會議記錄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魏政傑、林國光、簡聰斌、趙郁文

出席監察人：張情福(台灣人壽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會議開始：報告出席人數已超過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本公司之營運報告(詳附件一)

參、討論暨決議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詳附件二)，謹提請 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九十二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等，業經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李明昱會計師及楊智惠會計師查核完竣提出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書，提請董事會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九十二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詳附件三)，謹提請 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公開發行公司應每年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並依規定格式作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謹提請 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公司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謹提請 討論案。

說明：(1)為配合業務發展及充實資本之需要擬以未分配盈餘中之股息股利增資新台幣 44,736,35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合計發行新股 4,473,635 股。員工分紅轉增資新台幣 3,771,06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合計發行新股 377,106 股。以上共計發行新股 4,850,741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95,871,000 元，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所餘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本增資案所定各項內容，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2)新股發行條件及增資細則，授權董事會處理。

(3)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全數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4)新股發行日期俟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基準日。

(5)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公司九十三年度財務預測，謹提請 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九十三年度財務預測經致遠會計師核閱竣事(詳附件六)，提請 董事會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謹提請 討論案。

說明：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預計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三億元整，相關發行事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修改本公司章程，謹提請 討論案。

說明：1.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

2.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詳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召開本公司九十三年度股東常會，謹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召開時間：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點

（二）召開地點：台北縣汐止市中興路 22 號 8 樓

（三）停止過戶期間：92/04/17 92/06/15

（四）股東常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1、本公司營運報告。

2、監察人審查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報告本公司募集公司債之情形。

4、報告赴大陸投資案之情形。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1、本公司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案。

2、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謹提請 承認案。

3、本公司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謹提請 討論案。

4、修改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案。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主席：魏政傑

記錄：趙秀娟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三年度董事會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正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魏政傑、林國光、簡聰斌、趙郁文、范姜群森

列席監察人：張情福、戴濟華

主席：魏政傑

記錄：羅智仁

陸、會議開始：報告出席人數已超過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

柒、主席致詞：略

捌、討論暨決議事項：

案由一：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審議。

說明：1.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參億元，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詳附件一。

2.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資金運用計劃項目、預計完成日期、計劃項目所需資金總額、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詳附件二。

3.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資金運用計劃項目、預計完成日期、計劃項目、所需資金總額、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需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之。

4.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之。

5.本本次轉換公司債於獲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後，並擬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決議：經主席徵詢其他董事意見後，全體董事無異議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

主席：魏政傑

記錄：羅智仁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0 日(九一)台財證(一)第 九一 六一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七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依職務核決權限管理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總經理核准，超過五仟萬元在一億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

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

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執行交易確認。
-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會計帳務處理。
- E.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 會 主 管	NT 100 萬	NT 1,000 萬
總 經 理	NT 1,000 萬	NT 5,000 萬
董 事 長	NT 5,000 萬	NT10,000 萬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

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一佰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 A.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B.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十萬元或交易台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D.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一百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

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四、公告格式

-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

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二)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 (四)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 (五)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 (六)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 (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 (八)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點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之事務處理有所依循，健全財務管理並降低營運風險，特制訂本辦法。本程序係依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發文字號台財證六字第 九一 一六一九一九號「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 (三)本公司之母公司。
- (四)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述第(二)、(三)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3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五)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 者。
 -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 者。
 -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 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 者。
 - 4.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 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發文字號台財證六字第 九一 一六一九一九號「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2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 4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不得逾一年；如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其計息方式按本公司短期資金成本加碼按月計收或到期一次結算。

第五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基本資料(包括經濟部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份證之影本等)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部門具函申請融通。
- 2.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3.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 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2.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

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3.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4.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資金貸與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 20% 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貸款核定及通知

- 1.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2.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五)簽約對保

- 1.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2.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六)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借款人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券或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七)保險

- 1.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2.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八)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填具「請款單」向財務部門申請動支。

第六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1.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2.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二)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1.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2.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 3.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4.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 5.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5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九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 者。
 -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 者。
 -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 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

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各種電腦軟體設計及工程設計業務。
- 二、有關電腦操作資料處理業務。
- 三、有關前項業務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投標業務。
- 四、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五、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捌仟玖佰萬元正，分為捌仟捌佰玖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且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其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六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七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之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為每股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但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五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八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二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或協理、經理若干人，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依法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再依其餘額應提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剩餘部分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生產線之計畫暨資金之需求，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股東股息及紅利(其中百分之五十以下以現金股利發放，唯董事會得依實際資金及財務狀況擬定現金及股票股利配發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之)，其餘為未分配盈餘。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一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六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二)有關法規：

證券交易法

第二十條：(虛偽、詐欺或足致他人誤信行為之禁止)

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或買賣，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發行人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違反前兩項規定者，對於該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或出賣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委託證券經紀商以行紀名義買入之人，視為前項之取得人或出賣人。

第三十一條：(公開說明書之交付)

募集有價證券，應先向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公開說明書。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善意之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二條：(公開說明書虛偽或欠缺之責任)

前條之公開說明書，其應記載之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下列各款之人，對於善意之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就其所應付責部分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一、發行人及其負責人。

二、發行人之職員，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以證實其所載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者。

三、該有價證券之證券承銷商。

四、會計師、律師、工程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以證實其所載內容之全部或一部，或陳述意見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人，除發行人外，對於未經前項第四款之人簽證部分，如能證明已盡相當之注意，並有正當理由確信其內容無虛偽、隱匿情事或對於簽證之意見有正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免負賠償責任，前項第四款之人，如能證明已經合理調查，並有正當理由確信其簽證或意見為真實者，亦同。

第三十六條：(財務報告)

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計師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其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財務報告。

二、於每營業年度第一季及第三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

前項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一) 股東常會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與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年度財務報告不一致者。

(二) 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第一項之公司，應編製年報，於股東常會分送股東，其應記載事項，由主管

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公告、申報事項暨前項年報，有價證券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者，應以抄本送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同業公會；有價證券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以抄本送證券商同業公會供公眾閱覽。

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項之股東常會，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集之。

公司在重整期間，第一項所定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權，由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行使。

第三十七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管理)

會計師辦理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發生錯誤或疏漏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停止其二年以內辦理本法所定之簽證。
- 三、撤銷簽證之核准。

前條之財務報告，應備置於公司及其分支機構，以供股東及公司債權人之查閱或抄錄。

第四十條：(藉核准為宣傳之禁止)

對於有價證券募集之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第一七四條：(虛偽記載之處罰)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於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九十三條規定之申請事項為虛偽之記載者。
- 二、對有價值證券之行情或認募核准之重要事項為虛偽之記載而散布於眾者。
- 三、發行人或其負責人、職員有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情事，而無同條第二項免責事由者。
- 四、發行人或其關係人、證券商或其委託人、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所定之事業，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之內容有虛偽之記載者。
- 五、發行人、證券商、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所定之事業，於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內容有虛偽之記載者。
- 六、就發行人或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依據不實之資料，作投資上之判斷，而以報刊、文書、廣播、電影或其他方法表示之者。
- 七、會計師或律師，於查核公司有關證券交易之契約、報告書或證明文件時，為不實之簽證者。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第七款之情事，得予以停止執行簽證工作之處分。

會計師法

第三十九條：(應付懲戒之事由)

會計師有下列之一情事者應付懲戒：

- 一、有犯罪行為受刑之宣告者。

- 二、逃漏或幫助、教唆他人逃漏稅捐，經稅捐稽徵機關處分有案者。
- 三、對公司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財務報表，為不實之簽證者。
- 四、違反其他有關法令，受行政處分，情節重大足以影響會計師信譽者。
- 五、違背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規定，情節重大者。
- 六、其他違反本規定者。

第四十條：(懲戒處分之方式)

會計師懲戒處分如下：

- 一、警告。
- 二、申誡。
- 三、停止執行業務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
- 四、除名。

第四十一條：(交付懲戒之程序)

會計師有第三十九條情事時，利害關係人、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或會計師公會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所在地主管機關轉核財政部交付懲戒，前項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或所在地主管機關亦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逕報財政部交付懲戒。

公司法

第二七三條第二項：(公開發行之認股書)

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時，除在前項認股書加記證券管理機關核准文號及年、月、日外，並應將前項各款事項，於證券管理機關核准通知至送達後三十日內，加記核准文號及年、月、日，公告並發行之。

但營業報告、財產目錄、議事錄、承銷或代銷機構約定事項，得免予公告。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九十三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五年期,自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開始發行至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債券面額

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發行總額

新台幣參億元整。

六、票面利率

本轉換債之票面利率為年利率0%。

七、本金償還方式

除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之情事外,本轉換債到期時以現金一次償還。

八、擔保情形

本轉換債券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債券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九、轉換標的

本轉換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十、轉換期間

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之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下列期間外,債權人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一)每年度自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與現金股息配息基準日(以較晚者)之期間。

(二)每年度自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洽辦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後至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之期間。

十一、轉換程序

(一)債權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日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普通股撥入該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二)債權人透過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自行辦理轉換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蓋有原留印鑑之「轉換請求書」，並檢同本轉換債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轉換請求後，除應登載於股東名簿內，並於五個營業日內直接將普通股撥入該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三)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二、轉換價格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以訂價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均不含訂價基準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101%，即為本轉換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前述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本公司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

(二)發行時之轉換價格

以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為訂價基準日(不含)，轉換溢價率為101%，依此計算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1.21元。

(三)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括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不包括因轉換公司債、特別股或本公司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與他人之其他轉換或認股權利之執行而發行之普通股)，則本轉換債之轉換價格應於普通股配認股基準日、合併基準日、分割基準日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訂價日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每股時價}}}{\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 2.本轉換債發行後，若本公司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與他人本公司普通股認購權，且轉換或認購價格低於當時本轉換債之轉換價格，則本轉換債之轉換價格應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購權發行之日起按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 3.本轉換債發行後，本公司如遇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轉換價格於新股票換發基準日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並減除本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四)除息時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債發行後，發行現金股利佔實收資本額之比率超過15%者，應就其超過部分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股本之比率} - 15\%) \times 10$$

(五)轉換價格之重設

轉換價格除依本條第三項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以九十三年至九十七年每年之十二月二十五日為基準日，並按前述轉換價格之訂價模式向下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80%；本公司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六)轉換價格變動公告

本轉換債之轉換價格依上述各項規定調整或重設時，本公司應函請本轉換債掛牌所在機構公告之。

十三、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以現金償付。

十四、轉換年度現金股利之歸屬

(一)債權人於當年度配息基準日後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本年度現金股利。

(二)債權人於當年度配息基準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可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十五、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六、本轉換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自發行日起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七、轉換後之普通股上櫃(市)

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店頭市場上櫃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八、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除上述例行基準日外，本公司另以本辦法第十九條規定提前贖回本轉換債之預定贖回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及本轉換債到期後第一個營業日作為特別基準日，向主管機關辦理已完成轉換股份之股本變更登記，但遇有無償配股基準日、特別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及例行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前後相距不及二十日的情況，本公司得調整或取消例行申請換發普通股申請作業。

十九、本公司對本轉換債之提前贖回權

(一)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三)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轉換債發行日起至債券回收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二)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參仟萬元【本次發行總額為3億元】(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三)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轉換債發行日起至債券回收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三)贖回殖利率如下：

- 1.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按年利率1.50%為債券贖回殖利率贖回。
- 2.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止，按年利率1.75%為債券贖回殖利率贖回。
- 3.發行滿四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債到期前四十日止，按債券面額贖回本轉換公司債贖回。

(四)債權人於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

務代理機構(即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二十、債權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的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4.57%(實質收益率1.50%)，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7.19%(實質收益率1.75%)，滿五年以債券面額賣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二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交易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債將被註銷，不再發行。

二十二、本轉換債及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相關稅賦則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轉換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四、本轉換債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五、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三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一、說明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揚科技或該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發行九十三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參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合計參仟張。

二、上揚科技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盈餘及股利分派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註3)		
		追溯調整前 (註1)	追溯調整後 (註2)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90年度		4.23	2.01	-	3	-
91年度		2.32	1.83	0.5	0.5	0.5
92年度		0.95	0.95	-	1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每股稅後純益係依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追溯調整每股稅後盈餘係按92年度底股數44,736,359股追溯調整計算。

3.各年度股利所列示者為次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情形。

(二)該公司截至92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按其流通在外發

行股數計算每股淨值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金額或股數
92年12月31日帳面股東權益(仟元)	864,996
92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股數(仟股)	44,736
每股淨值(元/股)	19.34

資料來源：92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資產負債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0年	91年	92年
流動資產	1,020,872	1,499,197	1,626,438
長期投資	-	40,000	78,372
固定資產淨額	168,749	166,287	172,374
遞延退休金成本	2,811	1,356	-
其他資產	14,958	27,045	23,921
資產總額	1,207,390	1,733,885	1,901,105
流動負債	707,532	797,244	954,399
長期負債	79,200	70,467	61,310
其他負債	7,668	21,599	20,400
負債總額	794,400	889,310	1,036,109
股東權益	412,990	844,575	864,99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1,207,390	1,733,885	1,901,105

資料來源：90~9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0年	91年	92年
營業收入	1,486,868	3,090,014	2,467,126
營業成本	(1,263,606)	(2,796,449)	(2,267,342)
聯屬間已(未)實現利益	-	(8,818)	2,626
營業毛利	223,262	284,747	202,410
營業費用	(133,489)	(147,564)	(135,931)
營業利益	89,773	137,183	66,479
營業外收入	42,720	5,165	24,830
營業外支出	(31,929)	(54,580)	(42,736)
稅前純益	100,564	87,768	48,573
所得稅(費用)利益	(10,838)	(5,951)	(6,148)
稅後純益	89,726	81,817	42,425
每股稅後純益(元)	4.23	2.32	0.95

資料來源：90~9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 財務預測之合理性及達成可能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測數 編製 93/03/18 公告 93/03/24	佔營收比重 %	1~3月 自結數(註)	達成率
營業收入	2,683,631	100.00	666,096	24.82
營業成本	2,411,643	89.87	590,953	24.50
聯屬公司間已 (未)實現利益	192	0.01	1,862	969.79
營業毛利	272,180	10.14	77,005	28.29
營業費用	140,573	5.24	31,478	22.39
營業損益	131,607	4.90	45,527	34.59
營業外收入	971	0.04	1,914	197.12
營業外支出	31,984	1.19	23,446	73.31
稅前損益	100,594	3.75	23,995	23.85

資料來源：93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預測及93年截至3月底之自結數。

(1)財務預測之合理性

上揚科技 93 年度財務預測係依據公司管理當局之計劃及對未來經營環境之評估所作之最適當估計，以表達該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之變動。該財務預測於 93 年 3 月 23 日經會計師依照「財務預測核閱要點」，採用必要核閱程序，包括對基本假設及預測表達之評估，予以核閱竣事，茲將該公司 93 年財務預測編製合理性及達成可能性評估如下：

(2)財務預測達成之可行性

a.營業收入

上揚科技考量全球經濟景氣復甦，且隨著各國數位環境建構逐漸完備，及大型平面顯示器技術日趨成熟下，平面電視取代 CRT 電視將成為不可避免的趨勢，該公司 LCD TV 經過 92 年的熱身衝刺後，市場反應熱烈，故預計 93 年度將調整銷售組合以拓展 LCD TV 市場，並配合市場需求推出頂級功能機型，預測 93 年度營業收入為 2,683,631 仟元，將較 92 年度成長 8.78%，另一方面該公司目前掌握國內外知名大廠 OEM/ODM 訂單，如全友 晉捷 宏碁 IBM TECQ SCANPORT 等，生產線已滿載，預計出貨時程約排至 4 個月後，預期在全球資訊業景氣回升的帶動下，93 年度營收成長應屬可期；93 年截至 3 月底止，該公司營業額為 666,096 仟元，已達成營業額目標之 24.82%，達成情形尚屬合理。

b.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

該公司 91 年度及 92 年度之毛利率分別為 9.50% 及 8.10%，由於顯示器主要原料 PANEL 需求量增加，LCD 面板因供應商產能不足而缺貨，致報價逆勢上揚，使該公司直接材料成本較 92 年度攀昇，預測 93 年度營業成本為 2,411,643 仟元，營業毛利則因調整產銷組合，預估在 LCD TV 新產品及高毛利特殊型顯示器毛利挹注下，預計 93 年度整體毛利率將提昇為 10.14%；截至 93 年 3 月底止，該公司自行結算之營業毛利率為 11.56%，其效益已逐漸顯現，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達成率分別為 24.50% 及 28.29%，達成情形良好，故預估 93 年度營業成本與毛利應屬合理。

c.營業費用及營業損益

該公司主要營業費用計有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其主要之明細科目包括薪資、出口費用、退休金、資源回收處理費及測試認證費等項目，其編製

基礎主要係依 92 年度及 93 年 1-3 月之實際數並考量可能之變動編製而成；預估 93 年度營業費用率為 5.24%，主要係隨著營運規模擴充，預估相關行銷及管理費用將隨之增加，且相較於 93 年 1~3 月 4.73% 之營業費用率，其預估應屬合理；截至 93 年 3 月底止，該公司自行結算之營業利益達成率為 34.59%，在營業毛利提升及擰節相關費用之下，達成情形良好。

d. 營業外收支

截至 93 年 3 月底為止，該公司營業外收入及營業外支出分別為 1,914 仟元及 23,446 仟元，分別達成全年預測數之 197.12% 及 73.31%。該公司預期 93 年主要之營業外收入為利息收入、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投資收益及租金收入等項目，而營業外支出則係利息支出及兌換損失；其中 93 年度之預計利息收入係配合預計資金運用情形並參考目前銀行存款利率水準予以估計，而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則係依被投資公司之預期營運狀況及預估損益所得，另利息支出則係依預計長短借平均餘額及平均借款利率並參考目前利率水準估算；93 年 1~3 月，該公司自行結算之營業外收支淨額達成全年度預算為 69.43%，主係受匯率變動影響使兌換損失增加所致，然營業外收支佔該公司營收比重未達 5%，比例微小，足見該公司專注於本業發展，且其影響金額不大，故達成情形尚屬合理。

e. 稅前淨利

該公司預估 93 年度稅前純益為 100,594 仟元，主要係考量目前全球景氣日漸復甦，整體經濟環境逐漸改善，且在公司積極推動各項營運計劃調整產銷組合，並戮力控管成本及管銷費用，預估 93 年度將達成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分別為 272,180 仟元及 131,607 仟元的目標，預計稅前純益將可達 100,594 仟元，預期 93 年度稅前純益將較 92 年度成長 107.10%。截至 93 年 3 月底為止，稅前純益為 23,995 仟元，達成率為 23.85%，達成情形良好，預期 93 年度在上述假設基礎不變之下，達成全年財務預測，應屬可行。

f. 結論

綜上所述，該公司所作 93 年度之財務預測主要參考了歷年經營績效及營收成長趨勢，並依據公司產銷政策，考量 1-3 月業績實際達成情形所編製，財務預測業經會計師核閱，內容尚屬穩健，各項基本假設應屬合理，故 93 年財務預測之達成應屬合理可期。

三、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與說明

上揚科技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式及訂定原則為：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以訂價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均不含訂價基準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且轉換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基準價格。

(二)訂定方式

- 1.採用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均不含訂價基準日當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則主要係考量該期間有助於訂定一比較公平之基準價格，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 2.取上述三者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係為避免投資人權益受股票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並能充分反應市場狀況。
- 3.另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交易概況與發行公司近年之經營績效與未來之營運展望，將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率為 101%。

(三)轉換公司債價值評估

上揚科技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發行之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為五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每張發行價格依理論價格考量流動性風險後決定，到期時該公司將依票面金額以現金收回。另該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該轉換公司債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4.57%(實質收益率 1.50%)，

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7.19%(實質收益率 1.75%)，滿五年以債券面額賣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二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 1.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按年利率 1.50%為債券贖回殖利率贖回。
- 2.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止，按年利率 1.75%為債券贖回殖利率贖回。
- 3.發行滿四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債到期前四十日止，按債券面額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債權人於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即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由於持有該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之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下列期間外，債權人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四)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1.選取雙因子四元樹模型之原因

由於上揚科技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內含贖回條款、賣回條款及轉換價格重設條款，傳統上使用之 Black / Scholes OPM 無法將內含選擇權同時加以考慮，因此採用雙因子四元樹模型，同時考慮股價之四元展開及利率之四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轉換價格重設條款等條件下之轉換價值。本模式可分為以下數個主要步驟：

- (1)建立股價二元樹狀模型
- (2)建立利率二元樹狀模型
- (3)結合股價、利率為四元樹狀結構
- (4)建立轉換公司債價值二元樹

求取終端節點(terminal nodes)，即到期日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然後從終端節點逐期倒推折現，並配合各項選擇權條款以求取發行日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

2.理論價格之估算結果

經上述評價模型計算，在切割一個月為一期下，對股價及利率同時進行展開以求得各節點之股價與利率資料。經由金字塔型之四元樹即可求出各點轉換價值、賣回權價值與繼續持有價值，經取其最大者加以收斂後，可求得訂價日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為 104,086 元。

3.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由上述理論模型求算出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為 104,199 元，理論價格的計算並未考慮流動性的問題，在台灣可轉債市場而言，流動性不佳，故需以流動性貼水作為補償，以臺灣銀行最近牌告(93.3.31)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40% 調整其流動性貼水，調整後理論價格為 102,649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之產業狀況、經營績效、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考量市場之需求，並確保轉換公司債順利對外募集，依證期會規定並經發行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此次發行價格為每張 10 萬元整，其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之九成(即 $102,649 \times 0.9 = 92,384$ 元)，因此不致對公司原股東及債券持有人之權益，有重大損及之情事，故發行價格之訂定實屬合理。

(五)考量上揚科技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因素，經與該公司暫定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為：

發行額度：新台幣參億元整

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價格：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票面利率：0%

債券期限：五年

基準價格：21.00 元 (以 93 年 5 月 12 日(不含)為轉換價格基準日，取其前 1、3 及 5 個營業日收盤價之算術平均數擇一者)

轉換溢價率：定為 101%

轉換價格：21.21 元。

發行公司：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魏政傑

(僅限於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三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用)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五 月 日

主辦承銷商：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白文正

(僅限於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三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用)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五 月 日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之財務資料複核報告

致會審一查字第 92056 號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發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參億元之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中所引用最近三年度暨九十三年度財務預測之財務資料，業經本會計師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四規定，予以查對本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均能相互勾稽。

本會計師認為上開財務資料尚無不符。

此致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五 月 日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魏政傑

董 事 林國光

董 事 簡聰斌